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七十三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計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7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para.com.tw/>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11 月 20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0,000	0.54%
現 金 增 資	412,000,000	44.72%
盈 餘 轉 增 資	241,535,827	26.22%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69,320,130	7.52%
私 募 特 別 股 轉 普 通 股	58,823,520	6.38%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35,775,213	3.88%
執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25,792,500	2.80%
可 轉 債 轉 換	272,418,850	29.57%
減 資 ； 彌 補 虧 損	(199,273,610)	(21.63)%
合 計	921,392,4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電 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網 址：<http://www.icbc.com.tw>
電 話：(02)2563-3156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網 址：<http://www.landbank.com.tw>
電 話：(02)2348-34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梅元貞會計師、高渭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吳佳漣律師
事務所名稱：永衡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01 號 2 樓之 1
網 址：無
電 話：(02)2701-1852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黃政文
職 稱：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錫庠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225-3733
電 子 郵 件 信 箱：kenny.huang@para.com.tw
聯 絡 電 話：(02)2225-3733
電 子 郵 件 信 箱：robert.li@par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ara.com.tw>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21,392,43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1 號 4 樓		電話：(02) 2225-3733	
設立日期：76 年 9 月 23 日			網址：http://www.para.com.tw		
上市日期：97 年 11 月 10 日		上櫃日期：92 年 1 月 14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7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馬景鵬 總經理 李錫庠		發言人：黃政文 職稱：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李錫庠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會計師、高渭川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永衡法律事務所 吳佳惠律師		電話：(02)2701-1852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01 號 2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9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9 日，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65% (103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66% (103 年 9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馬景鵬	5.98%	獨立董事	紀明義	0%
董事	孫根明	2.90%	獨立董事	周倫奎	0%
董事	馬景新	2.79%	獨立董事	羅懷家	0%
董事	傅佩文	0.10%	監察人	魏為韓	0.93%
董事	李錫庠	0.42%	監察人	賴奇石	0.73%
董事	黃忠洲	3.46%	監察人	范宏書	0%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1 號 4 樓		電話：(02) 2225-3733			
主要產品：LED 指示燈、LED 顯示器、其他 LED 相關產品、房地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 9.97% 外銷 90.03%		參閱本文之第 5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第 4~7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1,611,235 仟元 稅前純益：23,433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33 元		參閱本文之第 10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文之第 7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1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1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 發起人資料.....	15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 股份種類.....	23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 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 業務內容.....	3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 勞資關係.....	6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4
(一) 自有資產.....	64

(二) 租賃資產.....	64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 轉投資事業.....	66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6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其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7
四、 重要契約.....	68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9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69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3
三、 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8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8
肆、 財務概況.....	99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9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9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6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6
(四) 財務分析.....	107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4
二、 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18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8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8
(三)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18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8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8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118
(三) 期後事項.....	118
(四) 其他.....	118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9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19
(二) 財務績效分析.....	120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2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2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3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3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 失之改善情形.....	123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123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123
二、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 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3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3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123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3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 事項之改進情形.....	123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4
(一) 依據 貴公司前次及本次申報募資所編製最近二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核 未將轉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及本次募資等 ，編入前次現金收支預測表.....	124
(二) 原本(一)1.有提及本次募資案前次未列入之原因，雖未於此題中提列，但 (一)2.及前次補充說明皆有提到係因市場表現不如預期，致此次所申報現 金收支預測表中之 103 年度 及 104 年度之非融資性收入及支出較前次募 資增加，故請說明表現不如預期之情形.....	136
(三) 原本(一)2.有提及本年度營運週期較 102 年下降，係因待售房地存貨大幅 減少所致，故請排除房地銷售，僅就 LED 產品比較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	138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2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2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2
十一、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2
十二、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3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4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4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5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48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50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52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53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53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5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54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4

二、 公司章程154

-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附件四：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附件五：103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附件六：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附件七：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1 號、3 號 2 及 4 樓

電話：(02) 2225-3733

工廠：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1 號 4 樓

電話：(02) 2225-4800

(三)公司沿革

76 年 09 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永和保平路，資本額 5,000,000 元。
78 年 12 月	遷入建一路現址。
80 年 05 月	成立國外業務部擴展外銷。
81 年 06 月	簽訂韓國經銷合約。
12 月	增資 5,000,000 元，資本總額 10,000,000 元。
82 年 09 月	簽訂香港經銷合約。
85 年 01 月	簽訂美國經銷合約。
86 年 08 月	增資 10,000,000 元，資本總額 20,000,000 元。
87 年 07 月	增資 40,000,000 元，資本總額 60,000,000 元。
87 年 12 月	增資 60,000,000 元，資本總額 120,000,000 元。於西薩摩亞成立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88 年 06 月	通過 ISO 9002 國際認證。
12 月	增資 50,000,000 元，資本總額 170,000,000 元。
89 年 01 月	與韓國知名大廠三星電子(SAMSUNG)共同開發家電產品用顯示器，產品品質深獲其肯定。
05 月	成立香港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開拓海外營業據點。
07 月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11 月	現金增資 47,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1,900,00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7,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 230,237,000 元。
90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11,511,85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662,6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23,700 元，資本總額達 266,435,200 元。

91年	04月	參與工研院光電所「LED照明燈板封裝設計技術開發專案計畫」及「白光LED燈板製作研發之開發計畫」。
	05月	本公司歷經二年自行開發成功E-POWER LED產品進一步開發LED照明光源模組。
	07月	依據證券櫃買中心(91)證櫃上字第26524號公告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於興櫃買賣。
	08月	本公司九十一年八月八日通過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股票上櫃案。
	09月	依據證期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51-456號函准予上櫃。
92年	01月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正式掛牌上櫃。
	04月	依據證期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13927號函准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二億元。
	06月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07月	設立市場應用部門，提供客戶應用之軟硬體設計需求。
	12月	國內十家LED上、中、下游廠商共組白光照明光源開發技術聯盟並合作進行「白光照明光源開發技術業界科專計畫」。
93年	06月	SMD生產線在南京二廠設立完成。
94年	01月	取得TS16949認證。
	06月	E-POWER LED產品生產線在南京二廠設立完成。
95年	02月	私募特別股現金增資58,823,520元
	08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09月	盈餘轉增資25,003,380元、員工紅利轉增資3,795,030元，資本總額達599,329,000元。
96年	05月	長投關係企業賀毅科技現金2,700萬元。
	06月	長投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USD367,000。
	08月	長投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USD1,690,000。
	08月	設備移轉至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共計USD640,200。
	08月	盈餘轉增資26,693,850元、員工紅利轉增資4,699,800元，資本總額達698,469,000元。
	11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USD700,000。
97年	3-11月	長投LUCKY FUTURE CO, LTD USD240,000
	05月	長投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設備USD132,850
	07月	長投凱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960萬
	8-11月	長投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USD1,340,000
	08月	盈餘轉增資29,211,800元、員工紅利轉增資6,043,970元，資本總額達754,820,610元。
	11月	本公司於97年11月10日由上櫃轉上市正式掛牌。

98年	04月 04月 06月 06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p>私募特別股 5,882,352 股轉換為普通股。</p> <p>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700,000。</p> <p>長投 LUCKY FUTURE CO., LTD USD160,000。</p> <p>長投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2,000 萬元。</p> <p>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p> <p>長投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570 萬元。</p> <p>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p> <p>股東股息紅利 27,119,880 元及員工紅利 3,081,792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987,148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75,160 股)，共計 29,871,480 元、資本總額達 784,692,090 元。</p> <p>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640,000。</p>
99年	06月 09月 08-10月 10月	<p>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p> <p>長投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7,000,000 元。</p> <p>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700,000。</p> <p>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執行完成，於 10 月 22 日終止上櫃買賣。</p>
100年	01月 07-09月 09月 11月 11-12月	<p>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函。</p> <p>長期股權投資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14,550,000 元。</p> <p>股東股息紅利 17,463,740 元及員工紅利 2,400,948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927,441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81,067 股)，及資本公積提撥 17,463,740 元</p> <p>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746,374 股，共計 36,738,150 元，資本總額 909,925,180 元。</p> <p>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500,000。</p> <p>長期股權投資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USD115,000。</p>
101年	05月 07月	<p>長期股權投資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5,820,000。</p> <p>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400,000。</p>
102年	9月	辦理減資 NTD199,273,610 元以彌補虧損，公司資本額變更為 NTD710,651,570 元，並於 11 月 26 日重新上市掛牌買賣。
103年	01月	第二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函。
103年	04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
103年	08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
103年	08月	股東股息紅利 9,238,470 元及員工紅利 1,687,184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74,086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50,239 股)，共計 10,740,860 元，資本總額 921,392,43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與利息支出情形

A.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利率方面乃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爭取優惠之貸款條件。

B.健全公司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C.未來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2)匯兌損益情形

A.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判斷匯率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避險性操作，來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B.對於所持有之外匯部位，將參酌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分掌控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升的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原、物料成本亦有增加之壓力，因此積極找尋多方供貨來源，持續掌握市場訂價能力的營運模式，以降低通貨膨脹帶來之成本增加壓力，並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降低公司獨自承擔成本上升的壓力。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迄今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政策皆係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因生產基地在海外，與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需要產生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均依本公司所訂定之施行辦法辦理。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與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為 207,744 仟元，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為 110,069 仟元。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尚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4)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業務，故無獲利或虧損之情事。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產品發展方向：

A.發展照明用元件，E-Power LED，及其應用模組，進軍主光源模組市場，提高利潤占領市場領先地位。

B.PT/IR 應用模組，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C.可見光光模組，深度開發擴大產品版圖。

D.開發產品，自有技術申請專利以鞏固未來競爭優勢。

未來預計開發之產品及費用：

計畫研發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費用
80W Low Bay Light (E39)	商業照明/工業照明	30,000 仟元
T8 Low Bay Light	商業照明/工業照明	
洗牆燈	戶外亮化燈具	
投光燈	戶外亮化燈具	
線條燈	戶外亮化燈具	
4,6,8 吋筒燈	商業照明	
寒帶照明路燈	道路照明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產品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採取適當的對策。故最近年度迄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以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且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且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劃，如有併購，則對於併購對象之選定，皆以能有效進行資源整合、提升經營效益，降低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增加產業競爭力，有助於充分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

為避免不當併購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始即以充分完善之事前分析為基礎，並盡全力掌握整體經濟情勢，期以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對於評估中之各個專案，亦嚴守商業機密之原則，避免因不當資訊外流，而造成股價波動，甚至影響到各項評估案件之進行。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晶片，由於晶片供應來源分散於台灣當地之晶片製造廠商如鼎元、光磊、華上、泰穀、廣錄及晶元等廠商，本公司為發揮集中採購效益，並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採取分散採購策略，因此並未與上述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此外，本公司建立存貨安全庫存量，且同時維繫與其他三至五家供應商之進貨關係，以保有充足貨源及議價空間，將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LED模組等，主要應用於如下產品：

- (1)顯示應用：家電儀表、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汽車頭燈。
- (2)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保全監測器、煙霧感測、滑鼠、光電轉換耦合器。
- (3)光源應用：LED 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LCD 背光源、影印機掃描光源、輔助照明光源、主要照明光源、街燈、路燈。
- (4)通訊應用：按鍵背光源、無線資料傳輸 E/O 模組、光纖資料傳輸 E/O 模組。

由於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客戶相當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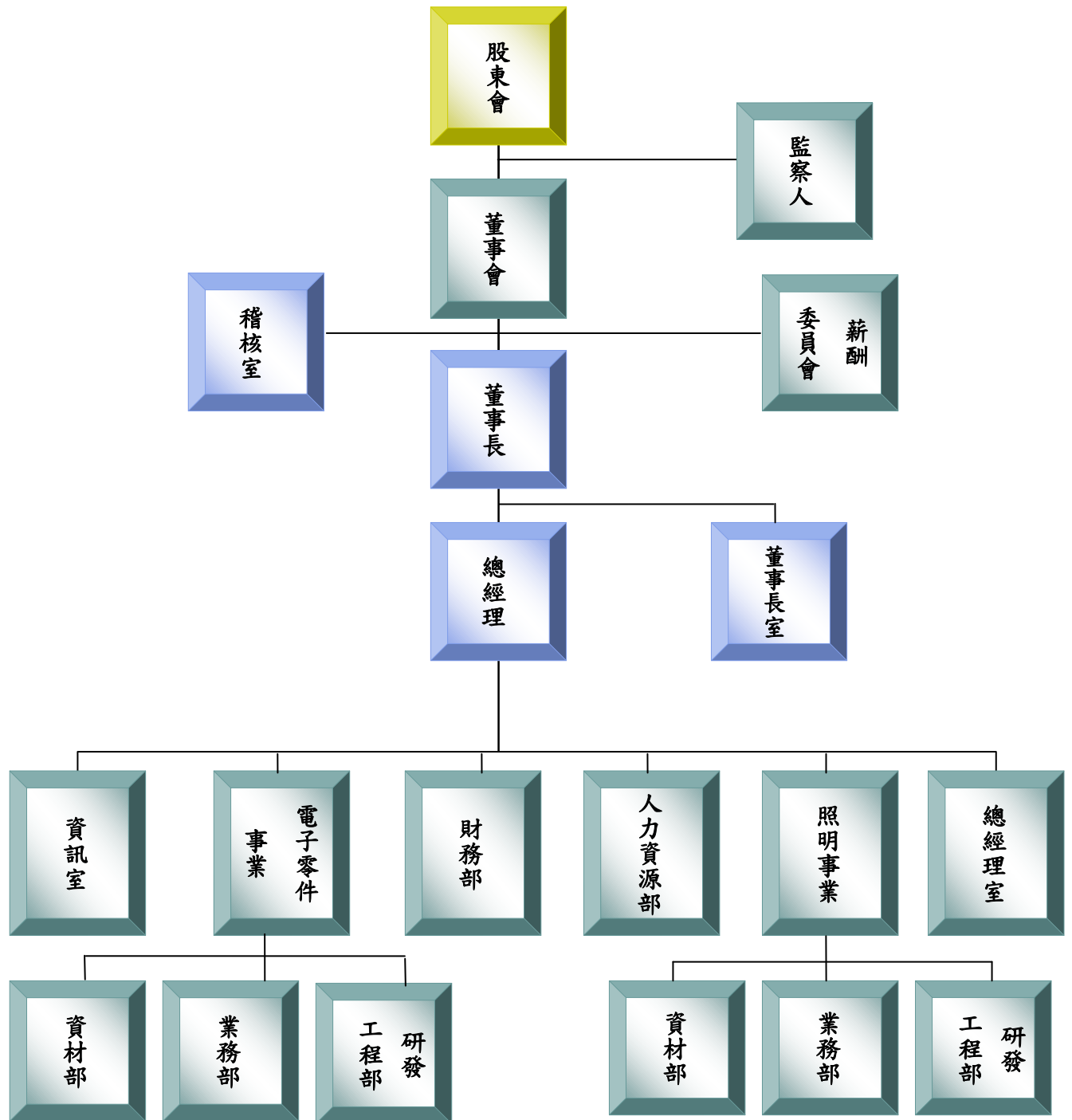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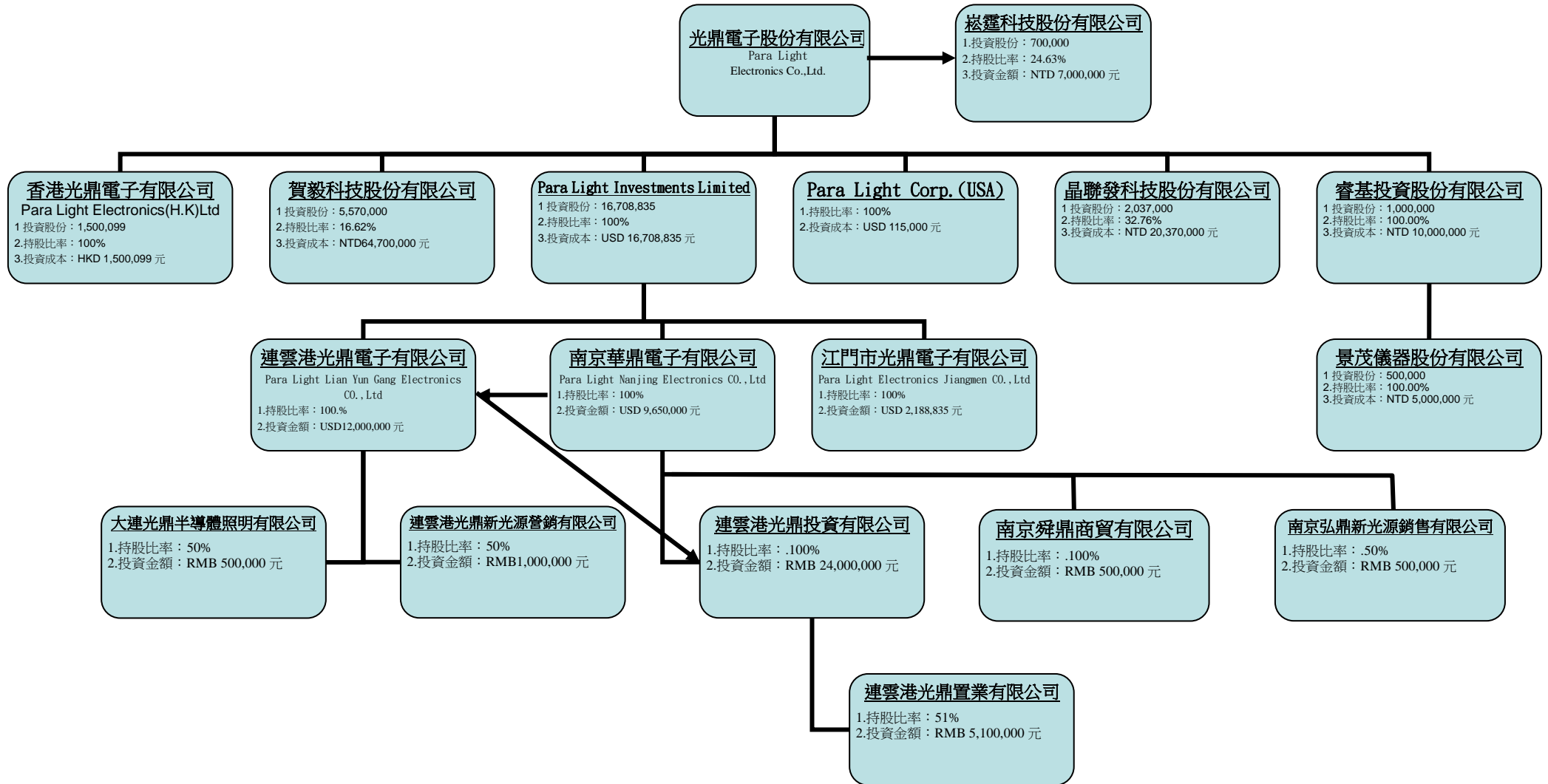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領導公司集團之營運及治理。 2.協助董事會開會及運作。 3.協助股東常會及相關必要之會議。 4.秉承公司方向及遠景；擬訂經營策略及方針。 5.綜理公司各部門之運作及執行。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稽核室	<p>檢查及評估組織之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以下目標之達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的可靠性與完整性。 2.政策、計畫、程式、法令及規章的遵循。 3.資產的保障、資源的經濟及有效使用。 4.營運或專案計畫目的及目標之達成。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產品營運目標之訂定及法律事務之執行。 2.從事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交易事務的執行與溝通協調。
資訊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高效率開放式資訊系統，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2.規劃公司電腦設備之維護及擴充，以配合公司業務之運轉與成長需求。
研發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2.協助並解決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之技術、品質、成本之技術問題。 3.協助並解決公司各生產製程遭遇之品質問題。 4.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消費傾向等資料整合、分析及研判。 5.產品利潤計畫及開發成本等研判、分析、預估。 6.配合及協調生產部生產公司產品。 7.保證產品設計品質。 8.文件/圖面管理。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料、產品之儲存及管理。 2.生產排程制定及原物料控管。 3.公司生產器具、機器設備、原物料之採購。 4.供應商之開發、選擇及採購品交期控制跟催。 5.採購市場調查、分析、研究及尋找新料源。 6.各項採購分析、詢價、比價、議價訂購等事宜。
電子零件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單處理。 2.準備各種產品、文宣資料。 3.報價、催款、合約、客訴問題、預算。 4.市場資訊蒐集、整理、分析及比較。 5.產銷協調、新產品開發協調。 6.各種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7.產品通路、價格及推廣。
照明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LED 照明市場訊息搜尋及定位。 2.LED 照明暨應用產品家族開發及規劃。 3.LED 照明暨應用產品管理。 4.節能環保照明暨應用產品業務行銷。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穩健管理，創造財務利益。 2.配合公司整體營運，規劃、籌集、運用有關財務資源，並支應未來成長。 3.財務功能的充分協調與整合。
人力資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各單位作業合理及標準化。 2.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3.人員招募、教育訓練、考核、升遷、獎懲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年09月30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光鼎之關係	光鼎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關係企業持有光鼎股份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	100%	USD16,709	—	—	0
Para HK	子公司	—	100%	HKD1,500	—	—	0
PARA USA	子公司	—	100%	USD115	—	—	0
睿基投資	子公司	1,000	100%	NTD10,000	—	—	0
賀毅科技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5,570	16.62%	NTD64,700	—	—	0
崧霆科技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700	24.63%	NTD7,000	—	—	0
晶聯發科技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2,037	32.76%	NTD20,370	—	—	0
景茂儀器	孫公司	500	100%	NTD5,000	—	—	0
南京華鼎	孫公司	—	100%	USD9,650 (含盈餘轉增資 USD2,760 仟元)	—	—	0
江門市光鼎電子	孫公司	—	100%	USD2,189	—	—	0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	100%	USD12,000 (含華鼎電子 USD4,720 仟元)	—	—	0
連雲港光鼎投資	孫公司	—	100%	RMB24,000	—	—	0
連雲港光鼎置業	孫公司	—	51%	RMB5,100	—	—	0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孫公司	—	50%	RMB1,000	—	—	0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孫公司	—	50%	RMB500	—	—	0
南京弘鼎新光源	孫公司	—	50%	RMB250	—	—	0
南京舜鼎商貿	孫公司	—	100%	RMB500	—	—	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8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總經理	李錫庠	101.12.21	386,158	0.42	無	0.00	無	0.00	T/R Systems ,Inc Senior Imaging Scientist 美國三菱化學 Senior Development Engineer 永光化學美國分公司技術服務處處長 光鼎美國分公司 CEO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S in Imaging Science,USA	PARA LIGHT CORP. CEO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孫根明	80.01.01	2,670,326	2.90	509,407	0.55	無	0.00	光鼎電子(股)副總經理 光啟高工	南京華鼎電子(有)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
財務部協理	黃政文	99.10.01	70,608	0.08	無	0.00	無	0.00	金橋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 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註一)	楊博宇	98.10.01	28,914	0.03	無	0.00	無	0.00	光群雷射科技(股)產品經理 美港聯和(股)專案經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t Ann Arbor 工程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徐文發	95.03.01	71,691	0.08	無	0.00	無	0.00	光鼎電子(股)公司研發工程部副理 亞東工專電子科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光鼎集團大中華區業務總經理	無	無	無	—
研發部經理	林惠作	97.02.05	112,288	0.12	無	0.00	無	0.00	廣州巨鼎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稚暉工家畢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總經理	無	無	無	—
稽核室經理(註二)	王淑貞	101.08.29	34,663	0.04	無	0.00	無	0.00	光鼎電子(股)總經理特別助理 光鼎電子(股)資材部經理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
稽核室課長(註二)	羅育采	103.07.11	10,001	0.01	無	0.00	無	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無	無	無	無	—

註一：副總經理楊埔宇先生已於103.06.15離職。

註二：稽核室經理王淑貞小姐因職務調整已於103.07.11卸任，由羅育采小姐擔任稽核室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8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馬景鵬	103.06.19	3年	80.08.09	4,411,139	6.20	5,511,291	5.98	869,535	0.94	無	0.00	昌寶電子(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臺北工專電子科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事長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孫根明 馬景新 魏為韓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孫根明	103.06.19	3年	80.08.09	2,100,209	2.96	2,670,326	2.90	509,407	0.55	無	0.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光啟高工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董事	馬景新	103.06.19	3年	94.06.10	2,072,706	2.92	2,574,044	2.79	無	0.00	無	0.00	海山高中英語科教師(退休) 東吳大學外文系	無	董事長 監察人	馬景鵬 魏為韓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傅佩文	103.06.19	3年	97.06.13	77,993	0.11	95,413	0.10	無	0.00	無	0.00	佳隆企業董事長 淡江大學國貿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李錫庠	103.06.19	3年	103.06.19	84,454	0.12	386,158	0.42	無	0.00	無	0.00	T/R Systems ,Inc Senior Imaging Scientist 美國三菱化學 Senior Development Engineer 永光化學美國分公司技術服務處處長 光鼎美國分公司 CEO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S in Imaging Science, USA	PARA LIGHT CORP. CEO	無	無	無
董事	黃忠洲	103.06.19	3年	103.06.19	3,448,769	3.46	3,185,157	3.46	無	0.00	無	0.00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科 邦洲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浙江寧波德洲精密電子(股)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倫奎	103.06.19	3年	97.06.13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德州州立 Lamar 大學機械碩士 三光行越南分公司經理	三藤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紀明義	103.06.19	3年	95.06.09	無	0.00	無	0.00	7,976	0.01	無	0.00	創億國際資產策略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太陽光電能源(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羅懷家	103.06.19	3年	103.06.19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碩士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綜合審議會審議委員 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台灣工業銀行資深襄理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魏為韓	103.06.19	3年	87.12.02	700,802	0.98	857,333	0.93	18,912	0.02	無	0.00	亞東工專機械科	中華航空公司座艙長	董事長 董事	馬景鵬 馬景新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賴奇石	103.06.19	3年	94.06.10	666,221	0.94	672,979	0.73	無	0.00	無	0.00	聲寶公司 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	通韻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范宏書	103.06.19	3年	93.06.21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專任講師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8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8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馬景鵬			✓					✓	✓	✓			✓	✓	無
孫根明			✓					✓	✓	✓			✓	✓	無
馬景新			✓	✓				✓	✓	✓			✓	✓	無
傅佩文			✓	✓	✓	✓	✓	✓	✓	✓	✓	✓	✓	✓	無
李錫庠			✓					✓	✓	✓	✓	✓	✓	✓	無
黃忠洲			✓	✓	✓	✓	✓	✓	✓	✓	✓	✓	✓	✓	無
羅懷家	✓		✓	✓	✓	✓	✓	✓	✓	✓	✓	✓	✓	✓	1
周倫奎			✓	✓	✓	✓	✓	✓	✓	✓	✓	✓	✓	✓	無
紀明義			✓	✓	✓	✓	✓	✓	✓	✓	✓	✓	✓	✓	無
魏為韓			✓	✓				✓	✓	✓			✓	✓	無
賴奇石			✓	✓		✓	✓	✓	✓	✓	✓	✓	✓	✓	無
范宏書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2)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董事	孫根明																									
董事	馬景新																									
董事	紀明義	900	900	-	-	148	148	796	796	7.87	2.87	3,503	4,817	-	-	-	300	-	300	-	-	-	-	24.10	10.84	600
董事	周倫奎																									
董事	傅佩文																									
董事	侯廷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侯廷俊、紀明義、周倫奎、傅佩文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侯廷俊、紀明義、周倫奎、傅佩文	馬景新、紀明義、周倫奎、傅佩文、孫根明、侯廷俊	馬景新、紀明義、周倫奎、傅佩文、侯廷俊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馬景鵬	馬景鵬、孫根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 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魏為韓	400	400	63	63	75	75	2.30	0.84	無
監察人	范宏書									
監察人	賴奇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魏為韓、范宏書、賴奇石	魏為韓、范宏書、賴奇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策略長	馬景鵬	5,953	8,261	—	—	725	725	—	480	—	480	30.55	14.74	—	—	—	—	600
總經理	李錫庠																	
副總經理	孫根明																	
副總經理	楊博宇																	

註1：退職退休金為提列金額。

註2：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為預估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錫庠、楊博宇、孫根明	楊博宇、孫根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馬景鵬	馬景鵬、李錫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08月13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業務協理	徐文發	650	0	650	2.77
	財務協理	黃政文				
	研發主管	林惠作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為預估金額。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1年度				102年度(註3)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1)	1,627	1,627	無	無	1,844	1,844	40.71	18.45
監察人(註1)	200	200	無	無	538	5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2)	4,953	6,286	無	無	7,158	9,466		

註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

①101年度：係填列101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

②102年度：係填列102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

①101年度：係填列101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

②102年度：係填列102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

註3：102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及董監事酬金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為預估金額。

註4：①101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稅後純益分別為(167,947仟元)及(163,483仟元)。

②102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稅後純益分別為23,433仟元及64,231仟元。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	
訂定酬金之程式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準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準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而定。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未來董事及監察人需承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不高。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08月1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2,139,243 股	57,860,757 股	15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9	10,000	500	5,000,000	500	5,000,000	創立股本	-	-
81.12	10,00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	-
86.08	10,0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
87.07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
87.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	-
88.12	10	17,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
89.11	10	35,000,000	350,000,000	23,023,700	230,237,000	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9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7 仟元	-	(註一)
90.09	10	35,000,000	350,000,000	26,643,520	266,435,200	盈餘轉增資 11,511,8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23,7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62,650 元	-	(註二)
91.09	10	64,249,577	642,495,770	32,499,577	324,995,770	盈餘轉增資 39,965,2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321,76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73,530 元	-	(註三)
92.09	10	64,249,577	642,495,770	36,292,206	362,922,060	盈餘轉增資 32,499,577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26,713 元	-	(註四)
93.01	10	64,249,577	642,495,770	36,426,697	364,266,9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44,910 元	-	(註五)
93.04	10	64,249,577	642,495,770	38,934,581	389,345,8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5,078,840 元	-	(註六)
93.07	10	64,249,577	642,495,770	39,100,719	391,007,1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61,380 元	-	(註七)
93.10	10	64,249,577	642,495,770	41,108,794	411,087,940	盈餘轉增資 10,928,003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285,33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71,857 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395,560 元	-	(註八)
94.01	10	64,249,577	642,495,770	41,128,043	411,280,4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2,490 元	-	(註九)
94.09	10	79,465,762	794,657,620	41,950,603	419,506,0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25,600 元	-	(註十)
95.01	10	88,798,763	887,987,630	42,236,316	422,363,1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857,130 元	-	(註十一)
95.03	10	88,798,763	887,987,630	48,118,668	481,186,680	私募特別股 58,823,520 元	-	(註十二)

95.05	10	88,798,763	887,987,630	55,889,123	558,891,2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7,704,550 元	-	(註十三)
95.07	10	88,798,763	887,987,630	57,053,059	570,530,5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639,360 元	-	(註十四)
95.09	10	88,798,763	887,987,630	59,932,900	599,329,000	盈餘轉增資 25,003,38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795,030 元	-	(註十五)
96.01	10	88,798,763	887,987,630	63,403,855	634,038,5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4,709,550 元	-	(註十六)
96.04	10	88,798,763	887,987,630	66,550,214	665,502,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123,59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普通股 9,340,000 元	-	(註十七)
96.07	10	88,798,763	887,987,630	66,707,535	667,075,3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573,210 元	-	(註十八)
96.08	10	88,798,763	887,987,630	69,846,900	698,469,000	盈餘轉增資 26,693,85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99,800 元	-	(註十九)
96.09	10	88,798,763	887,987,630	70,311,234	703,112,3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643,340 元	-	(註二十)
96.10	10	88,798,763	887,987,630	71,525,484	715,254,8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142,500 元	-	(註二十)
97.02	10	88,798,763	887,987,630	71,650,484	716,504,8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50,000 元	-	(註二十二)
97.04	10	88,798,763	887,987,630	71,797,484	717,974,8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70,000 元	-	(註二十三)
97.07	10	88,798,763	887,987,630	71,956,484	719,564,8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90,000 元	-	(註二十四)
97.08	10	88,798,763	887,987,630	75,482,061	754,820,610	盈餘轉增資 29,211,8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43,970 元	-	(註二十五)
98.04	10	88,798,763	887,987,630	75,482,061	754,820,610	私募特別股 5,882,352 股轉換為普通股	-	(註二十六)
98.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69,209	784,692,090	股東股息紅利 27,119,880 元及員工紅利 3,081,792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987,148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75,160 股)，共計 29,871,480 元。	-	(註二十七)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1,265,651	812,656,5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964,420 元	-	(註二十八)
99.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699,249	846,992,4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4,335,980 元	-	(註二十九)
99.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221,372	852,213,7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221,230 元	-	(註三十)
99.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221,365	862,213,6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999,930 元	-	(註三十一)
99.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06,315	871,063,1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849,500 元	-	(註三十二)
99.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318,703	873,187,0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123,880 元	-	(註三十三)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992,518	909,925,180	股東股息紅利 17,463,740 元及員工紅利 2,400,952 元，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927,441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81,067 股)，資本公積增資配發新股 1,746,374 股，共計 36,738,150 元。	-	(註三十四)
102.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1,065,157	710,651,570	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 199,273,610 元。	-	(註三十五)
103.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1,065,157	910,651,57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0 元。	-	(註三十六)
10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139,243	921,392,430	股東股息紅利 9,238,470 元及員工紅利 1,687,184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74,086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50,239 股)，共計 10,740,860 元，資本總額 921,392,430 元。	-	(註三十七)

註一：現金增資核准文號 89 年 7 月 14 日(89)台財證(一)第 58681 號

註二：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0 年 8 月 23 日(90)台財證(一)第 153589 號

註三：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1 年 8 月 14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45218 號

註四：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2 年 7 月 17 日(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189 號
註五：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3 年 1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574730 號
註六：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3 年 4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992980 號
註七：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3 年 7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429790 號
註八：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3 年 7 月 21 日 (9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672 號
 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3 年 10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783080 號
註九：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4 年 1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636340 號
註十：資本公積轉增資核准文號 94 年 9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903640 號
註十一：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5 年 1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581520 號
註十二：現金增資核准文號 95 年 3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892960 號
註十三：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5 年 5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83530 號
註十四：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5 年 7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501149220 號
註十五：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5 年 07 月 07 日 (9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208 號
 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5 年 09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6080 號
註十六：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6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0070 號
註十七：公司債轉換股份及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96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95 號
註十八：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6 年 0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7670 號
註十九：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6 年 07 月 17 日 (9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067 號
註二十：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6 年 0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29640 號
註二十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96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51890 號
註二十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97 年 0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31060 號
註二十三：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97 年 0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90910 號
註二十四：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97 年 0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75170 號
註二十五：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7 年 07 月 17 日 (9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192 號
註二十六：私募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核准文號 98 年 04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79030 號
註二十七：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8 年 06 月 25 日 (9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792 號
註二十八：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8 年 10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37360 號
註二十九：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9 年 01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0710 號
註三十：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9 年 0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6250 號
註三十一：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9 年 0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64570 號
註三十二：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9 年 10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3670 號
註三十三：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9 年 1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47400 號
註三十四：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0 年 09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2310 號
註三十五：減資以彌補虧損核准文號 102 年 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92950 號
註三十六：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103 年 6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7100 號
註三十七：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103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043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08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24	8,335	16	8,375
持有股數	0	0	6,336,339	85,386,754	416,150	92,139,243
持股比例%	0	0	6.88	92.67	0.4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08月13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15	1,050,413	1.14
1,000 至 5,000	3,131	6,840,663	7.42
5,001 至 10,000	904	6,263,225	6.80
10,001 至 15,000	454	5,048,216	5.48
15,001 至 20,000	170	2,892,929	3.14
20,001 至 30,000	218	5,023,034	5.45
30,001 至 50,000	139	5,139,474	5.58
50,001 至 100,000	142	9,500,178	10.31
100,001 至 200,000	56	7,528,092	8.17
200,001 至 400,000	19	5,428,257	5.89
400,001 至 600,000	11	5,342,867	5.80
600,001 至 800,000	3	2,140,447	2.32
800,001 至 1,000,000	4	3,406,483	3.70
1,000,001 以上	9	26,534,965	28.80
合 計	8,375	92,139,24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08月1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		5,511,291	5.98
張正添		3,804,205	4.13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5,686	3.83
黃忠洲		3,185,157	3.46
黃志帆		2,836,486	3.08
孫根明		2,670,326	2.90
馬景新		2,574,044	2.79
馬明倫		1,256,006	1.36
盧淑珠		1,171,764	1.27
周馬景都		876,994	0.9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馬景鵬					931,076	931,076
董事	孫根明					443,299	443,299
董事	馬景新					475,487	475,487
董事	傅佩文					16,462	16,462
董事	紀明義					0	0
董事	周倫奎					0	0
董事	李錫庠					117,826	117,826
董事	黃忠洲					538,400	538,400
董事	羅懷家					0	0
監察人	魏為韓					147,921	147,921
監察人	賴奇石					140,621	0
監察人	范宏書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二)		103 年截至公說書刊印日止 (註三)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馬景鵬	0	0	(1,216,116)	0	1,100,152	1,010,000
董事	孫根明	0	0	(574,898)	0	570,117	0
董事	馬景新	0	0	(658,599)	0	261,338	0
獨立董事	紀明義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倫奎	0	0	0	0	0	0
董事	傅佩文	0	0	(24,674)	0	7,420	0
董事(註一)	侯廷俊	0	0	(22,776)	0	2,989	0
監察人	賴奇石	0	0	(186,814)	(175,200) (註四)	6,758	0
董事	黃忠洲	0	0	0	0	31,988	0
監察人	魏為韓	(10,000)	0	(227,637)	0	82,531	0
監察人	范宏書	0	0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註一)	李錫庠	0	0	34,454	0	301,704	0
協理	徐文發	0	0	(12,644)	0	16,598	0
財務部協理	黃政文	0	0	(5,466)	0	36,114	0

註一：總經理李錫庠先生於 101/12/21 就任，並於 103.06.19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董事一職；同時董事侯廷俊到期卸任及黃忠洲先生新任董事就職。

註二：102 年股數變動劇烈原因為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為致。

註三：103 年股數異動原因：辦理現金增資及 103 年盈轉增資發行新股。

註四：本公司 102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新台幣 199,273,610 元，減資比率為 21.9%，監察人賴奇石質押股數由 800,000 股減為 624,800 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賴奇石	質押	99.04.16	永豐金租賃	無	624,800	0.73%	0.68%	6,248,000
馬景鵬	質押	103.05.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和分公司	無	1,010,000	5.98%	1.10%	10,100,000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08月13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馬景鵬	5,511,291	5.98	869,535	0.94	-	-	馬景新 孫根明 馬明倫	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
張正添	3,804,205	4.13	-	-	-	-	無	無	-
長奕投資 負責人：傅佩文	3,525,686	3.83	-	-	-	-	無	無	-
	95,143	0.10	-	-	-	-	無	無	-
黃忠洲	3,185,157	3.46	-	-	-	-	無	無	-
黃志帆	2,836,486	3.08	-	-	-	-	無	無	-
孫根明	2,670,326	2.90	509,407	0.55	-	-	馬景鵬	二親等	-
馬景新	2,574,044	2.79	-	-	-	-	馬景鵬	二親等	-
馬明倫	1,256,006	1.36	-	-	-	-	馬景鵬	一親等	-
盧淑珠	1,171,764	1.27	-	-	-	-	無	無	-
周馬景都	876,994	0.95	-	-	-	-	馬景鵬	二親等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101 年	102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1.20	14
	最低	4.18	4.43
	平均	7.32	6.5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8.55	11.67
	分配後	-	11.4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672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2.38)
		調整後	(2.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資本公積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
	本利比 (註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本年度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043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03 年 08 月 20 日辦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乙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度待彌補虧損	(199,441,935)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註 1)	49,644,868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49,797,067)
加：102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199,273,610
加：102 年度純益 (註 2)	23,433,160
小計	72,909,703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343,316
102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70,566,387
分配項目(註 3)：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0.13 元)	9,238,470
股票股利 (每股新台幣 0.13 元)	9,238,47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52,089,44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已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無償配股部分為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13 元，配股基準日為 103 年 9 月 11 日。依截至配股基準日止之實收之資本額為新台幣 910,651,570 元，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配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1,392,430 元；10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0.33 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0.33 元，稀釋比例 1.0449%，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員工紅利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百分之三範圍：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配發員工紅利 1,687,187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新台幣 210,898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687,187 元、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10,898 元。

(2)擬議配分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8.0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33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因當年度營業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案業經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9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100 年發行)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 年 08 月 22 日-100 年 10 月 18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NT\$16.00~NT\$8.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504,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NT\$4,419,795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NT\$ 8.77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393,624 股(註)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註 1.庫藏股業經 102 年 11 月 26 日減資掛牌上市，減資後股數為 393,624 股，減資後每股平均買回成本為新台幣 11.23 元。

註 2.上述買回之庫藏股，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1.23 元全數轉讓予員工，並於 103 年 01 月 10 日全部執行完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內容：

A.光電零件

(A)發光元件：發光二極體燈泡、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表面黏著體發光二極體、高功率發光二極體。

(B)感測元件：接收模組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感測組件。

B.照明及應用產品。

C.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D.零子零組件製造業。

E.照明設備製造業。

F.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G.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H.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I.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J.能源技術服務業。

K.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2)主要業務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LAMP	336,473	30.45	342,490	21.26	268,466	34.56
SMD	288,398	26.10	263,877	16.38	242,913	31.27
DISPLAY	105,349	9.53	93,186	5.78	105,148	13.54
Module	121,669	11.01	82,678	5.13	23,762	3.06
其他	88,167	7.98	136,242	8.45	105,770	13.62
房地銷售	165,050	14.93	692,762	43.00	24,231	3.12
投資銷售	-	-	-	-	6,462	0.83
營業收入淨額	1,105,106	100.00	1,611,235	100.00	776,752	100.00

(3)目前主要之產品(服務)

本公司合併個體所處產業主要係可區分為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 LED 光電系列電子產品及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其中光電產業可劃分為光電元件、光電顯示器、光輸出、光儲存、光通訊、雷射及其他光電應用等六大類，而本公司所生產發光二極體產品，係屬光電產業之光電元件。

A.LED 元件(Component)產品

二極體產品的種類繁多，依發光波長大致分為可見光與不可見光二類：①可見光 LED 主要以顯示用途為主，包括傳統 LED 與高亮度 LED(包括四元材料磷化鋁鎵銻(AlGaInP)紅、橙、黃光 LED 及氮化鎵(GaN)藍、綠光 LED 及白光 LED 等)，由於傳統 LED 發光亮度較低，較適合於低亮度電子性產品用指示燈及室內顯示器等應用。高亮度 LED 最終目標為照明市場，近年來由於 LED 亮度的提升，LED 應用於主要照明已經多於輔助市場，由於白光 LED 具低耗電量、發光壽命長、發熱量低等優點，因此被視為未來取代各室內外燈具之光源。②不可見光 LED 應用於保全監視器、電器產品遙控器、影印機、自動門、電路保護裝置用之光耦合器、自動控制及檢測等，大多為感測器中的光源，一般須搭配將光轉換為電的受光元件(如：光二極體(PD)與光電晶體(PT)等)以發射、接收方式使用，另可應用於短距離無線傳輸(如 IrDA 模組)。

LED 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及 COB(Chip-On-Board, 集成式光源)等 LED 元件，而本公司則屬於 LED 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B.LED 照明成品

(A)LED 燈具：

a.戶外燈具/亮化燈具

主要用於公園、建物及橋樑照明當主要照明，或用於裝飾建築物外觀或用於環境氣氛的營造為間接照明，如：公園路燈、庭園燈、數碼管、投光燈、地理燈、洗牆燈、護欄管及點光源。

b.路燈：主要用於道路照明，替代現行的採用水銀燈和高壓鈉燈。

c.室內燈具：主要用於室內主要照明，如：工礦燈、輕鋼架燈具、筒燈、AR111、軌道燈及面板燈。

(B)LED 替代燈具：

a.E26/E27 燈泡：替代白熾燈泡，長期可取代省電燈泡，為 E26/E27 燈頭。

b.MR16 燈泡：替代傳統的鹵素燈源，為 GU5.3 燈頭。

c.T8 燈管：替代傳統的螢光燈管，為 G13 燈頭。

d.PAR 燈：替代傳統的鹵素燈源，為 E26/E27 燈頭。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計畫研發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80W Low Bay Light (E39)	商業照明/工業照明
T8 Low Bay Light	商業照明/工業照明
洗牆燈	戶外亮化燈具
投光燈	戶外亮化燈具
線條燈	戶外亮化燈具
4,6,8 吋筒燈	商業照明
寒帶照明路燈	道路照明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合併個體所處產業主要係可區分為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 LED 光電系列電子產品及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故茲就 LED 光電產業及不動產開發業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 LED 光電產業

a. 全球 LED 市場分析

(a) 經營環境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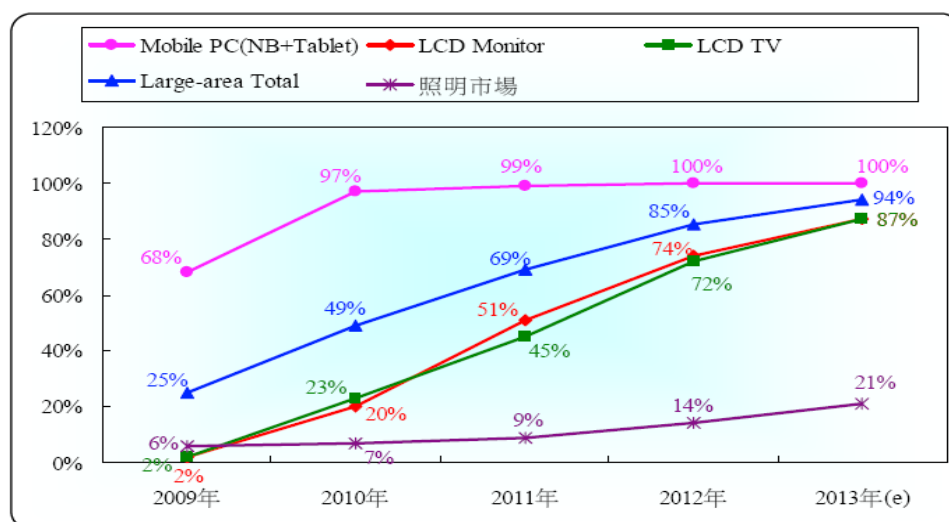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政府自 2010 年開始對採購 MOCVD 機台給予大量補貼，補貼比例最高更高達 75%，因此帶動中國 LED 廠商大量採購 MOCVD 機台，根據中國興業證券研究所的統計資料，2010 年中國 MOCVD 新增機台由 2009 年的 39 台大幅成長至 230 台，又由於看好大尺寸面板背光源及照明市場需求的成長，故使得台灣、韓國等各國廠商產能也快速提升，因此帶動 2011 年全球 LED 晶片出現嚴重供過於求的困境，所幸 2012 年起，隨著 LED 產能基期墊高，加上 LED 在液晶電視背光源的滲透率不如預期，導致產能供過於求困境持續擴大，影響廠商擴產意願，故使得 2012 年全球供過於求的困境縮小至 7% 左右，而由於 2012 年歐洲債信風暴再度復燃，加上美國又面臨財政懸崖等問題，導致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又液晶電視出現衰退困境，且 LED 背光源滲透率表現不如預期，同時全球無序擴張的情況也逐漸改善，使得 2012 年全球 MOCVD 新增機台數由 2011 年的 710 台大幅下降至 250 台，因此 2013 年全球 LED 產能增速出現走緩，又由於 LED 照明市場的快速發展，加上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因此帶動 201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擴張速度增快，故 2013 年全球 LED 供需結構持續轉佳，使得供過於求的情況已消失，顯示 2013 年全球 LED 產業的營運環境已大幅轉佳。

LED 兩大應用市場為大尺寸面板背光及照明市場，其中在大尺寸背光市場方面，由於 Mobile PC 的市場滲透率於 2012 年已達 100%，因此 LED 在該應用產品的成長動能主要係來自換機需求，其中 NB 面板背光源的

LED 使用量明顯高於平板電腦，因此儘管 2013 年平板電腦高度成長，帶動對 LED 需求的上揚，不過因 NB 受到平板電腦的取代效應，導致其出貨量出現衰退困境，並嚴重影響對 LED 的需求，故估計 2013 年全球 Mobile PC 的 LED 使用量將呈現衰退困境。至於 LCD Monitor 及 LCD TV 方面，雖然兩者出貨量亦均呈現衰退困境，不過因衰退幅度相對低於 NB，且市場滲透率的提升幅度明顯，因此可望帶動兩者對 LED 的需求量呈現成長走勢，又由於其單位使用量相對較 NB 高，故估計 2013 年全球大尺寸面板對 LED 需求量呈現小幅成長態勢，惟成長幅度不如預期。

在照明市場方面，隨著 LED 晶片亮度的提升，加上 LED 產品價格的快速下跌，又由於各國政府相繼訂定淘汰白熾燈泡政策，因此在各國政府相繼逐漸禁售的情況下，帶動 LED 照明需求快速成長，故估計 2013 年全球照明市場之 LED 滲透率由 2012 年的 14% 明顯上揚至 21%，滲透速度高於 2012 年，也成為驅動本產業 2013 年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

全球 LED 之主要應用產品市場滲透率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Citi Research、中國興業證券研究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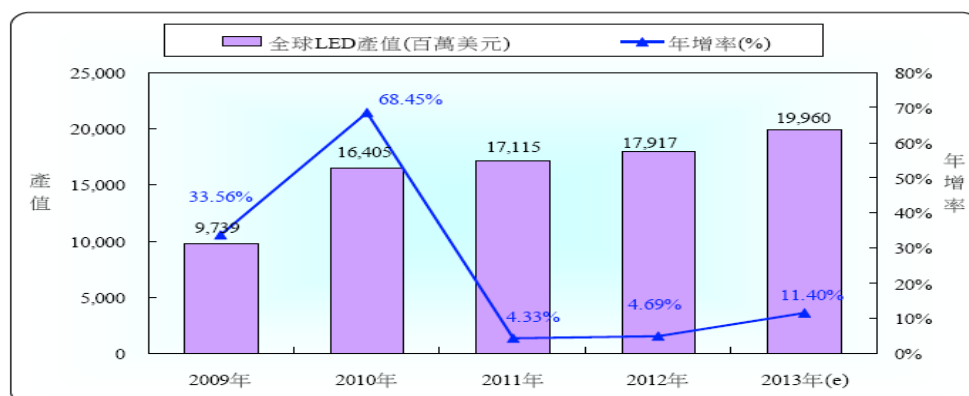
(b)全球 LED 元件產值之變化趨勢

綜觀 2013 年全球 LED 元件(含磊晶、封裝、模組)產值變化，相較於 2009~2012 年全球 LED 產業的成長動能集中在 LED 背光應用，2013 年產業的成長動能明顯轉由 LED 照明應用主導，尤其 2013 年下半年更為明顯。進一步分析，因 LED 背光應用在 TV 領域已達九成以上的比重，加上全球大尺寸 TV 需求處於相對疲弱的景氣階段，且各品牌廠商持續降低背光模組成本而減少 LED Chip 使用量，因此造成 2013 年全球 LED 背光應用總產值幾乎僅與 2012 年相當，其中自 2013 年第三季起更已出現小幅衰退的跡象。由於電視尺寸主流機種由 32 吋放大到 42 吋，加上 50 吋以上的超以上的超高解析度(UHD/4K TV)需求亦倍增，LED 顆粒平均用量較一般常

規機種明顯增加，4K2K 電視所使用的高階側光式電視用的 LED 背光產品供給出現吃緊狀況，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預估，2014 年全球 4K2K 出貨滲透率將從 2013 年的 1% 上升到 8.1%，預計 2014 年出貨量為 1600 至 1800 萬台，由於 LED 電視背光滲透率將達 99% 以上，2014 年電視背光 LED 產值在高解析度電視滲透率加速影響下，大尺寸 LED 背光產值下降幅度可望減緩。

反觀 LED 照明應用，隨著美國官方針對符合能源之星的節能 LED 燈泡、燈管進行採購補貼、取代 40W 白熾燈泡的 LED 燈泡單價最低降至 5 美元以下(主要品牌單價約為 6~8 美元)，使得 LED 照明在整體照明應用的滲透率從上半年約 10% 快速提升至 2013 年底的 17%，加上各先進國家積極更換公用照明系統為 LED 發光源系統，因此樂觀估計 201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率可達 25%。整體來說，儘管 LED 背光模組成長力道疲弱，不過在一般照明需求的快速成長帶動下，估計 2013 年全球 LED 元件產業總產值較 2012 年成長 11.40%，達近 200 億美元。

全球 LED 元件產值之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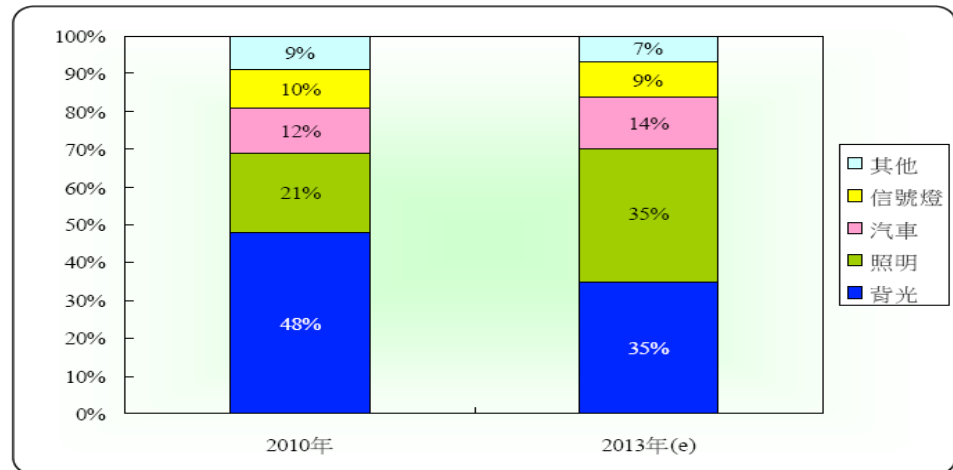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2013.10)、LEDinside(2013.11)，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14.01)

(c) 全球 LED 業之應用市場產值比重變化趨勢

觀察全球 LED 業的應用市場比重分佈變化趨勢，全球 LED 主要應用係以背光市場為主，2010 年所占比重高達 48%，然隨著 LED 背光市場滲透率逐漸飽和，加上 2013 年面板背光源主要應用產品 NB、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的衰退走勢，導致背光應用市場明顯萎縮至 2013 年的 35%，而照明市場方面，因市場滲透率仍明顯偏低，加上在各國白熾燈泡相繼退出市場，又 LED 燈泡價格大幅下跌，同時各種路燈，甚至室內照明等，多逐漸以 LED 為主，因此估計 2013 年全球照明市場的產值比重將達到 35%，與背光市場同為 LED 最主要的應用產品，預估 2015 年更進一步提升至 52%，成為 LED 的最主要應用市場。

至於汽車市場方面，由於 2013 年美國、日本等汽車市場明顯增溫，又中國汽車市場仍是呈現成長態勢，加上新汽車的車燈、方向燈等各種照明多是以 LED 為主，因此估計 2013 年全球汽車用 LED 市場產值比重亦將可由 2010 年的 12% 增加至 14%，呈現持續擴張的態勢。

全球 LED 業之應用市場產值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LEDinside、中國興業證券研究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1)。

(d)全球 LED 市場發展趨勢

根據 Witsview 的預估資料，2013 年全球 TV 出貨量僅較 2012 年衰退 1.7%，其中側光式 LED TV 主流尺寸多半使用 7030/7020 單晶封裝型態的 LED Chip，直下式 LED TV 則使用多使用 3528 封裝型態的中功率 LED Chip，單一台 TV 的 LED Chip 使用顆數分別約較 2012 年時同尺寸 TV 降約 15~20%，儘管 4K2K 機種使用 LED Chip 顆粒數可較目前高畫質機種高出三至五成，但因滲透率偏低，因此對 LED TV 之 LED Chip 的使用量無法帶來太大的貢獻度。

整體來看，2013 年 LED 背光應用總產值僅較 2012 年微幅成長，其動能幾乎仰賴平板電腦的 LED 背光需求大增。而展望 2014 年，LED 應用在 TV 比重已達八成以上，而平板電腦的出貨高成長也將因基期墊高而走緩，再加上平均單價與平均使用顆粒數的下滑，故估計 2014 年全球 LED 背光應用總產值恐將出現近五年來的首次衰退，也因此預料簡化封裝型態的降低成本方案將會逐漸成為直下式 LED TV 主流規格，廠商間的價格競爭也將更為劇烈。

b.台灣 LED 市場分析

(a)台灣 LED 元件產值之變化趨勢

隨著各國積極扶植 LED 照明政策的發展，如持續投入 LED 照明技術研發經費、淘汰低效率光源、提高螢光燈含汞量標準等，加上 2013 年起，全球大量擴產的情況已少見，使得供給成長速度明顯減緩，但需

求則在 LED 背光與照明市場同步成長帶動下，促使 2013 年我國 LED 業銷售值年增率多呈現成長態勢，儘管下半年起，LED 背光需求減弱，不過在照明市場持續拓展，同時是內外數位看板、交通號誌、車內儀表板/音響/排檔指示燈、車外的煞車燈/方向燈等新應用對 LED 的需求也緩步上揚，故帶動 2013 年第四季我國 LED 銷售值年增率達 10.18%。

2014 年第一季更因為美國自 2014 年元旦起已開始全面停止銷售以往市場最暢銷的 40 瓦和 60 瓦白熾燈，加上 LED 背光庫存去化逐漸完成，而照明市場則持續高度成長，促使我國 LED 廠商產能多能維持滿載，而平均定單能見度則超過 1.5 個月，因此帶動其銷售值年增率更增強至 15.41%，而生產值年增率也同步成長 7.31%，不過存貨值年增率則持續衰退 9.78%，反應了需求成長高於供給的情況，顯示 2014 年第一季本產業景氣處於樂觀正面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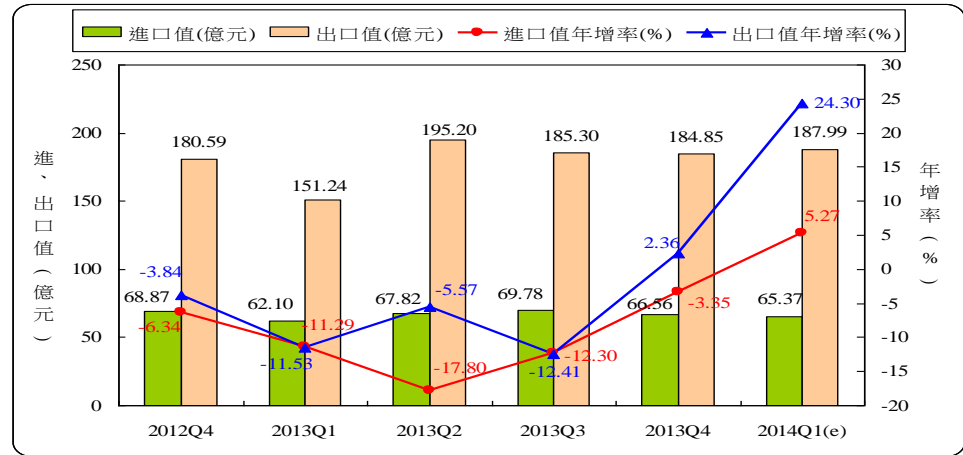
受惠於產業景氣好轉，帶動 2013 年我國 LED 業營運多呈現好轉態勢，其中由於整體晶粒產能還在供過於求狀態，產品價格不斷下滑，各晶粒廠獲利表現仍承受相當大壓力，因此促使下游的封裝廠商營運表現明顯優於中上游的磊晶/晶粒廠。

隨著我國 LED 廠商技術的提升，加上積極提高生產產能，導致 2013 年第二季進口值衰退幅度持續擴大，不過，隨著 LED 燈泡價格的持續下跌，並已逐漸達到需求滿足點，因此帶動對 LED 業需求的成長，致使進口值衰退幅度持續縮小，2014 年第一季更因為 LED 背光市場需求成長動能增強，同時照明市場需求持續上揚，因此估計我國 LED 業進口值將轉為成長態勢，年增率可望達 5.27%，其中中上游的磷砷化鎵之發光二極體晶粒及晶圓及其他發光二極體晶粒及晶圓之成長力道均超過兩成為驅動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此外，由於中國 LED 產業的快速發展，在各廠商積極進行出口價格競爭的影響下，致使台灣自中國（含香港及澳門）進口值比重也增長至 45% 以上，穩居我國 LED 業的最大進口國。

全球 LED 業處於供過於求困境，導致 2013 年前三季我國 LED 業出口表現不佳，同步呈現衰退困境，不過 2013 年第四季因受惠於中國新增面板生產線的量產，促使中國 LED 背光源的需求恢復，加上中國城鎮化的建設推動，帶動對照明市場需求的興起，因此帶動 LED 出口至中國出口值於 2013 年第四季轉為小幅成長態勢，故整體 LED 業出口值達 184.85 億元，年增率轉為成長 2.36% 的樂觀態勢，估計 2014 年第一季更由於中國液晶電視的回補庫存需求，加上微軟將停止 Windows XP 系統支援與升級產生的 PC 替換需求也出現短暫的回補庫存需求，帶動對 LED 背光需求的持續成長，又照明市場需求的持續擴大，因此帶

動占出口比重高達七成以上的中國地區，其出口值大幅成長超過兩成以上，同時因 2013 年第一季基期較低，故估計 2014 年第一季我國 LED 業出口值年增率將達到 24.30%，成長力道強勁。

我國發光二極體製造業之進出口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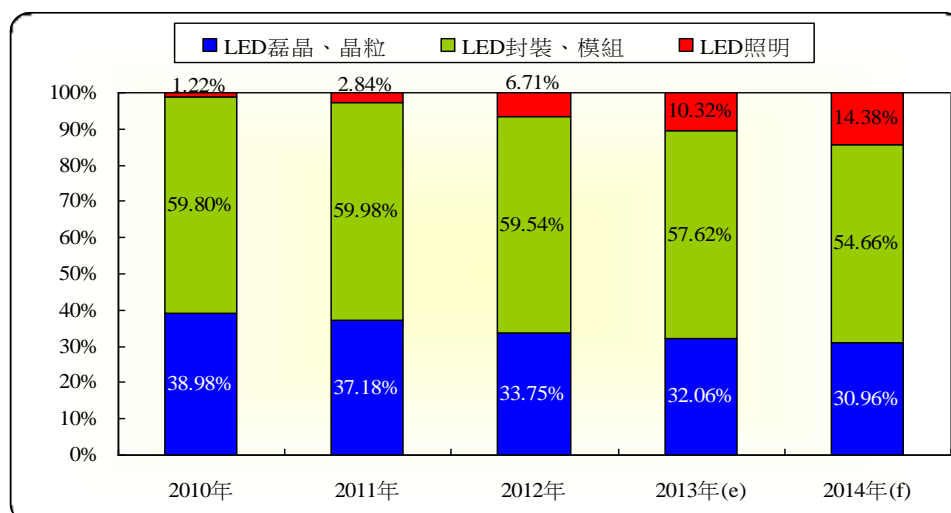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4)

(b)台灣 LED 業之應用市場產值比重變化趨勢

LED 依產品製程區分，主要可分為中上游的磊晶、晶粒，下游的封裝、模組，以及終端應用的 LED 照明市場，近年來我國 LED 產業均以 LED 封裝、模組為主，近五年均超過五成以上，2013 年因受惠於國內外經濟好轉，使得 LED 供需結構失調問題逐漸獲得改善，帶動產業景氣大幅好轉，因此估計 LED 磊晶及晶粒、封裝及模組等產品產值將可望恢復成長態勢，不過 LED 照明市場因光通量的持續大幅成長，加上產品價格仍將持續下跌 20~30%，因此估計取代傳統燈泡、燈管的效應可望擴大，帶動產值成長力道大幅成長，故估計產值比重將達到 10.32%，而 LED 磊晶及晶粒、封裝及模組因成長力道不如 LED 照明，故估計產值比重將分別降至 32.06% 及 56.72%。

2014 年起，由於 LED 背光市場滲透率已超過九成以上，市場已漸飽和，加上照明產品價格的持續下跌，刺激新需求的不斷創造，同時各國政府促使推動白熾燈泡淘汰政策，因此亦使得我國產業營運重心已逐漸由背光源轉至照明市場，故估計 2014 年我國 LED 照明市場成長力道將出現高度成長走勢，帶動產值比重提升至 14.38%，而 LED 磊晶/晶粒以及封裝/模組因成長力道相對較低，故估計兩者產能比重將分別下降至 30.96% 及 54.66%。

台灣 LED 產品產值比重變化趨勢



注：本資料統計含台商於海內外生產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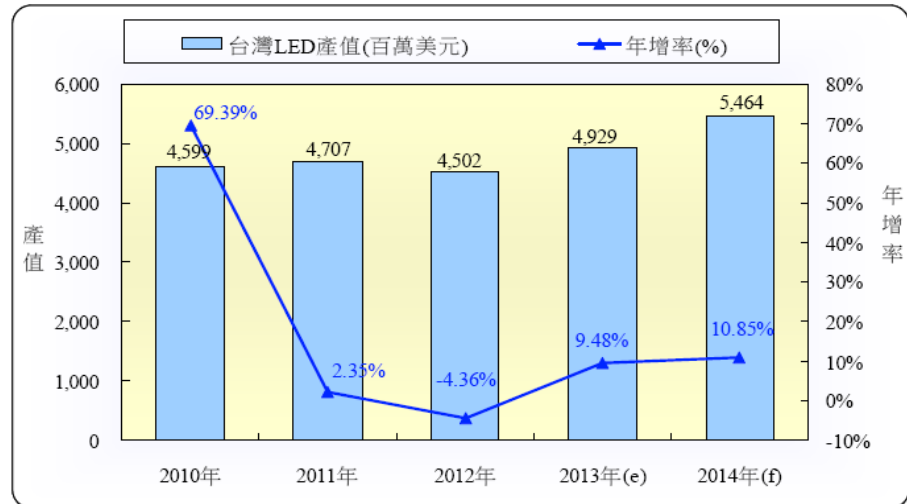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3)

(c)台灣 LED 市場發展趨勢

觀察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景氣，最主要的負面因素將來自於背光應用需求將可能呈現衰退態勢，而中國業者的崛起則可能阻礙台灣 LED 業者目前照明業務的發展進度。不過就另一角度來觀察，台灣 LED 業者營收重心已逐漸轉為 LED 照明應用，背光應用佔營收比重普遍從過去的六至七成降至五成以下，而自有品牌與通路的發展亦可在短期內與具有龐大內需市場作為後盾的中國當地 LED 業者在競爭上維持一小幅領先的優勢，因此判別此二產業景氣負面因素對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總產值的影響程度不會太大。

而在有利因素部分，除 LED 照明應用持續提升提供一個成長的大環境外，台灣 LED 業者如光寶科、台達電、億光等積極朝品牌燈具發展，而東貝、宏齊、雷笛克等則持續擴充產能切入 LED 燈具、發光源的組裝代工市場，這皆有利於進一步擴大營收規模與訂單來源，且能避開單純 LED Chip 價格持續下滑帶來的衝擊。此外，歐美燈具通路品牌業者為維持市占率也開始有較大幅度的降價，因此將擴大委外代工比重，而台灣 LED 業者由於在產能與技術上仍保有較佳的領先地位，故預期將能取得一定比例的擴大委外代工比重商機。綜合上述各類因素，並參酌主要廠商的產能規劃計畫，樂觀預期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總產值可較 2013 年成長 10.85%，達 54.64 億美元。

台灣 LED 產業之產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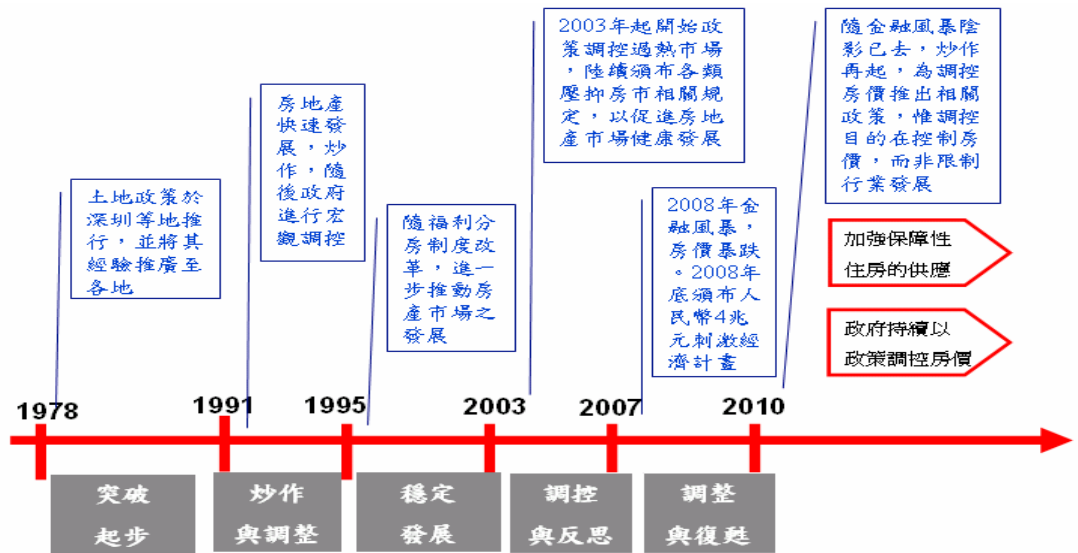


注：上述統計係包括台商於海外生產之值。

資料來源：PID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14.01)

B. 不動產開發產業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土地相關法規調整並實施改革開放起迄今，房地產產業伴隨著改革開放經歷了 30 年的風雨歷程，而在政府政策為主導的房地產市場也逐漸發展和成熟，且從其政策與市場發展來看，中國房地產市場改革演進依其改革措施的重要事件來看，其發展趨勢約略可區分為以下幾個階段性：



在中國房市方面，由於近年來經濟快速的發展加上金融風暴期間刺激經濟政策的帶動使中國大陸房價上漲過快，也更加深了房地產泡沫化的疑慮，隨後中國政府開始推出打擊房價泡沫化的各項政策。2010 年度中國國務院為了調控房地產價格，避免炒作，分別於 4 月及 9 月推出「新國十條」及「新國五條」以調控壓抑過熱的房價，然受預期通貨膨脹之影響，致 11、12 月房地產市場繼續升溫，中國國務院於 2011 年 1 月又發佈「新國八條」

及房產稅等，針對住宅市場的調控政策明確提出房價控制目標、實施限購措施、規範民眾購買第 2 套住房的首付款比率不得低於 60% 及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 1.1 倍等，此政策短期內會對住宅用的房地產市場產生一定影響，但就調控目的而言，中國政府意在控制飛漲的房價而非限制房地產行業本身的發展，目前房地產的發展仍對保持中國經濟成長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2) 產業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LED 產業供應鏈

LED 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包括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如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及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包括 LED 模組（LED 晶粒經封裝後製成模組）及 LED 燈具供應商。

a. 上游：

LED 上游產品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 Al_2O_3 ，英文名為 Sapphire）為製成氮化鎵（GaN）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氮化鎵可用來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藍綠光、白光 LED，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藍寶石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190nm）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白/藍/綠光 LED 的關鍵材料。

目前全球景氣狀況雖不明朗，但藍寶石晶圓/基板卻因為背光源與照明需求而增加，但因為中游晶粒廠嚴控原料庫存，故藍寶石基板的價格調漲空間卻很小，雖然訂單穩定，但整體獲利增加的機會相當有限。而為了優化產品組合，目前藍寶石機板廠開始增加 PSS（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產品比重，PSS 生產的 LED 晶粒亮度可提升 20%，且報價是藍寶石基板的 2 倍，故此產品將有利於基板廠的獲利提升。

b. 中游：

LED 中游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銻、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的單晶片做為晶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與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

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接著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後，再切割成單顆晶粒。台灣 LED 磊晶產業於技術上雖較落後 Nichia、Cree、OSRAM 等大廠，但經過多年努力追趕後，主流規格產品均已達到量產能力，整體產能規模與南韓、日本並列為全球領先群，然如今受到全球 LED 產業供給過剩、市場需求萎縮，使得我國 LED 磊晶產業優勢快速流失；尤其是中國大陸 LED 磊晶廠商近年快速擴產，加上掌握內需市場的主導權，正快速地趕上並威脅台灣廠商。不過目前大陸當地 LED 磊晶廠商僅能生產出中低階直下式液晶電視所需之 LED 晶片，在側光式所需之中高功率、大面積的 LED 晶片仍有技術障礙上無法克服，則是目前台灣 LED 業者仍保有的技術優勢。

c. 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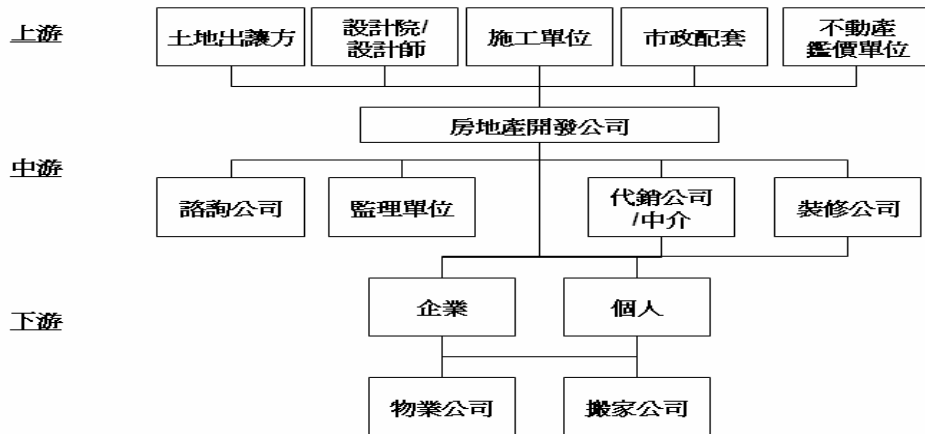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 及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元件型態。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類照明產品、字型燈、消費者手持式照明、建築用照明、零售展示用照明、居住用照明、娛樂用照明、屋外用照明、商業/工業照明、離網型照明、機械影像/檢查及安全與保全等應用領域。

在 LED 封裝產品當中，以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為最大宗產品，約占 73%，手持式產品、Netbook、NB 與中大尺寸背光源採側向發光的 LED、照明高功率 LED 等都採用此類封裝方式。根據研究，LED 封裝應用於建築景觀照明或是投射燈、燈泡等室內照明的比重最高。然而，在 LED 封裝價格不斷下滑的情況下，各國照明市場的需求也慢慢受到先期導入與價格誘因而逐漸打開。

B. 不動產開發產業

房地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其上游產業涵蓋各種建材供應產業，下游包括購屋之個人與公司行號，另外有房屋代銷公司、建築監理公司及金融機構等輔助銷售的配合體系，在整個體系中，建設公司實係居於協調整合之地位，其與各產業兼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之關係。

上下游產業關聯圖



(3)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A. LED 光電產業

LED 背光應用產值將可能在 2014 年開始反轉進入一小幅衰退的景氣循環內，低價、簡化封裝結構將成為輕薄直下式 LED TV 主要採用規格。在中國市場方面，中國當地 LED 業者與台灣業者的競爭將從產能規模擴展至通路、品牌，尤其中國 LED 龍頭廠商正朝一條龍方向整併下游，並跳過獲利較差的 LED 背光領域而直接切入 LED 照明燈具市場。

綜觀中國當地 LED 產業發展，2013 年起雖然官方不再進行 MOCVD 或其他製程的設備採購補助，但對於有意朝一條龍方向整併的業者則以積極協助的立場輔導業者，顯示中國當地 LED 產業正積極朝「質」的方向發展。

進一步分析，目前中國當地 LED 上游磊晶業者主要有廈門三安、德豪潤達等，其中德豪潤達已成功入主雷士照明成為第一家整合 LED Chip 生產以及燈具通路、品牌的業者，將有機會帶動一波中國當地上下游業者的整併風潮。而廈門三安部分，截至 2013 年底為主已擁有 144 台 MOCVD 機台，且幾乎由政府補助採購，因此平均生產成本遠低於台灣其他 LED 上游磊晶業者，而近半年除在高亮度紅光領域有明顯的進步外，高亮度藍光產品亦逐漸趕上晶電的主力產品水準，再加上 2014 年計畫再擴增 50~100 台 MOCVD 機台，因此不論價格、產品技術等競爭力已不輸國內其他 LED 上游磊晶業者。更要注意的是，廈門三安的發展策略並非先鎖定背光應用領域作為主軸，而是直接以中國 LED 照明市場為首要目標，因此其後續營收、獲利動能成長力道將會遠高於目前台灣業者，亦會對台灣 LED 業者搶攻中國 LED 照明市場帶來不小的競爭障礙。

而在 LED 封裝部分，產能規模與億光相當的中國 LED 業者不少，其中木林森目前營收規模為最大，預期 2014 年將會超越億光，且近二季木

林森積極藉由台灣 LED 高級人才拓展當地 LED 照明通路品牌知名度，而長方照明也計畫 2014 年將封裝產能擴充至 3,000kk/月(年底)，若億光相對擴產幅度較低，則長方照明 LED 封裝產能將會在 2014 年超越億光。

整體而言，未來一至二年的 LED 產業競爭將是以通路、品牌為主戰場，單純的 LED Chip 製造不易再具有超額獲利空間，尤其 LED 照明應用向來由通路、品牌業者主導市場發展與需求，也是獲利最大的供應鏈環節，再加上中國 LED 照明市場無疑將是美國、歐盟以外第三大的成長市場，若上述有利於中國業者發展的因素持續發酵，將有可能造成台灣 LED 業者的既有市場與競爭優勢逐漸被中國業者取代的風險。

B.不動產開發業

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時有調整，包括土地供應政策、閒置土地處置政策、房地產開發公司資本金比率、建築融資條件及最近期之二套房貸及土地增值稅政策等，皆影響房地產開發業之營運。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11 年 1 月為了調控房地產價格，避免房地產操作，發佈「新國八條」及房產稅等房地產政策，然大陸地區之城市化、商業化及軌道化仍方興未艾，未來十數年之需求仍將快速增長，房地產目前所遇之困難在於供給不足及建築品質良莠不齊，前者為房地產開發業帶來機會。中國大陸房地產業基於需求帶動價格上漲，恐有引發通膨之虞，政府因而有宏觀調控之金融或政策等房地產業之限縮措施，然短期市場波動幅度並不會改變房地產業之長期上升的趨勢。

(4)產業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 LED 產品之產銷為主，產品分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與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二大類，在國內發光二極體產業中屬於下游封裝業。環視目前國內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眾多，擬選取上市上櫃公司中與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及資本額相近之同業，如宏齊科技、李洲科技及立碁科技等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宏齊科技(6168)	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與銷售。
李洲科技(3066)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光電零組件。
立碁電子(811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LED 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燈泡型 (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或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Device LED)等成品，而本公司則屬於 LED 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近二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須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憑藉多年技術經驗領先同業開發出高功率 LED(Enhance Power LED)，有效解決目前 LED 發光功率與散熱功能不足等問題。

(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近二十年，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具備 LED 封裝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本公司並是最早切入高功率 LED 開發的廠商，由於勞動成本之考量，將高功率 LED 生產線轉移到華鼎電子，研發部門部份人員亦移轉至華鼎電子，因此現在本公司是藉由兩岸分工來進行研發工作。

目前台灣研發部著重在新產品研發之先期作業，主要工作在對開發 LED 新產品所採用之物料進行驗證與樣品實驗，亦對相關產業應用等資訊進行蒐集與參加產業相關研討會，並積極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而華鼎電子研發部則由於產品齊全且最靠近生產線，可直接縮短客戶端新產品開發時間，提昇效率，爭取到新客戶及訂單。因此主要研發工作為針對 LED Lamp/Display/背光板/PLCC/SMD/PT/IR/IRM 等相關延伸性新產品開發，而其研發成果則由台灣光鼎負責申請專利權。

另在不動產開發部分，因僅能從事土地的開發、產品規劃及設計等業務，與一般製造業有所不同，並無研發產品之相關部門，故不適用。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	1	1.16	1	1.72	4	8.16	4	8.16
大學	16	18.60	12	20.69	7	14.29	9	18.37
專科	33	38.37	22	37.93	19	38.78	14	28.57
高中	36	41.87	23	39.66	19	38.77	22	44.90
合計	86	100.00	58	100.00	49	100.00	49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研發費用支出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12,715	20,461	14,505	14,762	18,287
營業收入	911,692	1,333,015	1,077,290	1,105,106	1,611,235
研發費用占 營業收入比率	1.39%	1.53%	1.35%	1.34%	1.13%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①積極參與展覽，尤其針對大陸、印度、日本、歐洲及北美等地的展覽。
- ②提出 Incentive Program 制度及簽訂經銷合約，增加公司業務與客戶的黏性。
- ③鞏固現有行銷通路及積極開拓新興市場。
- ④擴大現有各營業據點規模，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B.生產政策

- ①擴大 SMD 產能，滿足 SMD/PLCC 產品需求擴大。
- ②加強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③積極投入價值工程(Value Engineering)，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 ④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速量產速度。

C.產品發展方向

- ①以高品質的產品積極開發日本、歐洲及北美等電價高昂且消費者環保意識高的地區。
- ②以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及工業照明產品開發新興中國家，如：南美洲、中美洲、東歐、大陸、俄羅斯等。工業照明產品則針對新興國家的工廠做開發。
- ③提供 OEM/ODM 能力以配合客戶客製化之需求。
- ④主攻高單價商業或工業照明以獲得較高毛利。
- ⑤開發符合國際各地各種認證的產品，如：PSE、CNS、CCC/CQC、CE、FCC、UL 及 Energy Star。

D.經營管理策略

- ①實施事業單位利潤中心制。
- ②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
- ③積極擴展市場，強化與客戶需求。
- ④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 ⑤導入優質化的 EMOS 系統，提昇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績效。
- ⑥導入 KPI 的績效考評制度。

⑦落實預算管理制度。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①以既有香港行銷據點及南京生產據點,江門生產據點及灌南廠之據點為基礎,積極擴展大中華市場。
- ②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相關展覽,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
- ③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及共存關係,創造雙贏,以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④調整客戶結構,逐漸降低 OEM 客戶銷售比重,提高自有品牌銷售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B.生產策略

- ①培養基層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②提升產品的生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③強化生產線自動化,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

C.產品發展方向

- ①發展照明用元件,E-Power LED,及其應用模組,進軍主光源模組市場,提高利潤占領市場領先地位。
- ②PT/IR 應用模組,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 ③運用 LED 光源特性去發展 LED 燈具,不侷限於傳統燈具設計。
- ④開發 OLED 照明技術,以鞏固未來照明競爭優勢。

D.經營管理策略

- ①結合政府、公會及法人單位發展 LED 核心競爭力,並爭取政府標案。
- ②導入 EMOS 管理優化系統並結合 INTERNET 透過視訊系統及 WEB 達到坐鎮台灣,管理全球的最高效率管理,更進一步使本公司的生產資訊與客戶需求一致。
- ③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善用資本市場較低的資金成本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
- ④增加新產品線,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417,264	38.73	297,945	26.96	201,988	12.54	78,100	10.05
外銷	亞洲	552,157	51.26	679,597	61.50	1,279,512	79.41	619,668	79.78
	歐洲	73,003	6.78	32,971	2.98	26,212	1.63	13,778	1.77
	美洲	33,647	3.12	93,273	8.44	102,841	6.38	60,492	7.79

	其他地區	1,219	0.11	1,320	0.12	682	0.04	4,714	0.61
營業淨額		1,077,290	100.00	1,105,106	100.00	1,611,235	100.00	776,752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佔有率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推估顯示 2013 年我國 LED 生產總值為 136,343,132 仟元，其中在封裝及模組方面產值比重約占 57.62%，金額約為 78,560,913 仟元，以本公司 2013 年合併財報 LED 相關產品營收約 918,473 仟元估算，其國內 LED 封裝之市場佔有率約 1.17%，2014 年第一季我國 LED 生產總值為 32,210,978 仟元，其中在封裝及模組方面產值比重約 54.66%，金額約為 17,606,521 仟元，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 LED 相關產品營收約 202,861 仟元估算，其國內 LED 封裝之市場佔有率約 1.1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光鼎營業收入	台灣LED封裝市場產值	市占率
2013年	918,473	78,560,913	1.17%
2014年 第一季	202,861	17,606,520	1.15%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4/03)

另不動產開發之市場佔有率，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單一城市之面積與人口數均相當龐大，在市場規模大地區分佈廣下，故其市場競爭型態是區域性個案與個案間之競爭較為明顯，且因地段本身具有難以替代的特質，與一般商品不同，無法大量複製生產，致每個房地產建案皆有其市場定位及獨特之處，無法予以比較。

B.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LED 光電產業

LED 背光應用產值將可能在 2014 年開始反轉進入一小幅衰退的景氣循環內，低價、簡化封裝結構將成為輕薄直下式 LED TV 主要採用規格。在中國市場方面，中國當地 LED 業者與台灣業者的競爭將從產能規模擴展至通路、品牌，尤其中國 LED 龍頭廠商正朝一條龍方向整併下游，並跳過獲利較差的 LED 背光領域而直接切入 LED 照明燈具市場。

綜觀中國當地 LED 產業發展，2013 年起雖然官方不再進行 MOCVD 或其他製程的設備採購補助，但對於有意朝一條龍方向整併的

業者則以積極協助的立場輔導業者，顯示中國當地 LED 產業正積極朝「質」的方向發展。

進一步分析，目前中國當地 LED 上游磊晶業者主要有廈門三安、德豪潤達等，其中德豪潤達已成功入主雷士照明成為第一家整合 LED Chip 生產以及燈具通路、品牌的業者，將有機會帶動一波中國當地上下游業者的整併風潮。而廈門三安部分，截至 2013 年底為主已擁有 144 台 MOCVD 機台，且幾乎由政府補助採購，因此平均生產成本遠低於台灣其他 LED 上游磊晶業者，而近半年除在高亮度紅光領域有明顯的進步外，高亮度藍光產品亦逐漸趕上晶電的主力產品水準，再加上 2014 年計畫再擴增 50~100 台 MOCVD 機台，因此不論價格、產品技術等競爭力已不輸國內其他 LED 上游磊晶業者。更要注意的是，廈門三安的發展策略並非先鎖定背光應用領域作為主軸，而是直接以中國 LED 照明市場為首要目標，因此其後續營收、獲利動能成長力道將會遠高於目前台灣業者，亦會對台灣 LED 業者搶攻中國 LED 照明市場帶來不小的競爭障礙。

而在 LED 封裝部分，產能規模與億光相當的中國 LED 業者不少，其中木林森目前營收規模為最大，預期 2014 年將會超越億光，且近二季木林森積極藉由台灣 LED 高級人才拓展當地 LED 照明通路品牌知名度，而長方照明也計畫 2014 年將封裝產能擴充至 3,000kk/月(年底)，若億光相對擴產幅度較低，則長方照明 LED 封裝產能將會在 2014 年超越億光。

整體而言，未來一至二年的 LED 產業競爭將是以通路、品牌為主戰場，單純的 LED Chip 製造不易再具有超額獲利空間，尤其 LED 照明應用向來由通路、品牌業者主導市場發展與需求，也是獲利最大的供應鏈環節，再加上中國 LED 照明市場無疑將是美國、歐盟以外第三大的成長市場，若上述有利於中國業者發展的因素持續發酵，將有可能造成台灣 LED 業者的既有市場與競爭優勢逐漸被中國業者取代的風險。

(B)不動產開發業

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時有調整，包括土地供應政策、閒置土地處置政策、房地產開發公司資本金比率、建築融資條件及最近期之二套房貸及土地增值稅政策等，皆影響房地產開發業之營運。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11 年 1 月為了調控房地產價格，避免房地產操作，發佈「新國八條」及房產稅等房地產政策，然大陸地區之城市化、商業化及軌道化仍方興未艾，未來十數年之需求仍將快速增長，房地產目前所遇之困難在於供給不足及建築品質良莠不齊，前者為房地產開發業帶來機會。中國大陸房地產業基於需求帶動價格上漲，恐有引發通膨

之虞，政府因而有宏觀調控之金融或政策等房地產業之限縮措施，然短期市場波動幅度並不會改變房地產業之長期上升的趨勢。

(3)競爭利基

A.具備優秀之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除具備生產佈線能力，積極投入於製程技術改良外。另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已超過二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需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照明新技術，且可實際量產之技術。綜上，公司除具備優秀的製程改善與技術開發能力，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領域外，並積極提升層次技術與保持技術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實為與同業競爭之利基。

B.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專業之服務能力

2011年來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照明及電子展，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LED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不一，故積極與歐洲、美國、中東、韓國、南美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長期以來，本公司佈建之行銷通路完整，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自有品牌於國內外已建立良好口碑，為市場競爭之有效利器。

C.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於我國發展歷史已久，市場競爭激烈，需具備大量生產規模及低成本生產，始能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致力生產線管理，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產品移往海外，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維持產品利潤之目標，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所助益。

D.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具備專業背景，且曾於生產或銷售發光二極體產業之廠商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相關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2012年LED照明產品進入甜蜜點

因應白熾燈泡2012年國際陸續禁用政策，環保意識的抬頭及新興市場的興起，LED照明產品成為明日之星，LED產品相對其傳統照明

有許多優勢，如：使用壽命長、不含有毒物質、光效高及啟動快。LED 照明甜蜜點於 2012 年底提前來臨，預期可帶動龐大的需求商機。

(B) 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及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就下游封裝業而言，原料來源如：晶粒、導線架、PCB、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整體產業群聚效應之發揮。

(C) 完整之 LED 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深耕 LED 產業，所生產上千種不同種類之 Lamp、Display、SMD 及不可見光等產品，滿足市場之不同需求，另本公司設有研發工程部，因應客戶於使用上特殊裝配所需，將現有之產品予以改良設計，以供客戶在不同領域中廣泛使用，此外累積多年自有技術與豐富經驗，成功開發高功率 LED，並進一步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並與業界合作共組白光照明光源開發技術聯盟，為將來跨足照明市場之重要元件，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產品線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D) 自有品牌形象良好，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深知品質之良窳為銷售推廣之基石，故相當重視產品品質管理。近年來本公司及大陸生產基地南京華鼎陸續取得 ISO-9001:2008、ISO14001:2004 及 ISO/TS 16949:2009 品保認證，除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與高性能檢測設備外，在生產過程中嚴格實施分段檢測，有效掌握產品品質與良率，因此在業界已建立“PARA”自有品牌良好口碑，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B. 不利因素及因應方法

(A) 安全及性能標準缺乏

由於 LED 照明產業尚屬新興產業，許多國家安全及性能標準缺乏，使 LED 照明產品市場品質及價格混亂，

因應措施：

針對主要 LED 照明產品過各區的認證，去獲得客戶的認同，避開價格紅海戰。

(B) 市場競爭白熱化及供過於求，利潤不易維持

LED 產業因中韓先前積極擴產，尤其是中國，結合政府補助購買 MOCVD 機台，中國 2010 年下單購買 MOCVD 機台數全球第一，但實際開工生產的機台卻僅有半數不到，加上 LED 背光電視需求遲滯，造成 LED 晶片市場供過於求，2012 年上半年需求稍稍回溫，中國即開始

低價搶單，造成 LED 晶片、晶粒價格低迷不振。中國 LED 廠的「赤字接單」策略與 LED 電視滲透率 2013 年即到頂，估計明年 LED 產業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措施：

- a. 以在 LED 封裝業的多年累積的實力，並整合照明集團資源，提出完整 LED 光環境解決方案，避開單獨產品的價格貿易廝殺。
- b. 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等利基型產品，與低階 LED 產品形成明顯的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之潛在壓力。
- c. 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瞭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之差異競爭。
- d. 本公司透過既有深厚之生產技術與優良製程，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不但獲得 Samsung、LG 等大廠肯定，目前亦持續尋求其他 OEM 或 ODM 商機，除可提升自身專業性外，更是技術認證的一大指標，面對同業競爭的同時，應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C) 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募不易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對於 LED 等零組件之功能、品質及規格設計之要求提升，因此 LED 下游產業隨應用產品廣度擴大，對於相關之生產技術與研發人才需求殷切，惟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呈現供不應求，例如不可見光 LED 之測試與整合技術人才短缺，不利於產品技術之發展。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之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瞭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 b. 積極參與工研院光電所及各類科專研發計畫，透過雙方互動合作，提升研發工程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利將來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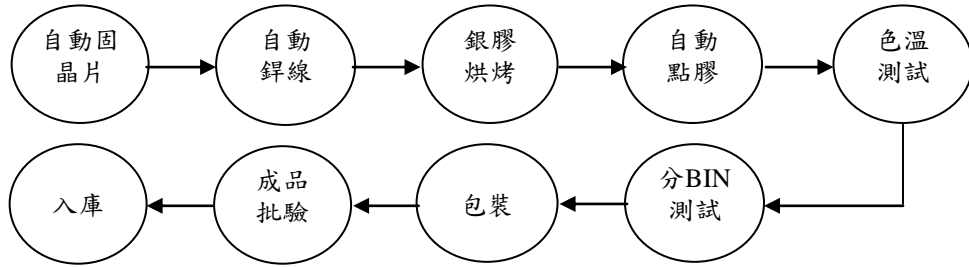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高功率	戶外照明—路燈、亮化用途燈具
	室內照明—球泡燈、崁燈、燈管
指示燈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等
	電腦—主機、鍵盤、監示器、印表機、光碟機...等
顯示器	通訊—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行動電話...等
	汽車—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警示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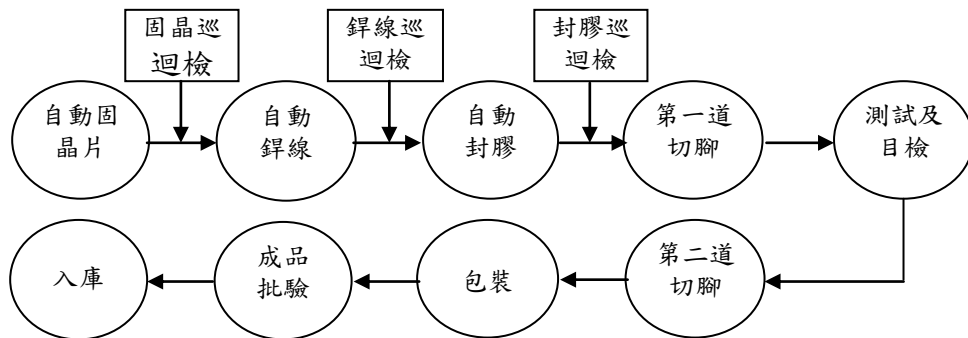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註： 指示燈包括：Lamp、SMD LED、Photo Diode 顯示器包括：Display、Dot Matrix、Light Bar、Back Light	

(2)主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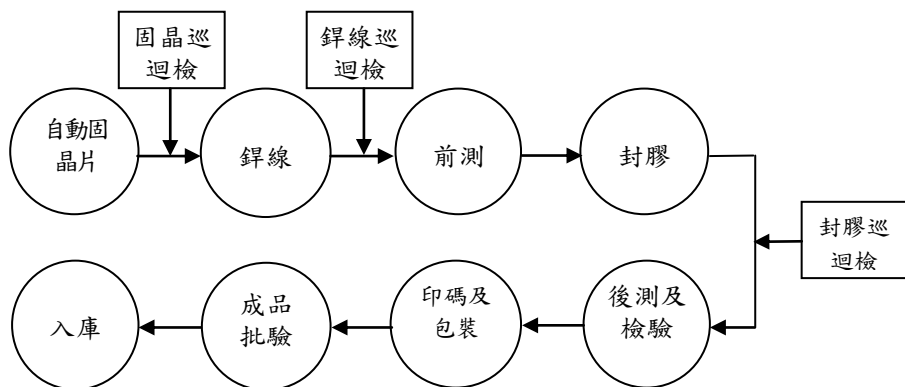
A.高功率



B.指示燈



C.數字顯示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晶粒之採購政策係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降低貨源集中風險，故原料進貨應無過度集中之虞；另選擇供應商時，首重其供貨品質、價格及交期，雖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

然雙方多年來有深厚之合作經驗，且最近三年度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故本公司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比率(%)
本公司毛利率	16.91%	21.58%	27.62%

102 年度毛利率回升至 21.58%，主係因景氣好轉市場需求增加，及主要產品 Lamp 及 SMD 因產能利用率提升，致單位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2)毛利率變動分析

由於其他項產品項下所包含之產品種類繁多、規格不盡相同，故不擬就其銷售數量、銷售價格及成本做分析；另在房地銷售部分，因各建案推案規模、所處區域地點及房屋產品訴求特性不同，以致個案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差異，故據此產業之特性，不易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各建案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因此，亦不適合進行價量分析。故僅就 Lamp、SMD、Display 及 Module 產品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102 年度
Lamp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47,294
	Q`(P`-P)	(41,278)
	P`Q`-PQ	6,01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9,334
	Q`(P`-P)	(66,414)
	P`Q`-PQ	(27,081)
	(三)毛利變動金額	33,097
	SMD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32,420
Q`(P`-P)		(56,941)
P`Q`-PQ		(24,52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2,888
Q`(P`-P)		(49,475)
P`Q`-PQ		(26,587)
(三)毛利變動金額		2,066
Display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15,289)
	Q`(P`-P)	3,126
	P`Q`-PQ	(12,16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722)
	Q`(P`-P)	3,807
	P`Q`-PQ	(6,915)
	(三)毛利變動金額	(5,248)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102 年度
Module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55,961)
	Q`(P`-P)	16,971
	P`Q`-PQ	(38,99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55,354)
	Q`(P`-P)	15,972
	P`Q`-PQ	(39,382)
	(三)毛利變動金額	392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A.興建營建個案分析表

103年0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案名稱及日期	座落地點及地號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承包性質	興建方式	工程進度			興建單位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可售總額(未稅)	估計個案毛利及毛利率	帳上收入認列方法	年度	已售戶數 (銷售率)	收入認列		毛利認列		收款認列	
					開工日	完工日	累計工程進度	樓層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當年度%	年底累(預)計	當年度%	年底累(預)計	當年度%	年底累(預)計
南大院社區	灌南縣灌國用(2010)第01-6611號地塊	91.4畝	分包	自行開發銷售	99年4月	101年3月	100%	7層	551	79,596平方米	735,591	857,812	122,221	全部完工法	102	551 100%	100%	857,813	100%	122,221	100%	0

註：1. 實際數請計算截至增資案送件日之前一日。

2. 實際可售總額及個案投入成本如有重大變動達原預估數10%以上，應備註說明。

B.未興建之已取得土地或規劃完成營建個案表

103年0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案名稱及日期	座落地點及地號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承包性質	興建方式	預計進度		預計興建單位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可售總額(未稅)	估計個案毛利及毛利率	帳上收入認列方法	土地公告現值	目前用途
					開工日	完工日	樓層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南廷苑	灌南縣灌國用(2013)第3008號地塊	15,337平方米	總包	自行開發銷售	103年9月	104年12月	17-20層	294	46,835	805,614	1,012,771	207,158	全部完工法	80萬人民幣/畝 (原價50萬人民幣)	計畫中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鼎元光電	103,046	17.81	無	鼎元光電	88,839	18.64	無	鼎元光電	54,593	13.75	無	鼎元光電	42,016	12.88	無
	其他	475,646	82.19	—	其他	387,694	81.36	—	其他	342,507	86.25	—	其他	284,321	87.12	—
	進貨淨額	578,692	100.00	—	進貨淨額	476,533	100.00	—	進貨淨額	397,100	100.00	—	進貨淨額	326,33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供應商變動幅度不大，102 年度對鼎元光電之採購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係因全球光電景氣衰退影響，本公司存貨控管從嚴降低備料量，及部分晶粒轉向大陸供應商採購所致。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0 及 101 年為依 R.O.C GAAP 編製之合併財報，102 年度係採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之財報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資料：無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AMP	770,000	475,559	307,546	836,770	565,183	315,650
SMD	600,000	595,168	251,988	760,000	526,008	163,050
Display	30,000	21,675	103,923	34,310	23,470	96,954
合計	1,400,000	1,092,402	663,457	1,631,080	1,114,661	575,65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指示燈	83,883	108,743	283,620	227,731	57,882	67,884	361,276	274,606
顯示器	1,689	25,362	6,149	79,987	1,864	24,840	4,837	68,346
其他	894,202	163,840	519,610	334,393	477,930	109,264	615,821	373,532
合計	979,774	297,945	809,379	642,111	537,676	201,988	981,934	716,48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518	446	372
	直接人員	669	510	571
	合計	1,187	956	943
平均年歲		31.09	31.61	33.90
平均服務年資		4.80	5.68	5.89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76	1.78	2.01
	大 專	20.39	22.28	21.00
	高 中	26.45	25.52	25.03
	高中以下	52.4	50.42	51.96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主要產製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台灣無生產工廠故無環境污染的情形發生，大陸各地子公司依法設置水污染防治設備，並取得排放許可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健勞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其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停車位補助、發給年節獎金、舉辦年終晚會、員工生育傷病救助、員工保健計劃、婚喪補助、教育訓練、發行員工入股辦法及盈餘分紅等。

B.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及增資時提撥資本額1%，每月營業額提撥0.1%，下腳變賣提撥40%。由福利委員會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及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公佈福利金收支情形。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有關退休規定及本公司所頒退休辦法辦理。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選擇舊制之員工其退休準備金依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獲准成立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其儲存與支用。另外選擇新制之員工則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3)勞資間協議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抱怨

之管道順暢，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4)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做為規劃員工發展與執行訓練作業的依規。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到職後三個月內，各部門主管另針對該部門之新進人員實施專業訓練，在教育訓練方面，我們透過多樣化的學習管道，培養員工的知識技能，包含線上課程、知識管理平臺、外部訓練、海外駐廠訓練、講座、研討會、工作現場指導、主管及同儕指導。並且設計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強化員工中的個人專業技能，包含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訓練、自我發展、主管才能。讓員工皆能具備執行各項工作業務之能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定員工手冊(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B.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生理假、產假及有關女性生理特質及母性保護之規定，並有育嬰留停及哺乳期間等親職假之規定。

C.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反應箱及雙向橋，讓員工意見得以直接反應；另定期舉行高階主管餐敘、員工全員會議及資深同仁管理會議，暢通公司內部溝通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一向以坦白、開放的態度面對員工，在各項薪資、福利、訓練等政策上，均以朝向員工獲致個人目標的方向設計，員工毋需組成工會即能自由表達或得到個人工作安全、工作滿足及良好的經濟利益，勞資雙方均本生命共同體的理念，為公司之發展而努力，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年9月30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華鼎電子	16,169.22/平方米	383人	Lamp、SMD、 照明	正常生產中
連雲港光鼎電子	20,256.08/平方米	472人	Lamp、Display、 照明工程	正常生產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Lamp	770,000	475,589	61.76	307,546	836,770	565,183	67.54	315,650
SMD	600,000	595,168	99.19	251,988	760,000	526,008	69.21	163,050
Display	30,000	21,675	72.25	103,923	34,310	23,470	68.41	96,954
合計	1,400,000	1,092,402	78.03	663,457	1,631,080	1,114,661	68.34	575,654

-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0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本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股數	有司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	529,642	679,258	—	100.00	679,258	—	權益法投資	10,273	—	—	—
PARA HK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5,090	1,500	100.00	5,090	—	權益法投資	(1,981)	—	—	—
PARA USA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467	—	—	100.00	—	—	權益法投資	(376)	—	—	—
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9,520	1,000	100.00	9,520	—	權益法投資	81	—	—	—
賀毅科技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4,700	41,793	5,570	16.62	41,793	—	權益法投資	(540)	—	—	—
崧霆科技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7,000	—	700	24.63	—	—	權益法投資	—	—	—	—
晶聯發科技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20,370	—	2,037	32.76	—	—	權益法投資	—	—	—	—
景茂儀器	銷售醫療儀器	5,000	4,836	500	100.00	—	—	權益法投資	(164)	—	—	—
南京華鼎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27,111	513,807	—	100.00	513,807	—	權益法投資	12,676	—	—	—
江門市光鼎電子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5,293	—	100.00	5,293	—	權益法投資	2,287	—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81,175	246,222	—	100.00	246,222	—	權益法投資	(9,116)	—	—	—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63,105	172,328	—	100.00	172,328	—	權益法投資	(1,922)	—	—	—
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開發投資	22,634	85,531	—	51.00	85,531	—	權益法投資	(1,804)	—	—	—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677	2,948	—	50.00	2,948	—	權益法投資	117	—	—	—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發光二極體、照明及光源應用設計與銷售	2,366	—	—	50.00	—	—	權益法投資	—	—	—	—
南京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2,141	—	50.00	—	—	權益法投資	892	—	—	—
南京舜鼎商貿	一般貿易	2,457	574	—	100.00	574	—	權益法投資	(1,873)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0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00%	—	—	—	100.00%
Para HK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PARA USA	—	100.00%	—	—	—	100.00%
睿基投資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賀毅科技	5,570	16.62%	500	1.49%	6,070	18.11%
崧霆科技	700	24.63%	—	—	700	24.63%
晶聯發科技	2,037	32.76%	—	—	2,037	32.76%
景茂儀器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南京華鼎	—	100.00%	—	—	—	100.00%
江門市光鼎電子	—	100.00%	—	—	—	10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	100.00%	—	—	—	10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	100.00%	—	—	—	100.00%
連雲港光鼎置業	—	51.00%	—	—	—	51.00%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	50.00%	—	—	—	50.00%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	50.00%	—	—	—	50.00%
南京弘鼎新光源	—	50.00%	—	—	—	50.00%
南京舜鼎商貿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目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等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PARA LIGHT (KOREA)	2014/07/01 ~ 2016/06/30	韓國代理合約書	-
代理合約	MOSTECH LTD	2014/01/01~ 2015/12/31	以色列代理合約書	-
代理合約	SANSEMI (TURKEY)	2014/01/01~ 2015/12/31	土耳其代理合約書	-
代理合約	SYMMETRON	2014/01/01-2014/12/31	俄羅斯代理合約書	-
代理合約	ECOTECH(THAILAND)	2014/01/01~2014/12/31	泰國代理合約書	-
經銷合約	BOFFIN(INDIA)	2013/06/07~2015/06/06	印度經銷合約書	-
代理合約	QUINTURM	2014/01/01-2014/12/31	新加坡代理合約書	-
經銷合約	百昱電子有限公司	2013/04/15~2015/04/14	台灣經銷合約書	-
經銷合約	訥寶企業(股)公司	2013/05/08~2015/05/08	台灣經銷合約書	-
經銷合約	晶偉電子(股)公司	2013/04/15~2015/04/14	台灣經銷合約書	-
經銷合約	駿鼎企業(股)公司	2013/04/15~2015/04/14	台灣經銷合約書	-

註：已屆到期者自動展延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7203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4,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1.2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24,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二季	128,000	128,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96,000	44,000	52,000
合計		224,000	172,000	52,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償還銀行借款：</p> <p>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128,000 仟元，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30 仟元，而 104 年度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309 仟元。除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p> <p>2.充實營運資金</p> <p>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96,000 仟元，若本次未辦理現金增資，則須以金融機構借款的方式來挹注營運資金缺口，以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3% 估算，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05 仟元，而 104 年度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60 仟元。</p>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完成日期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12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44,000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4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45.83%	
			實際	45.83%	

	103年 第三季	支用金額	預定	52,000	
			實際	5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4.17%	
			實際	54.17%	

3.效益評估

(1)效益達成情形：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底尚未執行資金運用計畫時，其銀行借款總額為 491,719 仟元，而 103 年度第二季底本公司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之銀行借款餘額為 353,089 仟元，較 103 年第一季底減少 138,630 仟元，大於原訂計畫減少之 128,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募資完畢後，隨即依計畫於同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由銀行借款餘額減少數來看，故已有確實還款，本公司確按原募集資金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並於 103 年度第二季底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計畫變更或落後之情事。

(A)節省利息支出

就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分析，依償還金額及各借款銀行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間估算，103 年度節省實際利息現金流出約 1,930 仟元，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3月31日 (募資前)	103年6月30日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10	45.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6.96	240.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97	155.80
	速動比率	67.87	99.50

就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分析，該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除減輕本公司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長期償債能力，經設算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佔資產比率由 103 年 3 月 31 日之 53.10% 減少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 45.25%，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03 年 3 月 31 日之 186.96% 提高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 240.74%，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03 年 3 月 31 日之 117.97%、67.87% 提升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籌資後之 155.80%、99.50%。顯示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用

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實質助益，其強化財務結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有明顯改善，故此次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增加整體競爭力，其效益業已顯現。

B. 充實營運資金

(A)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預計該次募集資金 96,00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申報時最近期之平均借款利率 3% 計算，10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05 仟元，而 104 年度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60 仟元。經參閱本公司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短期借款之實際借款利率區間為 2.37%~7.25% 評估，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資金募集完成並實際執行充實營運資金計劃後，對節省利息費用以減少資金流出實有其效益。

(B) 提升營運規模及產業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205,884	308,165
營業毛利	58,406	123,851
營業淨利(損)	(10,676)	48,799

本公司主要為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 LED 光電系列電子產品及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103 年第二季資金募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逐季營業收入淨額呈現成長趨勢，且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較 103 年第一季為佳。茲與同業相較，本公司營業收入 103 年第二季較 103 年第一季之成長幅度為 49.68% 均優於同業；以營業利益來看，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較同年第一季成長幅度達 557.09%，表現極為卓越且均優於同業，顯示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效益顯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二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光鼎電子	205,884	308,165	102,281	49.68
	宏齊科技	1,191,147	1,750,444	559,297	46.95
	李洲科技	154,830	164,126	9,296	6.00

項目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二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
	立碁電子	236,787	221,161	-15,626	-6.60
營業毛利	光鼎電子	58,406	123,851	65,445	112.05
	宏齊科技	111,625	251,524	139,899	125.33
	李洲科技	(2,787)	31,612	34,399	1234.27
	立碁電子	33,927	38,530	4,603	13.57
營業利益	光鼎電子	(10,676)	48,799	59,475	557.09
	宏齊科技	24,682	140,017	115,335	467.28
	李洲科技	(58,911)	(19,770)	39,141	66.44
	立碁電子	(30,563)	(30,465)	98	0.3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將所募資金之 128,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96,000 仟元充實營運週轉後，利息支出確有節省；本公司 103 年度第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確實較募資前有所提升，顯示財務結構已有改善；另本公司募集資金計畫執行後，103 年度第二季相於較 103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之成長幅度均較同業為優，營業毛利之成長幅度雖次於李洲科技及宏齊科技，仍優於立碁電子，足茲證明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對本公司已產生正向影響且效益亦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10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90,000	9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60,000	30,000	30,000
長期股權投資華鼎電子公司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104 年第一季	50,000	0	50,000
合計		200,000	120,000	8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償還銀行借款－光鼎電子公司（台灣）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9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募資金額預計於103年第4季償還，如以平均借款利率2.70%設算，103及104年度各可節省利息支出203仟元及2,430仟元。</p> <p>2.充實營運資金－光鼎電子公司（台灣）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6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如以借款利率2.7%設算，每年度各可節省利息支出1,620仟元。除有利於光鼎電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健全及償債能力改善之外，更有助於公司拓展業務、提高營收及增加利潤之機會。</p> <p>3.長期股權投資－華鼎電子公司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50,000 仟元透過第三地區 100% 持有之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光鼎）轉投資大陸子公司華鼎電子公司用以購置生產 LED 封裝產品及 LED 燈具產品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及測試設備，募資資金預計於 104 年第 1 季投入 50,000 仟元後，每年可增加營收 250,000 仟元，稅前利潤 25,000 仟元。</p>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期限三年；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3364%~103.7971%，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度營運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92,139,243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921,392,43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018,085 仟元。 負債總額：913,200 仟元。 無形資產：38,792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066,093 仟元(103.6.30)。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依本公司債發行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為準。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擔保種類：銀行保證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保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
-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第 89 頁至第 91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永衡法律事務所吳佳惠律師亦已對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按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

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中 9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提升財務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計劃償還之銀行借款係因應營運週轉所需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款項，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 11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合庫銀行	2.700	02.5.15-107.5.15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合計				90,000	90,000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其中 6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根據整體 LED 產業供需逐漸恢復正常，LED 照明應用持續提升，及歐美燈具通路品牌業者將擴大委外代工比重等有利因素，本公司營收可望逐步回升，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相對應之購料及營運週轉需求亦隨之增加，其依預定計畫於資金募得後，旋即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計畫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C. 長期股權投資華鼎電子公司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基於長期營運規劃，於 87 年 12 月透過 100% 持股之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成立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股比率合計為 100%。近年來因台灣生產成本顯著提高，為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將主要製造業務已全數委由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行代工生產，建立集團內後勤營運、業務開發、研發、製造等專業分工，以其創造公司競爭優勢。

在轉投資法令程序上，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本次擬透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南京華鼎電子 50,000 仟元之議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申請營運總部之核准函，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其投資大陸累計金額上限不受限制，另南京華鼎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並非經營特許業務，無需取具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轉投資南京華鼎電子應屬可行。

南京華鼎設立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縣湯山鎮，廠區面積約 12,000 平方公尺，主要從事 LED Lamp、SMD LED、LED 照明等製造及銷售業務，係為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首要生產基地，由於 LED 產業景氣逐漸回升，加上南京華鼎部分機械設備老舊，生產效率不佳，為因應未來產能需求及改進生產效率，故本次募資計畫部分擬用於轉投資南京華鼎電子購置生產 LED 封裝產品及 LED 燈具產品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及測試設備。本公司大陸設廠經營已累積十餘年經驗，熟悉當地投資環境，有利大陸轉投資公司業務之拓展，進而提升公司轉投資收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長期股權投資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A. 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力

單位：%

項目	公司	100年度 (ROC GAAP)	101年度 (IFRS)	102年度 (IFRS)	103年前三季 (IFRS)
負債比率	光鼎	59.51	67.29	54.07	43.28
	宏齊	33.72	40.88	43.90	註
	李洲	35.09	39.89	37.09	註
	立碁	41.94	36.89	37.98	39.59
流動比率	光鼎	118.11	101.52	115.46	166.21
	宏齊	169.68	249.22	192.86	註
	李洲	89.97	70.29	119.78	註
	立碁	145.11	133.71	128.03	192.8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止，同業尚未公告103年前三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9.51%、67.29%、54.07% 及 43.28%，經與採樣同業相較，皆高於同業。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8.11%、101.52%、115.46% 及

166.21%，流動比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未來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之際，本公司亦易處於相對不利之地位。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競爭力，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應有其必要。

B.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ROC GAAP)	101年度 (IFRS)	102年度 (IFRS)	103年前三季 (IFRS)
短期借款	423,213	423,042	447,175	313,86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1,906	88,868	68,394	51,750
長期借款	70,199	65,103	113,110	111,224
借款總額	565,318	577,013	628,679	476,838
負債總額	1,515,207	1,619,025	1,049,139	886,013
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 比率	37.31	35.64	59.92	53.82

由上表統計可知，本公司 100~102 年底借款總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率亦有增加之趨勢，103 年 6 月底因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故借款總額有下降之情形，惟本公司營運資金仰賴銀行借款之情形明顯加重，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用以償還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此外，受惠於全球經濟緩慢復甦，美國、日本及歐盟之進口將增加，對台灣出口產業有利，加上美國景氣回溫，通膨壓力可能增加，原本銀行之低利環境漸有改變，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及預留未來景氣不佳時之降息空間，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從而將使企業之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另外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若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C.節省利息費用，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ROC GAAP)	101年度 (IFRS)	102年度 (IFRS)	103年 前三季 (IFRS)
營業收入	1,077,290	1,105,106	1,618,485	766,752
營業淨利(損)	(82,789)	(97,445)	64,858	45,349
稅前淨利(損)	(104,947)	(163,488)	64,231	31,453
利息費用	26,124	33,782	28,893	18,880
利息費用占營業淨 利(損)比率	(31.55)	(34.67)	44.55	41.63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 利(損)比率	(24.89)	(20.66)	44.98	60.03

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由於中國政府自 2010 年開始對中國 LED 廠商給予大量補貼，及台灣、韓國等各國廠商因看好大尺寸面板背光源及照明市場需求的成長而快速提升產能，因此帶動 2011 年全球 LED 晶片出現嚴重供過於求的困境，導致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均產生稅前淨損，而本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6,124 仟元、33,782 仟元、28,893 仟元及 18,880 仟元，分別占營業淨利(損)比率及稅前淨利(損)比率之(31.55)%、(34.67)%、44.55%、41.63%及(24.89)%、(20.66)%、44.98%、60.03%，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之侵蝕程度甚深，故本公司為節省利息費用、改善獲利能力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A.產業發展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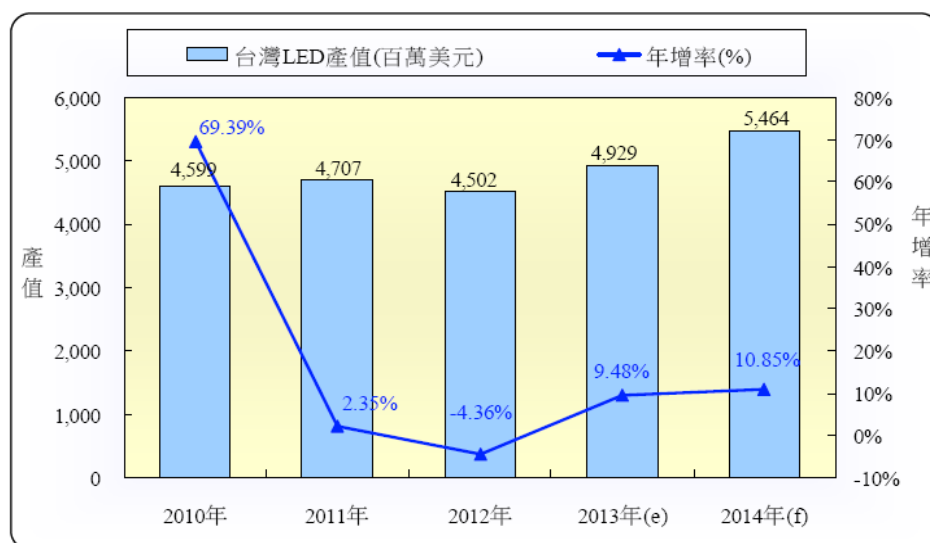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以從事 LED 產品之封裝為主，主要業務為購入 LED 晶粒、支架及環氧樹脂等原料加工封裝為成品，產品可分為 Lamp、Display、Module、SMD 及 E-Power 等。就應用市場分析，LED 應用領域相當廣泛，舉凡電子產品、家電產品、汽車、交通號誌、看板、路燈等需要點光源或面光源場合，均為 LED 產品之應用市場。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觀察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景氣，最主要的負面因素將來自於背光應用需求將可能呈現衰退態勢，而中國業者的崛起則可能阻礙台灣 LED 業者目前照明業務的發展進度。不過就另一角度來觀察，台灣 LED 業者營收重心已逐漸轉為 LED 照明應用，背光應用佔營收比重普遍從過去的六至七成降至五成以下，而自有品牌與通路的發展亦可在短期內與具有龐大內需市場作為後盾的中國當地 LED 業者在競爭上維持一小幅領先的優勢，因此判別此二產業景氣負面因素對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總產值的影響程度不會太大。

而在有利因素部分，除 LED 照明應用持續提升提供一個成長的大環境外，台灣 LED 業者如光寶科、台達電、億光等積極朝品牌燈具發展，而東貝、宏齊、雷笛克等則持續擴充產能切入 LED 燈具、發光源的組裝代工市場，這皆有利於進一步擴大營收規模與訂單來源，且能避開單純 LED Chip 價格持續下滑帶來的衝擊。此外，歐美燈具通路品牌業者為維持市占率也開始有較大幅度的降價，因此將擴大委外代工比重，而台灣 LED 業者由於在產能與技術上仍保有較佳的領先地位，故預期將能取得一定比例的擴大委外代工比重商

機。綜合上述各類因素，並參酌主要廠商的產能規劃計畫，樂觀預期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總產值可較 2013 年成長 10.85%，達 54.64 億美元。

台灣 LED 產業之產值預測



註：上述統計係包括台商於海外生產之值。

資料來源：PID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14.01)。

B. 緩解營運資金短絀之壓力

未辦理籌資之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季度	103 年 第 4 季	104 年 第 1 季	104 年 第 2 季	104 年 第 3 季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9,747	(57,544)	(109,070)	(122,679)	—
非融資性收入(2)	430,888	487,111	438,192	458,144	1,814,335
非融資性支出(3)	475,289	526,647	449,498	471,221	1,922,654
非融資性收支之差額 (4)=(2)-(3)	(44,401)	(39,536)	(11,306)	(13,077)	(108,3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短絀) 餘額(6)=(1)+(4)-(5)	(34,653)	(177,080)	(200,376)	(215,756)	—
融資淨額(7)	(102,891)	(11,989)	(2,303)	(210)	(117,393)
期末現金餘額=(1)+(4)+(7)	(57,544)	(109,070)	(122,679)	(135,966)	—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 103 年第四季資金短絀金額 34,653 仟元，在不辦理籌資計畫下，本公司之資金缺口自 103 年第一季開始產生，且現金餘額已出現負數餘額，本公司若未辦理本次籌資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恐將面臨資金缺口壓力，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殷切，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具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透過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所需，若未辦理本次籌資，則需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挹注資金缺口，若以本公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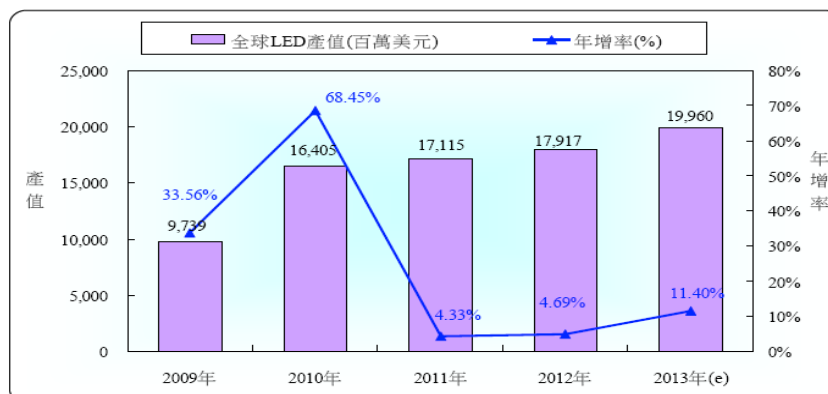
前借款利率平均值 2.7% 估算，每年新增利息支出至少為 1,620 仟元。若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以充實營運資金，不僅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惡化，更可獲得中長期營運資金支應營運持續成長所需，強化公司營運及財務穩定性，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 長期股權投資華鼎電子公司以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綜觀 2013 年全球 LED 元件(含磊晶、封裝、模組)產值變化，相較於 2009~2012 年全球 LED 產業的成長動能集中在 LED 背光應用，2013 年產業的成長動能明顯轉由 LED 照明應用主導，尤其 2013 年下半年更為明顯。進一步分析，因 LED 背光應用在 TV 領域已達九成以上的比重，加上全球大尺寸 TV 需求處於相對疲弱的景氣階段，且各品牌廠商持續降低背光模組成本而減少 LED Chip 使用量，因此造成 2013 年全球 LED 背光應用總產值幾乎僅與 2012 年相當，其中自 2013 年第三季起更已出現小幅衰退的跡象。由於電視尺寸主流機種由 32 吋放大到 42 吋，加上 50 吋以上的超以上的超高解析度(UHD/4K TV)需求亦倍增，LED 顆粒平均用量較一般常規機種明顯增加，4K2K 電視所使用的高階側光式電視用的 LED 背光產品供給出現吃緊狀況，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預估，2014 年全球 4K2K 出貨滲透率將從 2013 年的 1% 上升到 8.1%，預計 2014 年出貨量為 1600 至 1800 萬台，由於 LED 電視背光滲透率將達 99% 以上，2014 年電視背光 LED 產值在高解析度電視滲透率加速影響下，大尺寸 LED 背光產值下降幅度可望減緩。

反觀 LED 照明應用，隨著美國官方針對符合能源之星的節能 LED 燈泡、燈管進行採購補貼、取代 40W 白熾燈泡的 LED 燈泡單價最低降至 5 美元以下(主要品牌單價約為 6~8 美元)，使得 LED 照明在整體照明應用的滲透率從上半年約 10% 快速提升至 2013 年底的 17%，加上各先進國家積極更換公用照明系統為 LED 發光源系統，因此樂觀估計 201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率可達 25%。整體來說，儘管 LED 背光模組成長力道疲弱，不過在一般照明需求的快速成長帶動下，估計 2013 年全球 LED 元件產業總產值較 2012 年成長 11.40%，達近 200 億美元。

全球 LED 元件產值之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PIDA(2013.10)、LEDinside(2013.11)、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14.01)

因此，基於全球 LED 產業之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考量 LED 產品供需情形及南京華鼎產能狀況，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轉投資南京華鼎購置生產 LED 封裝產品及 LED 燈具產品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及測試設備，除增加生產效率及滿足未來客戶需求外，進而鞏固客戶合作關係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與提高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轉投資南京華鼎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10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90,000	9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60,000	30,000	30,000
長期股權投資	104 年第一季	50,000	0	50,000
合計		200,000	120,000	8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 103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於 103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投入營運週轉及長期股權投資使用，將可適時挹注所需之營運資金，維持公司正常營運，避免舉借銀行借款更形增加財務負擔，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3年(註)	104年
合庫銀行	2.700	102.5.15-107.5.15	營運資金	90,000	203	2,430
合計				90,000	203	2,430

註：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底還款，故 103 年度可節省 1 個月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底償還新台幣 9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預計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03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430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3 年前三季 (籌資前實際數)	籌資後預估數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43.28	48.33	39.43
	長期資金佔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4.44	282.09	282.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21	192.91	192.91
	速動比率	103.97	130.67	130.67

註：募資後各項預估財務數據係依103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推算本次籌資後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後之比率。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募足款項後，擬將所募資金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分析之，在財務結構方面，預估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的 43.28% 上升 48.33%，若可轉債全數轉換後預估可降至 39.43%，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的 244.44% 進一步提升至 282.09%；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66.21% 及 103.97% 提升為 192.91% 及 130.67%，均較籌資前為佳。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的償還需求而受限，並且可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擬以 6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挹注公司所需之營運週轉金，若本次未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則須以金融機構借款的方式來挹注營運資金缺口，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2.7% 估算，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20 仟元。本公司經由本次募集資金後，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將減輕公司財務負擔，更取得自有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彈性，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對公司未來營運及產業競爭力甚有助益，更加強客戶對其財務風險承擔能力之信心，故本次計畫預估之效益應屬合理。

C. 長期股權投資華鼎電子公司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改進製程效率增加公司獲利，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係用於長期股權投資華鼎電子公司以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茲就本公司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產量	銷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104	LED 封裝產品	900,000	900,000	187,500	56,250	18,750	14,063
105	LED 封裝產品	1,200,000	1,200,000	250,000	75,000	25,000	18,750

註：估計購置自動化設備提升產能，每年可增加營收人民幣 50,00,000 元，平均每月營收人民幣 4,166,667 元 \approx 新台幣 20,833,333 元。

(A) 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經參酌過去產能生產及銷售經驗值，並考量未來年度之市場需與生產計劃而得出平均生產量及銷售量，係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在考量機器設備產能、未來銷售成長、市場供需、過去產製情形及產製規模擴充性等因素予以估計，預計 104 年第一季機器設備可陸續建置完成並逐步投產，104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故 104 年總產量及銷量以 9 個月期間預估可達 900,000 仟個，105 年後全年皆可量產，故每年 LED 封裝產品產銷量將可增加達 1,200,000 仟個。南京華鼎為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又其主力產品為 SMD LED，依據過去多年生產經驗及品質、未來 LED 產業之概況及市場行銷部門之接單情形推估，同時參酌產業長期之正向發展趨勢，其預計銷量即為生產量，估算預計產銷數量應屬可行及合理。

(B)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主係擴充產能與購置自動化設備並對各年度營業額有所貢獻，主係參考目前 SMD LED 報價及產品未來供應情形等因素估算產品銷售價格，而本公司產品單價係參考目前

產品均價、客戶認同之價格及考量生產成本及未來市場競爭狀況等綜合考量，參酌本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 8 月 SMD LED 平均單價約新台幣 0.42 元、0.31 元及 0.33 元，因此本公司以穩健保守預估 104 年-105 年 SMD LED 平均單價約新台幣 0.21 元，由於 SMD LED 之價格將呈現持續走跌，故本公司預估之未來銷售單價應屬合理。本次擴充產能計畫將於 103 年第二季全面量產，預計 104 年度可增加之銷貨收入為 187,500 仟元，105 年度可增加之銷貨收入皆為 250,000 仟元。綜上，本公司預估之營業收入在考量各項外在及內部環境因素後，預估增加之營業收入情形應屬合理。

營業毛利預估方面，本公司係參考 SMD LED 產品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27.20%、29.40%、32.92% 及 33.79%，而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故毛利率方面，本公司為穩健保守估計 104~105 年度 SMD LED 之毛利率均以 30% 計算，綜上，本公司在考量現有產品毛利率、生產狀況、未來之供需情形及合理利潤，預估 104 年度產品之營業毛利為 167,200 仟元、105 年度產品之營業毛利為 182,400 仟元，應屬合理。

營業利益預估方面，本公司係參酌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5.88% 及 17.65%，故以營業費用率 20% 來估計，預估 104 年度 SMD LED 產品之營業利益為 18,750 仟元、105 年度產品之營業利益為 25,000 仟元，營業利益之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C)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註) (B)	現金流量 (A)+(B)	累計現金流入
104	18,750	5355	24,105	24,105
105	25,000	7145	32,145	56,250
106	25,000	7145	32,145	88,395
107	25,000	7145	32,145	120,540
108	25,000	7145	32,145	152,685
109	25,000	7145	32,145	184,830
110	25,000	7145	32,145	216,975
111	25,000	1775	26,775	243,75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83 年

註：機器設備及相關什項設備折舊攤提為 7 年，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計算不留殘值，直線法提列折舊。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為 50,000 仟元，依上述營業利益及考慮加回本次計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 1.83 年，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計劃預估產生效益之估計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後，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權	海外存 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國內外轉 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則亦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因而影響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本次募資計畫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且預期本公司未來在本業成長之獲利挹注下，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機會頗高，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本次募資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2.7%	—	1.10%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A)	5,400	—	2,20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92,139	92,139	92,139	92,139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4)	—	29,283	—	20,00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B)	92,139	121,422	92,139	112,13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0.0586	—	0.0239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24.12%	—	17.84%

註 1：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3 年 10 月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2.7%(本公司 103 年截至目前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為 1.1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之股數。

註 4：若以本次申報日(103.11.20)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 9.75 元為參考價格，假設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6.83 元設算，則 20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8,409 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2.6%，若依 102.6% 溢價率轉換價格 10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0,000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92,139/121,422)=24.12%$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92,139/112,139)=17.84%$ 】。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國內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銀行借款之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則公司除會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外，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對公司財務負擔及對公司償債能力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用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 200,000 仟元，依 103 年前三季之資產負債表設算，負債比率將由 43.28% 略微上升至 48.33%，然尚屬可接受範圍。另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雖於各年度須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且未來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而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此外，若債券持有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雖造成股本膨脹，但仍較採發行現金增資方式具有緩和股本膨脹之優勢，因此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除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亦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目前較佳之籌資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募集總面額 2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為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2.6%，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10.00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0.00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20,000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03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103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可轉債轉換股數(全數轉換)}} \\ &= 1 - \frac{92,139}{92,139 + 20,000} \end{aligned}$$

$$= 1 - \frac{92,139}{92,139 + (200,000 \text{ 仟元} / 10.00 \text{ 元})} = 1 - 82.16\% = 17.84\%$$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計畫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7.84%。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6.83 元，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29,283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text{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103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 流通 在外 股 數}}{103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 流通 在外 股 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92,139}{92,139 + 29,283} \\ &= 1 - \frac{92,139}{121,422} = 1 - 75.88\% = 24.12\% \end{aligned}$$

綜上評估，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7.84%，優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稀釋比率 24.12%，故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降低股權稀釋效果較高，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B)對淨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1,073,953 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2,139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11.65 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下降至 11.39 元。

$$(1,073,953 + 200,000) \text{ 仟元} / (92,139 + 19,704) \text{ 仟股} = 11.39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6.83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29,283 仟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下降至 10.49 元。

$$(1,073,953 + 200,000) \text{ 仟元} / (92,139 + 29,283) \text{ 仟股} = 10.49 \text{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故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影響較小，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綜合考量前述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若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至有股權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承受利率波動之風險等不利因素。若採現金增資方式，股權將一次性膨脹，且發行價格多以低於市價 7~9 成，須發行較多股數，對股權稀釋程度較大，故選擇以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股權稀釋幅度較低，且稀釋效果係隨公司經營績效及股價提升情形緩步顯現，加上國內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二：本公司 10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故不適用。

-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8 月	103 年 9~12 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73,248	102,340
非融資性收入(B)		1,027,646	557,439
非融資性支出(C)		1,068,530	601,5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80000	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E)		240,259	137,762
支付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F)		0	9,318
融資前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287,895)	(168,828)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86,235	31,284
	發行公司債	224,000	2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下，為支付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估 103 年 9 月至 103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為 557,439 仟元，若加計期初現金餘額 102,340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601,528 仟元及應償還銀行借款與應支付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 147,080 仟元，以及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80,000 仟元，預計將出現現金短絀 168,828 仟元。若資金缺口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 200,000 仟元，其中 9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6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剩餘 50,000 用於長期股權投資，不僅可使其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得以改善，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編製之應收帳款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各月份預估銷貨收入及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估算，其對一般銷貨客戶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105 天至 150 天，銷貨予大陸轉投資公司則依營運資金需求狀況收款。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9 天及 138 天，在預估 103~104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之情形下，擬以 10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並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LED原物料及大陸轉投資公司代工回銷成品之貨款，編製付現金額主要係依據各月預估採購金額與各供應商付款條件估算，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至120天，對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貨款則依營運資金需求狀況付款。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59天及67天，在預估103~104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之情形下，擬以102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並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之收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於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對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因生產重心已移往大陸，其目前之設備尚足以支應其研發所需，故103~104年度暫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故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預計於104年初擬透過其第三地持股100%之Para Light Investment Ltd.，轉投資綜合持股100%之大陸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為配合該大陸轉投資公司未來業務之成長，預計將50,000仟元之投資款項用於轉投資公司用以購置生產LED封裝產品及LED燈具產品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及測試設備，故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103 年度(估)
財務槓桿度(倍)	1.80	1.71	(註 2)
負債比率(%)	54.07%	43.28%	48.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3年底預估數係以103年前三季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債募集200,000仟元，其中9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餘6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50,000仟元用於長期股權投資後之財務比率。

註2：103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因本公司並未編製10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予計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擬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擬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於改善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可收到立竿見影之效，經設算在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償還借款後且全數轉換後負債比率為39.43%，較籌資前(103年前三季)之43.28%為低，顯見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擬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負債比率之改善應有正面之影響。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9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3年(註)	104年
合庫銀行	2.700	102.5.15-107.5.15	營運資金	90,000	203	2,430
合計				90,000	203	2,430

註：預計於103年11月底還款，故103年度可節省1個月之利息。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90,000仟元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所舉借。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077,290仟元、1,105,106仟元、1,611,235仟元及776,752仟元，除100及101年度受LED需求不振之影響，業績並無大幅變化，102年度因本公司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案「南大院一期」需支付工程款項，且當時LED產業景氣逐漸回升需求增加，相關營運資金需求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故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業務成長所需資金，尚屬必要及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ROC GAAP)	101年度 (IFRSs)	102年度 (IFRSs)	102年 前三季 (IFRSs)	103年 前三季 (IFRSs)
營業收入	1,077,290	1,105,106	1,611,235	986,167	776,752
營業利益	(82,789)	(97,445)	64,858	21,283	24,191
營業收入增(減) 幅度	—	2.58%	45.80%	—	(21.24)%
營業利益增(減) 幅度	—	17.70%	(166.56)%	—	13.66%

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受到市場景氣疲弱影響，營收並無大幅變動，而營業利益皆呈現虧損之情形；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受

惠於主要 LED 產業景氣回升，本公司房地產業務銷售狀況良好，營業利益皆明顯上升，故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3,248	75,362	81,810	82,872	165,689	171,321	143,370	103,733	102,340	89,747	67,713	108,215	73,24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39,974	27,017	31,761	35,220	33,757	26,347	40,028	31,405	40,016	33,491	36,078	44,714	419,808
處份短(長期)期投資			5,203										5,203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受限制存款	102,239	96,676	96,919	98,919	98,711	86,597	86,345	86,453	86,535	86,535	86,535	143,535	1,155,999
其他收現	125	974		551	164	1,257		1,004					4,075
收入合計	142,338	124,667	133,883	134,690	132,632	114,201	126,373	118,862	126,551	120,026	122,613	188,249	1,585,08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30,369	8,675	23,910	37,773	30,339	34,731	38,475	23,485	32,404	37,374	32,295	33,864	363,694
薪資付現	6,803	3,029	3,139	3,088	3,087	3,046	2,937	2,918	2,898	3,004	3,085	3,109	40,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短(長期)期投資				5,000				5,000					10,000
利息支出	700	569	661	644	649	356	354	364	364	360	350	350	5,721
其他費用	986	4,174	3,913	6,280	3,043	7,681	29,540	3,820	4,038	4,449	7,179	4,693	79,796
支付稅金	0	0	0	57	89	0	18	1,673	0	71	3,500	0	5,408
受限制存款	96,676	96,919	98,919	98,711	86,597	86,345	86,453	86,535	86,535	86,535	143,535	111,535	1,165,295
支出合計	135,534	113,366	130,542	151,553	123,804	132,159	157,777	123,795	126,239	131,793	189,944	153,551	1,670,0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5,534	193,366	210,542	231,553	203,804	212,159	237,777	203,795	206,239	211,793	269,944	233,551	1,750,0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2	6,663	5,151	(13,991)	94,517	73,363	31,966	18,800	22,652	(2,020)	(79,619)	62,913	(91,72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02,384	126,552	(4,936)							224,0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200,00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付現										211			211
借款	35,213	3,712	13,712	7,595	8,993	3,046	6,027	7,937	8,692	6,848	6,927	8,817	117,519
償債	(39,903)	(8,565)	(15,991)	(10,299)	(138,741)	(8,103)	(14,260)	(4,397)	(12,490)	(16,904)	(99,094)	(9,274)	(378,021)
支付股利									9,107				9,107
合計	(4,690)	(4,853)	(2,279)	99,680	(3,196)	(9,993)	(8,233)	3,540	(12,905)	(10,267)	107,833	(457)	154,18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5,362	81,810	82,872	165,689	171,321	143,370	103,733	102,340	89,747	67,713	108,215	142,456	142,456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2,456	96,922	91,777	90,930	86,846	81,379	77,321	76,442	75,025	64,034	57,242	51,971	142,4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48,590	45,076	40,840	34,626	31,076	37,885	43,582	46,210	45,747	46,915	48,848	54,477	523,872
處份短(長期)期投資													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受限制存款	111,535	111,535	111,535	111,535	111,535	105,535	105,535	105,535	105,535	105,535	105,535	105,535	1,296,420
其他收現	12,000		6,000	6,000			6,000						30,000
收入合計	172,125	156,611	158,375	152,161	142,611	143,420	155,117	151,745	151,282	152,450	154,383	160,012	1,850,2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39,238	39,190	37,231	34,638	30,500	35,500	42,500	42,500	44,000	42,500	44,000	49,000	480,797
薪資付現	9,436	3,110	3,110	3,320	3,320	3,320	3,423	3,423	3,423	3,475	3,475	3,580	46,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短(長期)期投資	50,000												50,000
利息支出	150	1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00
其他費用	3,395	2,937	3,994	4,070	4,059	4,320	3,989	4,461	4,879	5,883	4,931	4,209	51,126
支付稅金				57	3,490		18		1,700	71			5,336
受限制存款	111,535	111,535	111,535	111,535	105,535	105,535	105,535	105,535	105,535	105,535	105,535	105,535	1,290,420
支出合計	213,754	156,922	155,971	153,720	147,004	148,775	155,565	156,019	159,637	157,564	158,040	162,423	1,925,39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93,754	236,922	235,971	233,720	227,004	228,775	235,565	236,019	239,637	237,564	238,040	242,423	2,005,39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0,826	16,611	14,181	9,372	2,453	(3,976)	(3,127)	(7,832)	(13,330)	(21,079)	(26,415)	(30,441)	(12,64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發行公司債													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付現													0
借款	8,515	5,080	5,343	8,318	9,108	6,377	4,649	8,200	5,682	7,429	4,763	6,259	79,723
償債	(12,419)	(9,914)	(8,594)	(10,844)	(10,182)	(5,080)	(5,080)	(5,343)	(8,318)	(9,108)	(6,377)	(4,649)	(95,908)
支付股利													0
合計	(3,904)	(4,834)	(3,251)	(2,526)	(1,074)	1,297	(431)	2,857	(2,636)	(1,679)	(1,614)	1,610	(16,18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6,922	91,777	90,930	86,846	81,379	77,321	76,442	75,025	64,034	57,242	51,971	51,169	51,169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三季
流動資產		1,542,747	1,044,709	1,244,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771	554,169	531,112
無形資產		37,176	40,974	39,930
其他資產		265,352	300,432	231,295
資產總額		2,406,046	1,940,284	2,047,2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9,583	904,862	748,997
	分配後	—	914,100	—
非流動負債		99,442	144,277	137,0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9,025	1,049,139	886,013
	分配後	—	1,058,37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7,587	829,022	1,073,953
股本		909,926	710,652	921,393
資本公積		31,946	32,395	56,5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797)	72,910	79,347
	分配後	—	54,433	—
其他權益		(20,068)	13,065	16,633
庫藏股票		(4,420)	—	—
非控制權益		19,434	62,123	87,2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7,021	891,145	1,161,217
	分配後	—	881,907	—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1至102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83,816	339,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00	55,186
無形資產		275	990
其他資產		685,630	830,248
資產總額		1,226,121	1,226,3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8,827	270,583
	分配後	—	279,821
非流動負債		59,707	126,7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8,534	397,363
	分配後	—	406,6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7,587	829,022
股本		909,926	710,652
資本公積		31,946	32,3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797)	72,910
	分配後	—	54,433
其他權益		(20,068)	13,065
庫藏股票		(4,420)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7,587	829,022
	分配後	—	819,784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920,216	1,432,398	1,667,440	1,569,051
基金及投資		179,873	130,119	168,765	170,883
固定資產		564,692	598,508	630,654	586,042
無形資產		40,444	37,074	39,697	73,423
其他資產		5,010	2,025	709	168
資產總額		1,710,235	2,200,124	2,507,265	2,399,5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8,840	912,597	1,411,814	1,526,777
	分配後	—	—	—	—
長期負債		56,690	223,602	70,199	65,103
其他負債		77	3,456	10,046	10,0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5,607	1,139,655	1,492,059	1,601,921
	分配後	—	—	—	—
股本		846,993	873,187	909,926	909,926
資本公積		41,946	70,390	58,558	39,2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56	62,787	(50,302)	(199,442)
	分配後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5)	(348)	349	1,1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025	6,399	63,177	41,9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809)	(11,612)	(10,235)
庫藏股票		(21,327)	(8,388)	(4,420)	(4,420)
少數股權		66,520	62,251	49,530	19,43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4,628	1,060,469	1,015,206	797,646
	分配後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98,773	633,535	521,030	489,653	
基金及投資	813,927	810,717	837,109	688,024	
固定資產	55,801	58,659	59,606	56,424	
無形資產	431	1,177	1,325	597	
其他資產	5,010	1,333	666	168	
資產總額	1,273,942	1,505,421	1,419,736	1,234,8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816	280,289	411,186	397,967
	分配後	—	—	—	—
長期負債	51,485	209,225	23,140	37,992	
其他負債	16,533	17,689	19,734	20,6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5,834	507,203	454,060	456,654
	分配後	—	—	—	—
股本	846,993	873,187	909,926	909,926	
資本公積	41,946	70,390	58,558	39,2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56	62,787	(50,302)	(199,442)
	分配後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85)	(348)	349	1,1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025	6,399	63,177	41,92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5,809)	(11,612)	(10,235)	
庫藏股票	(21,327)	(8,388)	(4,420)	(4,42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58,108	998,218	965,676	778,212
	分配後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105,106	1,611,235	776,752
營業毛利	188,604	349,242	262,497
營業損益	(97,445)	64,858	45,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13)	9,430	(13,896)
稅前淨利	(164,958)	74,288	31,4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3,488)	64,231	24,1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63,488)	64,231	24,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17)	33,133	3,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905)	97,364	27,7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7,952)	23,433	24,9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464	40,798	(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8,369)	56,566	28,4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464	40,798	(724)
每股盈餘(元)	(2.38)	0.33	0.29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1至102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561,162	426,664
營業毛利	105,244	82,133
營業損益	9,245	(11,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577)	39,497
稅前淨利	(166,332)	27,6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7,952)	23,43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67,952)	23,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17)	33,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369)	56,5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2.38)	0.33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911,692	1,333,015	1,077,290	1,105,106
營業毛利	229,194	399,630	235,437	189,086
營業損益	436	112,984	(82,789)	(98,1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485	24,027	41,469	14,1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620	100,793	63,627	81,22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1,699)	36,218	(104,947)	(165,16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1,699)	18,698	(109,435)	(163,48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1,699)	18,698	(109,435)	(163,483)
每股盈餘(元)	(0.21)	0.26	(1.05)	(1.85)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601,865	883,084	682,472	561,162
營業毛利	89,781	158,671	133,096	105,244
營業損益	(7,239)	31,507	17,721	8,0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210	78,856	28,202	7,8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266	85,504	131,558	182,35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295)	24,859	(85,635)	(166,53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5,988)	22,231	(95,625)	(167,94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5,988)	22,231	(95,625)	(167,947)
每股盈餘(元)	(0.21)	0.26	(1.05)	(1.85)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本公司之規定，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前述變動致民國 9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增加 3,010 千元及每股虧損增加 0.04 元。
- 2.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應適用該公報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損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9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前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核閱式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情事：無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29	54.07	43.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08	186.84	244.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52	115.46	166.21
	速動比率	41.40	67.17	103.97
	利息保障倍數	(3.88)	3.57	2.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0	4.33	2.60
	平均收現日數	140	84	140
	存貨週轉率(次)	1.12	2.00	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0	7.58	4.17
	平均銷貨日數	326	183	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7	2.89	1.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83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4.05	2.67
	權益報酬率(%)	(18.24)	7.65	3.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13)	10.45	4.55
	純益率(%)	(14.79)	3.98	3.11
	每股盈餘(元)	(2.38)	0.33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0	14.35	(17.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8	8.83	(12.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0.45	12.33
	財務槓桿度	註	1.80	1.71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前三季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 以上者)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係 102 年光鼎置業預收房地款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3 年前三季因辦理現金增資使得股東權益較 102 年度提升。				
3. 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102 年度因「南大院一期」於 101 年度完工並陸續交屋，使存貨及預收房地款均較 101 年度減少，然因流動資產下降幅度不及流動負債，致流動及速動比率回升；103 年前三季因辦理現金增資，且資金於 103 年 5 月份募資完成，使得流動資產較 102 年度提升，致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				
4. 利息保障倍數：係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0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推估全年度營收成長且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餘額所致。				
6.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102 年度因「南大院一期」完工後陸續交屋，使存貨較 101 年度減少，致存貨週轉率提升，截至 103 年前三季並無認列建案相關收入，合併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下降，致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				
7.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 102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較 101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推估全年度營業成本幅度大於平均應付款項餘額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2 年度增加：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9. 總資產週轉率 102 年度增加：係 10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0. 資產報酬率 102 年度增加：係 10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1. 權益報酬率 102 年度增加：係 10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 年度增加：係 102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且 102 年辦理彌補虧損減資所致。				
13. 純益率 102 年度增加：係 10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4. 每股盈餘 102 年度增加：係 10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5. 現金流量比率 102 年度增加：係 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3 年前三季因應收款項增加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				
17. 營運槓桿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轉為正數，係銷貨收入提升並產生營業淨利，並且呈成長之趨勢。				
18. 財務槓桿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因毛利率提升，產生營業淨利，並且呈成長之趨勢。				

註：當年度為營業淨損，故相關比率不具意義，不予以計算。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註2：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9	32.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6.83	1,731.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31	125.64
	速動比率	99.33	105.03
	利息保障倍數	(14.33)	3.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2.64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38
	存貨週轉率(次)	5.29	5.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9	5.45
	平均銷貨日數	69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67	7.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4)	2.59
	權益報酬率(%)	(19.37)	2.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27)	3.88
	純益率(%)	(29.92)	5.49
	每股盈餘(元)	(2.38)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5	33.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0	9.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73	(28.02)
	財務槓桿度	(5.78)	0.5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減少			
3.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增加			
4.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增加、減資造成平均權益淨額降低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資造成平均權益淨額降低			
6.純益率：稅後純益增加			
7.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增加			
8.現金流量比率：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到期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註2之說明。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9	51.80	59.51	66.7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1.49	214.55	172.11	147.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34	156.96	118.11	102.77	
	速動比率	88.55	81.98	50.20	35.84	
	利息保障倍數	(0.08)	2.91	(3.02)	(3.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6	3.08	2.25	2.60	
	平均收現日數	142	118	163	140	
	存貨週轉率(次)	2.60	2.18	1.24	1.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6	5.68	7.18	7.18	
	平均銷貨日數	140	167	294	3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6	2.29	1.75	1.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68	0.46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9)	1.76	(3.73)	(5.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9)	1.79	(10.54)	(18.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5	12.94	(9.10)	(10.78)
		稅前純益	(2.56)	4.15	(11.53)	(18.15)
	純益率(%)	(2.38)	1.40	(10.16)	(14.7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21)	0.26	(1.05)	(1.85)	
	現金流量比率(%)	(2.81)	(15.69)	(3.28)	4.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65	9.18	(2.56)	(4.2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	(9.01)	(3.19)	5.96	
	營運槓桿度	註	9.26	註	註	
	財務槓桿度	註	1.20	註	註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不適用						

註：當年度為營業淨損，故相關比率不具意義，不予以計算。

註1：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3)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4)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79	33.69	31.98	36.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09.27	2,058.41	1,658.92	1,446.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91	226.03	126.71	123.04	
	速動比率	113.4	173.4	93.48	85.65	
	利息保障倍數	(1.16)	4.37	(6.93)	(14.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9	3.32	2.45	2.83	
	平均收現日數	114	110	149	129	
	存貨週轉率(次)	5.24	7.73	5.32	5.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3	6.28	6.10	6.19	
	平均銷貨日數	69.7	47.22	68.60	68.9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54	15.43	11.54	9.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64	0.47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	2.04	(5.93)	(1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0)	2.27	(9.74)	(19.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5)	3.61	1.95	0.88
		稅前純益	(1.57)	2.85	(9.41)	(18.30)
	純益率(%)	(2.66)	2.52	(14.01)	(29.9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21)	0.26	(1.05)	(1.85)	
	現金流量比率(%)	20.98	(84.68)	26.04	10.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09	(3.34)	1.03	2.5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8	(18.65)	10.11	4.88	
	營運槓桿度	(69.74)	23.99	32.02	58.43	
	財務槓桿度	0.54	1.31	2.56	(2.8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以上者): 不適用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註2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01及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存貨		413,531	848,964	(435,433)	(51.29)	待售房產已完工所致。
預付款項		23,314	64,637	(41,323)	(63.93)	連雲港置業完工預付工程款轉列銷貨成本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49	116,265	28,284	24.33	光鼎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502	43,669	86,833	198.84	連雲港置業與股東匯麗置業及其他關係人週轉資金所致。
預收房地款		9,619	533,083	(523,464)	(98.20)	待售房產已完工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121,242	(121,242)	(100.00)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394	88,868	(20,474)	(23.04)	華鼎電子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88,982	129,359	(40,377)	(31.21)	連雲港置業完工其他應付工程款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113,110	65,103	48,007	73.74	因營運所需銀行一年以上到期借款增加。
普通股股本		710,652	909,926	(199,274)	(21.90)	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盈虧		72,910	(149,797)	222,707	(148.67)	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		13,065	(20,068)	33,133	(16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非控制權益		62,123	19,434	42,689	219.66	連雲港置業股權淨值增加所致。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248	95,534	(22,286)	(23.33)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現金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7,493	63,897	(16,404)	(25.67)	內銷銷售降低。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674	119,647	(43,973)	(36.75)	應收關係人-連雲港光鼎電子減少。
普通股股本		710,652	909,926	(199,274)	(21.90)	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1,611,235	1,105,106	506,129	45.80	連雲港置業於102年度營建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261,993	916,502	345,491	37.70	連雲港置業於 102 年度營建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49,242	188,604	160,638	85.17	連雲港置業於 102 年度營建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64,858	(97,445)	162,303	166.56	連雲港置業於 102 年度營建收入增加所致。
什項支出	(5,889)	(10,857)	4,968	45.76	因本年度賠償金降低所致。
處份投資損失	-	(920)	920	100.00	因本年度未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990	(12,775)	35,765	279.96	係因匯率變動導致應收及應付帳款產生兌換損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50	(20,340)	20,390	100.25	關係人晶聯發投資虧損已於 101 年度提列完畢，102 年僅提列賀毅投資利益所致。
減損損失	(6,167)	-	(6,167)	(100.00)	因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430	(67,513)	76,943	113.97	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損)	74,288	(164,958)	239,246	145.03	主係營建收入及營業外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64,231	(163,488)	227,719	139.29	主係營建收入及營業外收益增加所致。

102 年前三季度及 103 年前三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102 年前三季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078	118,005	83,073	70.40	因現金增資所致。
存貨		434,293	728,766	(294,473)	(40.41)	係因待售房地減少所致。
預付款項		31,890	64,894	(33,004)	(50.86)	係因預付工程款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663	84,769	37,894	44.70	因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45	44,118	(10,073)	22.83	因本期所得稅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13,864	417,320	(103,456)	(24.79)	因現金增資償還一年以內到期之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393	64,703	46,690	72.16	因營運所需增加對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無息借款所致。
預收房地款		11,563	397,202	(385,639)	(97.09)	完工交屋轉列收入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750	81,199	(29,449)	(36.27)	因現金增資償還一年以內到期之借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88,032	147,042	59,910	40.74	因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111,224	124,190	(12,966)	(10.44)	因營運所需銀行一年以上到期放款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6	15,337	(11,651)	(75.97)	因全部完工法本期預收房地款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實現所致。
普通股股本		921,393	710,652	210,741	29.65	增資發行所致。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6,988	12,803	24,185	188.90	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77,004	53,518	23,486	43.88	102 年盈餘分配所致。
銷貨收入		780,645	991,248	(210,603)	(21.25)	因房地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514,255	755,297	(241,042)	(31.91)	因房地成本減少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248	95,534	(22,286)	(23.33)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現金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7,493	63,897	(16,404)	(25.67)	內銷銷售降低。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674	119,647	(43,973)	(36.75)	應收關係人-連雲港光鼎電子減少。
存貨		48,487	76,109	(27,622)	(36.29)	原物料庫存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845	104,155	(30,310)	(29.1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流動-連雲港光鼎電子及華鼎電子減少；存出保證金-流動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3,599	641,217	72,382	11.29%	子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股權淨值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250	33,166	77,084	232.42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應收帳款-關係人-華鼎電子逾期帳款增加。
短期借款		153,399	129,890	23,509	18.10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票據		8,092	24,878	(16,786)	(67.47)	進貨降低，對廠商-晶元光電等應付減少。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121,242	(121,242)	(100.00)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所致。
長期借款		105,093	37,992	67,101	176.62	因營運所需銀行一年以上到期放款增加。
普通股股本		710,652	909,926	(199,274)	(21.90)	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盈虧		72,910	(149,797)	222,707	(148.67)	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		13,065	(20,068)	33,133	(16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
營業收入淨額		426,664	561,162	134,498	(23.97)	內銷銷售降低。
營業成本		334,531	455,918	(121,387)	(26.62)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81,976	101,364	(19,388)	(19.13)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9,497	(175,577)	136,080	77.50	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23,433	(167,952)	191,385	113.95	主係營業外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33,133	(20,417)	53,550	219.31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3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4,709	1,542,747	(498,038)	(32.28)
長期投資		48,501	54,618	(6,117)	(1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169	560,771	(6,602)	(1.18)
無形資產		40,974	37,176	3,798	10.22
其他資產		251,931	210,734	41,197	19.55
資產總額		1,940,284	2,406,046	(465,762)	(19.36)
流動負債		904,862	1,519,583	(614,721)	(40.45)
非流動負債		144,277	99,442	44,835	45.09
負債總額		1,049,139	1,619,025	(569,886)	(35.20)
股本		710,652	909,926	(199,274)	(21.90)
資本公積		32,395	31,946	449	1.41
保留盈餘		72,910	(149,797)	222,707	148.67
其他權益		13,065	(20,068)	33,133	165.10
庫藏股票		—	(4,420)	4,420	100.00
非控制權益		62,123	19,434	42,689	219.66
權益總額		891,145	787,021	104,124	13.23
<p>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減變動之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存貨降低-代售房地已完工。 2.流動負債：連雲港置業完工預收工程款減少所致。 3.非流動負債：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連雲港置業完工預收工程款減少所致、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股本：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6.保留盈餘：減資彌補虧損及國計會計準則調整數影響所致。 7.其他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8.非控制權益：連雲港置業股權淨值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611,235	1,105,106	506,129	45.80
營業毛利		349,242	188,604	160,638	85.17
營業損益		64,858	(97,445)	162,303	16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30	(67,513)	76,943	113.97
稅前淨利		74,288	(164,958)	239,246	145.03
本期淨利(損)		64,231	(163,488)	227,719	13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33	(20,417)	53,550	26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364	(183,905)	281,269	152.94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減變動之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增加：係 102 年度光鼎置業房地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營業毛利增加：係 102 年度光鼎置業房地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營業淨利增加：係 102 年度光鼎置業房地營業收入、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係 102 年度美元升值，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5.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增加、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 10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35	8.20	75.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3	4.88	80.9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若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事，依與銀行簽訂之融資額度支應。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3,248	(70,880)	(494,763)	(492,395)	—	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轉換公司債 銀行借款

1.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 103 年度之銷貨收入將維持穩定成長，惟購料備貨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預計將增加長期股權投資，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預計 103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股利，致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

擬辦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以因應現金不足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除定期取得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外，必要時並派員實地稽查，以達及時有效掌握對重要投資事業之管理。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投股公司	41,518	轉投資事業獲利所致	無	無
PARA HK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3,116)	營收未達經濟規模	致力於拓展營運，增加獲利	無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102)	營收未達經濟規模	致力於拓展營運，增加獲利	無
賀毅科技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302	營收增加、獲利增加	無	無
崧霆科技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	經營不善致發生虧損	無(已停業)	無
晶聯發科技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	經營不善致發生虧損	無	無
南京華鼎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49,982	訂單增加、成本管控得宜，致利潤增加	無	無
江門市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5,084)	主要產品 EP3 市場需求下降，產能不足	尋找轉型產品商機	無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5,125	訂單增加、成本管控得宜，致利潤增加	無	無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45,735	轉投資連雲港光鼎置業獲利	無	無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81,736	開發興建銷售連雲港房地產獲利	無	無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1,491	訂單增加，致營收增加而獲利	無	無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	無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況
100 年度	一、加強存貨管理 二、及時輔助轉投資公司，落實轉投資公司監理	執行中
101 年度	因應 IFRSs 擬建議修改現有系統，導入合併功能；及建立與維持健全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	執行中
102 年度	加強存貨管理	執行中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5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第 15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 15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 依據 貴公司前次及本次申報募資所編製最近二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核未將轉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及本次募資等，編入前次現金收支預測表：

1、查 貴公司於 103 年 3 月 4 日申報發行新股案後，旋即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景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4 月及 8 月認購增資款 10,000 千元，爰請具體說明該投資案及增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之評估程序及時程，未將相關投資案及本次募資案編入之合理性及前次申報書件與公開說明書有無未確實評估與揭露之情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本年度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其現金收支預測表尚未估列今年投資睿基投資公司及預計明年度投資華鼎電子之投資，係因本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彌補虧損減資，依本公司營運改善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目的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是時由於產品市場環境等因素，尚無法考量可變色溫開發技術在本公司產品在醫療光學之應用。由於 LED 產品技術日新月異，應用多而廣泛，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成立「可變色溫閃光燈模組技術開發」專案，由於技術開發尚稱順利，可變色溫閃光燈模組為 LED 光電之應用產品，可變色溫技術除可運用於閃光燈、球泡燈、光源箱、攝錄影燈、觸控板，後續發展該技術亦可應用於醫療光學方面。引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報導：「隨著 LED 發光亮度與品質逐漸提升及加速商業化，LED 已經由傳統指示、汽車與背光照明應用，逐漸切入一般照明。然而，近年來國內外大廠爭相追逐 LED 之 lm/w 與 lm/\$ 之提升，對於 LED 之可變色溫與可調光之特性應用著墨較少。發展人工光源的不同光強度及顏色會影響人，產生不同的心理層面感受，人因照明因應 LED 具高演色及光色可調控的特性，可充分體貼人類的需要，提高舒適度、便利性、降低成本以及環保節能優化的人因照明設計。透過跨領域技術整合，特別針對不同應用情境、時間、環境及視覺狀態，探討不同應用之人因光參數需求，生理與心理值數據化，設計可變化多種人因照明應用技術，已成為下世代 LED 照明趨勢。類似之設計概念於專利申請與操作手法與傳統以物理量之新穎性、進步性規範有其相當程度之差異。如何有效投入相關領域之技術發展與專利布局，已成為產業關注之課題。」簡單來說，照明為人類不可缺之基本需求，而不同人工光源之強度及顏色皆會影響人們產生不同心理層面感受。例如：象徵日光之藍色光譜可讓人提高警覺，黃色燈源則會給人溫暖且放鬆之情境，牙醫診所手術檯若使用人因照明環境，對患者心理影響及手術恢復即有正面效果。台灣 LED 照明產業開發已普遍在生活中所應用，對照過去使用白熾燈或水銀燈之時代，只是注重燈光高亮度與節能之外，目前更可仰賴 LED 之光色可調控性與高演色性特點做進一步開發「人因照明」。光色可調控性是學者可利用無線系統和數位化調控 LED 色溫與亮度，並監控人體腦波、心電及皮膚溫度等生理條件，以研究在特殊光源下情緒的反應。如此，使用者即可隨著不同時間、心情和場合，隨時透過個人行動裝置控

制燈光，達到燈與人之契合互動。此外，由於 LED 光源具有高演色性優點，亦即可高度模擬在太陽光底下物體之忠實顏色，得以降低色差，故人因照明應用實為 LED 未來不可或缺之產品方向。有鑑於本公司之銷售策略鎖定高毛利之客製化、特製化產品，故可運用其開發技術投入人因照明之醫療儀器之開發、生產與銷售。由於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公司財務結構已有明顯改善，加以 LED 產品市場已有回溫情形，LED 產品技術應用益臻成熟，本公司必須適時調整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本公司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之可變色溫開發技術已開始發展，為使 LED 產品運用有新的應用發展，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4 日經由內部會議投資評估後，再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成立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由睿基投資公司投資設立景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公司為 100%持股)。因本公司決策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景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策，係依據本公司產品開發技術成熟進程及產品市場發展趨勢，故本項投資並未列入前次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內。

本公司投資華鼎電子公司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主要為 LED 封裝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測試設備之用，購置自動化設備預計效果有二，一為提升產能利用率，舊機效能不如新機，舊機速度慢、故障率高、維修成本貴、操作工時高，新機則不然。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尚未將此項投資自動化機器設備納入考量係因前次現金增資係以改善財務結構為首要，財務結構改善後再依據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度投資設備以改善營運結構，提高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故本次辦理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新台幣 5,000 萬元用以購置華鼎電子 LED SMD 自動化機器設備。SMD 產品為本公司平均毛利最高之產品，適時投資此項設備有助於公司長期健全營運發展。本公司本項設備投資並未列入前次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內，其原因為本公司經由觀察今年上半年 LED 市場景氣已逐漸回溫，預期 LED 封裝及照明市場明年開始將有更進一步成長空間。南京華鼎電子為本公司最具生產效益之工廠，其產製 LED SMD 產品亦為本公司平均毛利最高之產品，然因部分封裝機台已屬老舊、效能偏低、維修日益困難，且無法產製高階規格產品，基於本公司生產競爭優勢之考量，故經由 103 年 8 月 7 日內部會議投資評估後，再經由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由於本項投資係考量今年上半年 LED 市場景氣已逐漸回溫，為考量未來競爭力而作出決策，故本項投資並未列入前次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內。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核決權限：「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並提報董事會追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投資睿基投資公司及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南京華鼎電子購置 LED 自動化機器設備兩案，均經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一致無異議決議通過。

綜上，本公司相關投資案及本次募資案編入之合理性及前次申報書件與公開說明書並無未確實評估與揭露之情事。

承銷商評估意見：

有關睿基投資及景茂儀器投資案方面，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成立「可變色溫閃光燈模組技術開發」專案，由於技術開發進行尚稱順利，但此項產品開發、生產與銷售屬於新產品事業，經取得該公司之相關評估資料，該公司係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研擬投資評估草案，計劃投資設立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光鼎公司 100% 持股)，再由睿基投資公司投資設立景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公司 100% 持股)，而後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伍佰萬元整設立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完成。日後再擇期設立景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投資行為於該公司 103 年 3 月 4 日申請辦理現金增資尚屬於不確定投資之項目，且其金額占該次增資金額比例不到 5%，對於該次募資之主要計畫用途並無重大影響。

再者，有關南京華鼎電子投資方面，前次現金增資該公司主要係考量 102 年度減資後改善財務結構為主要目的，故其資金用途並非以考量改善公司生產效能為優先，故未將此次購買自動化機器設備編入該次現金收之預測表中，惟因產業環境及市場不斷變化，該公司於上半年募集資金後，財務結構已有明顯改善，故於 103 年度第三季其經營團隊根據公司實際營運狀況進行評估後，發現其主要生產基地南京華鼎電子公司機械設備生產效率已不符實際需求，應進行設備汰舊換新之計畫，故提出購買自動化設備之需求，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以其增加公司獲利能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轉投資睿基投資及景茂儀器主要係以發展新業務為目的，而南京華鼎電子購買自動化機器設備係該公司依其實際需求及 LED 市場狀況所編列，於 103 年 3 月 4 日該公司申請現金增資時尚屬不確定之投資項目，均未能於前次申請現金增資時充分預估及考量其進度及金額，故相關投資案及本次募資案未能編入前次申報書件與公開說明書，應屬合理。

- 2、另查 貴公司本年度第 2 季營業收入較去(102)年同期呈現衰退之情事，請具體說明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及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子公司產能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本年度前 2 季與去(102)年同期之營業收入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前 2 季	102 年前 2 季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LED 產品銷售收入	489,772	450,041	39,731	8.83
房產銷售收入	24,277	146,845	(122,568)	(83.47)
營業收入淨額	514,049	596,886	(82,837)	(13.88)

本公司合併公司分為二個報導部門，一為 LED 產品銷售收入部門，係產銷發光二極體(LED)、材料及 LED 光電系列電子產品；另一為房產銷售收入部門，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公司因承建江蘇省連雲港市灌南縣 LED 路燈、道路景觀建設工程款，與灌南縣政府於 99 年 1 月 29 日雙方簽訂協議書，

約定以灌南縣土地抵付工程款，且依協議書取得之土地必須進行商品房開發銷售。本公司首宗房產開發案為「南大院」建案，全案於 101 年 3 月完工，100 年 11 月三樓封頂取得銷售許可證時即開始進行銷售。因本案商品房銷售去化順利，於 102 年房產銷售入帳較多，103 年僅是餘屋銷售，故 103 年前 2 季房產銷售收入為新臺幣 24,277 千元，遠少於 102 年同期之 146,845 千元。由於房產銷售收入大幅減少，故本年度前 2 季合併營業收入較去(102)年同期呈現衰退情形。然若扣除房產銷售部分，本公司 LED 本業之產品銷售收入本年度前 2 季營業收入為 489,772 千元，仍較去年同期之 450,041 千元增加 39,731 千元，成長 8.83%。

本公司本年度前 2 季及去年度前 2 季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前 2 季	102 年前 2 季
銷貨收入	514,049	596,886
銷貨成本	331,792	451,475
應收款項淨額	426,473	421,435
存貨淨額	413,168	812,905
應付款項淨額	194,463	178,685
應收帳款週轉率	2.62	2.95
平均收現天數(A)	139.31	123.73
存貨週轉率	1.61	1.09
存貨週轉天數(B)	226.71	334.86
應付款項週轉率	3.74	5.14
應付款項遞延支付天數(C)	97.59	71.01
營運週期(天數)=(A)+(B)	366.02	458.59
淨營運週期(天數)=(A)+(B)-(C)	268.43	387.58

由於營建業之營運包括開發投入、土地取得、產品定位、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完工驗收、房屋銷售、付款交屋等循環，其營運週期較一般產業為長，故本公司 102 年度前 2 季營運週期為 458.59 天，較 103 年度前 2 季之 366.02 天為長。營建業之主要資產如：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皆屬存貨，流動性較低，此為行業特性所致，故 102 年度前 2 季存貨週轉天數 334.86 天，亦較 103 年度前 2 季之 226.71 天為長。而因營建業房屋銷售並無所謂信用交易，故其收款條件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產業不同，102 年度前 2 季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遞延支付天數為 123.73 天及 71.01 天，分別較 103 年度前 2 季之 139.31 天及 97.59 天為短。

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200,000 千元，其中 60,000 千元係用於充實母公司之營運資金，50,000 千元係用於子公司南京華鼎電子公司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以擴充 LED 產品產能、提升生產效率，其餘 90,000 千元為償還銀行借款。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本公司 103 年度 3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當時產業情況及經濟環境所預估，其中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非融資性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 (48,249) 千元及 (22,733) 千元，惟 103 年度第二季後實際市場狀況表現不如預期，故本公司此次所申報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非融資性

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調整為(84,973)仟元及(75,101)仟元，資金缺口較前次申報現金增資時擴大。預計效益以取代銀行融資節省利息支出為基礎，按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利率 2.7% 設算，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新台幣 1,620 千元，故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轉投資子公司以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本公司投資華鼎電子公司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主要為 LED 封裝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測試設備之用，購置自動化設備預計效果有二，一為提升產能利用率，舊機效能不如新機，舊機速度慢、故障率高、維修成本貴、操作工時高，新機則不然。華鼎電子目前 LED SMD 產能利用率為 65%，預計增設自動化設備後，產能利用率可增至 80%，效率大為提高。再者，新機可提供生產規格較高，可以滿足本公司客戶客製化、特製化之需求，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轉投資子公司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轉投資子公司以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購買之機器設備主要為 LED 封裝自動化生產設備，相關之款項預計自 104 年第 1 季起陸續支付，104 年第 1 季應可完成設備之購置及生產，其資金運用進度係配合產能規劃、設備下訂、安裝、試車及付款流程等予以擬定，104 年第 1 季進行小量試產後，預計其效益即於當季陸續顯現。茲就本次購置設備預計可增加之效益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百萬件；人民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LED SMD	900	900	37,500	11,250	3,750
105		1200	1200	50,000	15,000	5,000
106		1200	1200	50,000	15,000	5,000

(1)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機器設備購置完成後可於 104 年第 1 季開始進行小量試產。因本公司產品多為客製化生產，故生產量與銷售量相近，104 年之生產量係依其設備最大產出之 80% 推估，之後估計每年產出皆可維持該設備最大產出之 80%。本公司之產量係參酌設備引進速度、規劃之產能，並考量產能利用率及良率預估，其產量之估計應屬合理。

隨著全球節能政策持續發燒，LED 產品市場景氣回溫提高，LED 封裝及照明之應用更趨廣泛，質量也更趨精緻，LED 產品之應用範圍亦逐漸增加。近年來本公司產品應用觸角已由 LED 零部件封裝延伸至特殊照明光電產業，因此依據產業發展態勢觀之，LED 產品未來幾年仍呈成長趨勢，而由於產品應用益趨複雜，客製化、產品之應用更具成長潛力，故本公司所預估之生產量應可順利去化，故銷售量依據生產量估計之方式應屬合理。

(2)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產品銷售價格之推估係參考本公司現行之銷售情形，配合目前產品之市場價格、未來市場供需狀態及產品價格趨勢估算得之，103 年華鼎電子 LED SMD 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約每片人民幣 0.0684 元，雖因新機生產質量可以提升，售價可能往上，但為保守穩健估計，並考量未來市場價格可能下跌，因此估計平均單位售價每片人民幣 0.0417 元，約為目前售價之 61%，故營業收入估計應屬合理。

(3)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營業毛利預估方面，係依據相關之原料、人工、製造費用占銷貨成本比例，並考量公司目前舊有機型之生產情形及產品良率估算所得，預估毛利率逐年提升，目前華鼎電子 LED SMD 產品毛利約為 30%，新機因為效率、效能均會提高，但為保守穩健估計，104 年~106 年均預估為 30%，與目前公司高階應用之探針產品毛利率相同，其預估應屬合理。自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 11,250 仟元、15,000 仟元、15,000 仟元，係經本公司評估未來產能之生產成本、產品未來價格趨勢、本公司相近產品及產線之成本率後所得，故依上述之預估假設，其銷貨毛利之估計應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預估方面，本公司係參考 103 年華鼎電子實際營業費用率 20% 並參酌公司營收規模逐漸成長，費用率應略為調降，惟本公司目前依所需之管銷費用估算，故每年度費用率擬以 20% 預估，其預估應屬合理，預計未來 104 至 106 年度產生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750 仟元、5,000 仟元、5,000 仟元，其營業利益估算應屬合理。

(4)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註)	合計	累計投資回收金額
104	18,750	5,355	24,105	2,4105
105	25,000	7,145	32,145	5,6250
106	25,000	7,145	32,145	8,8395
107	25,000	7,145	32,145	12,0540
108	25,000	7,145	32,145	15,2685
109	25,000	7,145	32,145	18,4830
110	25,000	7,145	32,145	21,6975
111	25,000	1,775	26,775	24,3750

註：購置上述產線機器設備總價為 50,000 仟元，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7 年計算不留殘值，直線法提列折舊。

(5)購置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3 年第 4 季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104 年第 1 季	50,000	50,000

本公司預計購置之 LED SMD 自動化機器設備，所購置資金預估為

50,000 仟元，各項設備之金額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行情及華鼎電子預估可行之購置價格，目前已依計畫進度與供應商積極洽談中，預計於 103 年第 4 季收足募資款項後，即於 104 年第 1 季開始陸續投入資金，進行設備之採購、安裝、試車及驗收，預計於第 1 季末完成，104 年 4 月開始正式量產。上述設備之操作與現有機台極為相近，但質量及精準度更高，操作技術及所需人力均可順利取得，其購買機器設備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擴充子公司產能實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103 年前 2 季	102 年前 2 季
銷貨收入	514,049	596,886
銷貨成本	331,792	451,475
應收款項淨額	426,473	421,435
存貨淨額	413,168	812,905
應付款項淨額	194,463	178,685
應收帳款週轉率	2.62	2.95
平均收現天數(A)	139.31	123.73
存貨週轉率	1.61	1.09
存貨週轉天數(B)	226.71	334.86
應付款項週轉率	3.74	5.14
應付款項遞延支付天數(C)	97.59	71.01
營運週期(天數)=(A)+(B)	366.02	458.59
淨營運週期(天數)=(A)+(B)-(C)	268.43	387.58

該公司 103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收入與 102 年度同期相較減少，主係該公司房產銷售收入大幅減少所致。若就 LED 相關產品銷售收入而言，該公司 103 年前 2 季營業收入為 489,772 千元，仍較去年同期之 450,041 千元增加 39,731 千元，成長 8.83%。另該公司 102 年前 2 季及 103 年前 2 季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分別為 458.59 天、366.02 天及 387.58 天 268.43 天，103 年前二季皆較 102 年同期減少，係因該公司南大苑建案主要係於 102 年度銷售，103 年度僅剩部分餘屋銷售，故其待售房地存貨大幅減少所致。

另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200,000 千元，其中 60,000 千元係用於充實母公司之營運資金，50,000 千元係用於子公司華鼎電子公司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其餘 90,000 千元為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子公司產能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說明如下：

(1)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 產業發展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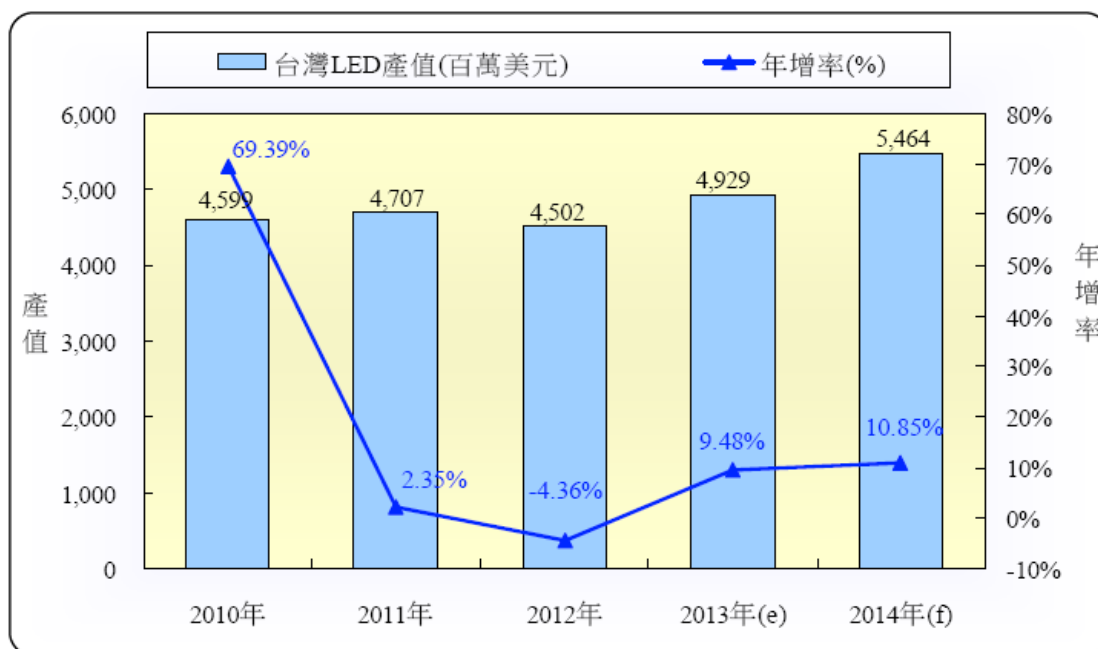
該公司係以從事 LED 產品之封裝為主，主要業務為購入 LED 晶粒、支架及環氧樹脂等原料加工封裝為成品，產品可分為 Lamp、Display、Module、SMD 及 E-Power 等。就應用市場分析，LED 應用領域相當廣泛，舉凡電子產品、家電產品、汽車、交通號誌、看板、路燈等需要點光源或面光源場合，均為 LED 產品之應用市場。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觀察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景氣，最主要的負面因素將來自於背光應用需求將可能呈現衰退態勢，而中國業者的崛起則可能阻礙台灣 LED 業者目前照明業務的發展進度。不過就另一角度來觀察，台灣 LED 業者營收重心已逐漸轉為 LED 照明應用，背光應用佔營收比重普遍從過去的六至七成降至五成以下，而自有品牌與通路的發展亦可在短期內與具有龐大內需市場作為後盾的中國當地 LED 業者在競爭上維

持一小幅領先的優勢，因此判別此二產業景氣負面因素對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總產值的影響程度不會太大。

而在有利因素部分，除 LED 照明應用持續提升提供一個成長的大環境外，台灣 LED 業者如光寶科、台達電、億光等積極朝品牌燈具發展，而東貝、宏齊、雷笛克等則持續擴充產能切入 LED 燈具、發光源的組裝代工市場，這皆有利於進一步擴大營收規模與訂單來源，且能避開單純 LED Chip 價格持續下滑帶來的衝擊。此外，歐美燈具通路品牌業者為維持市占率也開始有較大幅度的降價，因此將擴大委外代工比重，而台灣 LED 業者由於在產能與技術上仍保有較佳的領先地位，故預期將能取得一定比例的擴大委外代工比重商機。綜合上述各類因素，並參酌主要廠商的產能規劃計畫，樂觀預期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總產值可較 2013 年成長 10.85%，達 54.64 億美元。

台灣 LED 產業之產值預測



註：上述統計係包括台商於海外生產之值。

資料來源：PID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14.01)。

B. 緩解營運資金短絀之壓力

未辦理籌資之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季度	103 年 第 4 季	104 年 第 1 季	104 年 第 2 季	104 年 第 3 季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9,747	(57,544)	(109,070)	(122,679)	—
非融資性收入(2)	430,888	487,111	438,192	458,144	1,814,335
非融資性支出(3)	475,289	526,647	449,498	471,221	1,922,654
非融資性收支之差額 (4)=(2)-(3)	(44,401)	(39,536)	(11,306)	(13,077)	(108,3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短絀)餘 額(6)=(1)+(4)-(5)	(34,653)	(177,080)	(200,376)	(215,756)	—
融資淨額(7)	(102,891)	(11,989)	(2,303)	(210)	(117,393)

項目/季度	103年 第4季	104年 第1季	104年 第2季	104年 第3季	合計
期末現金餘額=(1)+(4)+(7)	(57,544)	(109,070)	(122,679)	(135,966)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據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該公司 103 年第四季資金短絀金額 34,653 仟元，在不辦理籌資計畫下，該公司之資金缺口自 104 年第一季開始產生，且現金餘額已出現負數餘額，該公司若未辦理本次籌資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恐將面臨資金缺口壓力，該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殷切，故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具必要性。

該公司目前主要透過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所需，若未辦理本次籌資，則需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挹注資金缺口，若以該公司目前借款利率平均值 2.7% 估算，每年新增利息支出至少為 1,620 仟元。若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以充實營運資金，不僅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惡化，更可獲得中長期營運資金支應營運持續成長所需，強化公司營運及財務穩定性，故該公司本次辦理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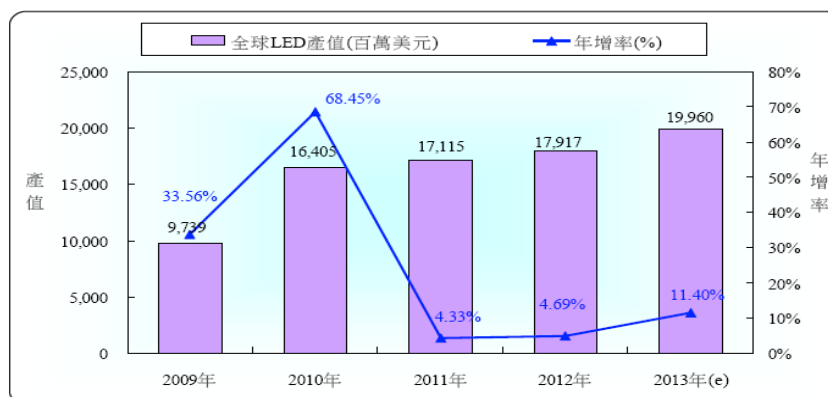
(2)長期股權投資華鼎電子公司以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綜觀 2013 年全球 LED 元件(含磊晶、封裝、模組)產值變化，相較於 2009 ~2012 年全球 LED 產業的成長動能集中在 LED 背光應用，2013 年產業的成長動能明顯轉由 LED 照明應用主導，尤其 2013 年下半年更為明顯。進一步分析，因 LED 背光應用在 TV 領域已達九成以上的比重，加上全球大尺寸 TV 需求處於相對疲弱的景氣階段，且各品牌廠商持續降低背光模組成本而減少 LED Chip 使用量，因此造成 2013 年全球 LED 背光應用總產值幾乎僅與 2012 年相當，其中自 2013 年第三季起更已出現小幅衰退的跡象。由於電視尺寸主流機種由 32 吋放大到 42 吋，加上 50 吋以上的超以上的超高解析度(UHD/4K TV)需求亦倍增，LED 顆粒平均用量較一般常規機種明顯增加，4K2K 電視所使用的高階側光式電視用的 LED 背光產品供給出現吃緊狀況，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預估，2014 年全球 4K2K 出貨滲透率將從 2013 年的 1% 上升到 8.1%，預計 2014 年出貨量為 1600 至 1800 萬台，由於 LED 電視背光滲透率將達 99% 以上，2014 年電視背光 LED 產值在高解析度電視滲透率加速影響下，大尺寸 LED 背光產值下降幅度可望減緩。

反觀 LED 照明應用，隨著美國官方針對符合能源之星的節能 LED 燈泡、燈管進行採購補貼、取代 40W 白熾燈泡的 LED 燈泡單價最低降至 5 美元以下(主要品牌單價約為 6~8 美元)，使得 LED 照明在整體照明應用的滲透率從上半年約 10% 快速提升至 2013 年底的 17%，加上各先進國家積極更換公用照明系統為 LED 發光源系統，因此樂觀估計 201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率可達 25%。整體來說，儘管 LED 背光模組成長力道疲弱，不過在一般照明需求的快速成長帶動下，估計 2013 年全球 LED 元件產業總產值較 2012 年成長 11.40%，達近 200 億美元。

展望未來發展，在節能減碳需求所帶動之照明等新興市場應用成長，LED 元件產業仍具有高度成長性，預估 2015 年全球市場規模達 198 億美元。

全球 LED 元件產值之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PIDA(2013.10)、LEDinside(2013.11)、經濟部技術處，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14.01)。

因此，基於全球 LED 產業之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考量 LED 產品供需情形及南京華鼎產能狀況，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轉投資南京華鼎購置生產 LED 封裝產品及 LED 燈具產品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及測試設備，除增加生產效率及滿足未來客戶需求外，進而鞏固客戶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競爭力與提高獲利能力，故該公司本次籌資轉投資南京華鼎用以購買自動化機器設備實有其必要性。

(3)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擬以 6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挹注公司所需之營運週轉金，若本次未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則須以金融機構借款的方式來挹注營運資金缺口，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2.7% 估算，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20 仟元。該公司經由本次募集資金後，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將減輕公司財務負擔，更取得自有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彈性，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對公司未來營運及產業競爭力甚有助益，更加強客戶對其財務風險承擔能力之信心，故本次計畫預估之效益應屬合理。

(4) 長期股權投資華鼎電子公司以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預計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改進製程效率增加公司獲利，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係用於長期股權投資華鼎電子公司以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茲就該公司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產量	銷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LED 封裝產品	900,000	900,000	187,500	56,250	18,750	14,063

	LED 封裝產品	1,200,000	1,200,000	250,000	75,000	25,000	18,750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估計購置自動化設備提升產能，每年可增加營收人民幣 50,000,000 元，平均每月營收人民幣 4,166,667 元＝新台幣 20,833,333 元。

A. 產銷量之合理性

該公司經參酌過去產能生產及銷售經驗值，並考量未來年度之市場需與生產計劃而得出平均生產量及銷售量，係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在考量機器設備產能、未來銷售成長、市場供需、過去產製情形及產製規模擴充性等因素予以估計，預計 104 年第一季機器設備可陸續建置完成並逐步投產，104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故 104 年總產量及銷量以 9 個月期間預估可達 900,000 仟個，105 年後全年皆可量產，故每年 LED 封裝產品產銷量將可增加達 1,200,000 仟個。經評估該公司南京華鼎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又其主力產品為 SMD LED，依據過去多年生產經驗及品質、未來 LED 產業之概況及市場行銷部門之接單情形推估，同時參酌產業長期之正向發展趨勢，其預計銷量即為生產量，估算其預計產銷數量應屬可行及合理。

B.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主係擴充產能與購置自動化設備並對各年度營業額有所貢獻，主係參考目前 SMD LED 報價及產品未來供應情形等因素估算產品銷售價格，而該公司產品單價係參考目前產品均價、客戶認同之價格及考量生產成本及未來市場競爭狀況等綜合考量，參酌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 8 月 SMD LED 平均單價約新台幣 0.42 元、0.31 元及 0.33 元，因此該公司以穩健保守預估 104 年-105 年 SMD LED 平均單價約新台幣 0.21 元，由於 SMD LED 之價格將呈現持續走跌，故該公司預估之未來銷售單價應屬合理。本次擴充產能計畫將於 104 年第二季全面量產，預計 104 年度可增加之銷貨收入為 187,500 仟元，105 年度可增加之銷貨收入皆為 250,000 仟元。綜上，該公司預估之營業收入在考量各項外在及內部環境因素後，其預估增加之營業收入情形應屬合理。

營業毛利預估方面，該公司係參考 SMD LED 產品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7.20%、29.40%、32.92% 及 41.45%，而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故毛利率方面，該公司為穩健保守估計 104~105 年度 SMD LED 之毛利率均以 30% 計算，綜上，該公司在考量現有產品毛利率、生產狀況、未來之供需情形及合理利潤，預估 104 年度產品之營業毛利為 56,250 仟元、105 年度產品之營業毛利為 75,000 仟元，應屬合理。

營業利益預估方面，該公司係參酌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5.88% 及 17.65%，故以營業費用率 20% 來估計，預估 104 年度 SMD

LED 產品之營業利益為 18,750 仟元、105 年度產品之營業利益為 25,000 仟元，其營業利益之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C.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註) (B)	現金流量 (A)+(B)	累計現金流入
104	18,750	5355	24,105	24,105
105	25,000	7145	32,145	56,250
106	25,000	7145	32,145	88,395
107	25,000	7145	32,145	120,540
108	25,000	7145	32,145	152,685
109	25,000	7145	32,145	184,830
110	25,000	7145	32,145	216,975
111	25,000	1775	26,775	243,75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83 年。

註：機器設備及相關什項設備折舊攤提為 7 年，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計算不留殘值，直線法提列折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籌資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為 50,000 仟元，依上述營業利益及考慮加回本次計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 1.83 年，應屬合理。故該公司本次募資供子公司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計劃預估產生效益之估計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 年度前 2 季營業收入較去(102)年同期呈現衰退之情事，經評估其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後，其原因尚屬合理，另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子公司產能之原因及效益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原本(一)1.有提及本次募資案前次未列入之原因，雖未於此題中提列，但(一)2.及前次補充說明皆有提到係因市場表現不如預期，致此次所申報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非融資性收入及支出較前次募資增加，故請說明表現不如預期之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募資案所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考量公司最近期財報、估計營運收支、未來資金需求、歷史銷售循環、全球經濟環境等因素所編定，因其屬於預估性質，且市場變化原本即屬於不可控制因素，因此公司實際運作時仍應依對公司最有利之資金配置為之，而非完全按照原先預估去執行。本公司本年度3月現金增資時現金收支預測表所估列，係依照本公司103年3月預估之現金來源及需求情況所定。依預估本公司本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為新台幣220,000仟元，其中128,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92,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計畫項目及完成日期均依原申報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本公司為電子外銷企業，因此本年度3月現金增資時現金收支預測表所估列，對於市場經濟預期係參酌世界銀行(IMF)在2014年1月5日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WEO)報告所表示：「20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上升至3.6%，之後逐漸趨穩，2015年達到3.9%。美國的GDP預計今年成長2.8%；歐元區預計今年可達1.2%；中國2014年經濟成長預計將達到7.5%。」

IMF對各大經濟體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IMF預測

然而僅有半年時間，IMF在7月下修全球成長預測至3.4%，「全球經濟正在加速，但速度仍然稍微不如我們先前預測，因為成長的潛能降低，且投資支出乏善可陳。世界最大經濟體的美國在未來數月將會加速，但風險仍在，且亞洲新興市場經濟體可避免硬著陸，但歐洲的復甦仍然不如應有的強勁。」我國中央銀行在103年9月25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亦表示：「近期全球景氣雖持續復甦，惟主要經濟體表現不一；其中，美國、英國溫和成長，中國大陸仍緩，歐元區及日本疲弱。由於美國Fed資產購買計畫行將結束、歐洲央行則採行進一步寬鬆貨幣措施，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國際景氣仍具不確定性，近期國際機構普遍下修本年及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惟明年將優於本年。全球景氣和緩擴張可望帶動我國出口成長；惟食安問題衝擊消費信心，將影響民間消費成長，加以民間投資成長可能略緩，主計總處預測本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降為3.08%，全年為3.41%；預期明年全球景氣升溫，國內外需求緩步擴增，經濟成長率將略升為3.51%。」因此參酌中央銀行專業觀點，103年由於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投資消費成長趨緩，連帶影響市場表現不如預期。然而預期明年全球景氣升溫，需求仍有緩步擴增，經濟成長仍有表現，企業仍宜適時投入設備投資生產，以符合客戶訂單需求。再者，即使今年度整體市場表現不如預期，然本公司103年度前3季LED本業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52,521仟元，仍較去年同期之692,327仟元，增加60,194仟元，成長率8.69%，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3.3%（IMF於2014年10月7日再次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造成全球股市大跌），本公司103年度前3季每股盈餘0.29元，亦較去年同期之0.06元為高，據此，本公司營運成長表現尚佳。

承銷商評估意見：

經檢視該公司前次及本次申報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03年1到8月所列數字為實際數，與103年3月申報現增時所預估之數字已有落差，其差異之原因，若以本承銷商所蒐集之產業資訊觀之，研究機構(台經院)預估103年第一季LED

產業較102年度有回溫之情形，故該公司103年3月申報現金增資時以較為樂觀之預期估列其現金收支狀況，惟經103年1~8月公司實際營運後，不論市場買氣及銷售狀況等因素，皆不如103年初之預期，故於本次申報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3年1~8月已採用實際數，並調降其未來預估值。再者，對照該公司103年3月所申報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已於103年11月中編制其現金缺口，又為反應目前公司現況而修正本次預估數字，其現金缺口將提前於103年10月發生，且其缺口較前次預估時擴大，故該公司應已盡其充分預估之可能。

綜上所述，該公司前次及本次編制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當時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所估列，並依其實際狀況及未來預期而修正期預測內容，故應屬合理。

(三)原本(一)2.有提及本年度營運週期較102年下降，係因待售房地存貨大幅減少所致，故請排除房地銷售，僅就LED產品比較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

公司說明：

原本(一)2.有提及本年度營運週期較102年下降，係因待售房地存貨大幅減少所致。茲以本公司合併(包含LED產品及房地產銷售)本年度前2季及去年度前2季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前2季	102年前2季
銷貨收入	514,049	596,886
銷貨成本	331,792	451,475
應收款項淨額	426,473	421,435
存貨淨額	413,168	812,905
應付款項淨額	194,463	178,685
應收帳款週轉率	2.62	2.95
平均收現天數(A)	139.31	123.73
存貨週轉率	1.61	1.09
存貨週轉天數(B)	226.71	334.86
應付款項週轉率	3.74	5.14
應付款項遞延支付天數(C)	97.59	71.01
營運週期(天數)=(A)+(B)	366.02	458.59
淨營運週期(天數)=(A)+(B)-(C)	268.43	387.58

本年度前2季營運週期較102年同期下降，淨營運週期由102年度前2季之387.58天，下降至103年前2季之268.43天，大幅減少119.15天，係因待售房地存貨大幅減少所致。

如僅就本公司LED產品本年度前2季及去年度前2季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前2季	102年前2季
銷貨收入	489,772	450,041
銷貨成本	316,177	335,754

項目	103 年前 2 季	102 年前 2 季
應收款項淨額	413,370	421,435
存貨淨額	187,263	210,059
應付款項淨額	194,463	166,550
應收帳款週轉率	2.35	2.24
平均收現天數(A)	155.32	162.95
存貨週轉率	3.18	2.81
存貨週轉天數(B)	114.78	129.89
應付款項週轉率	3.50	3.71
應付款項遞延支付天數(C)	104.29	98.38
營運週期(天數)=(A)+(B)	270.10	292.84
淨營運週期(天數)=(A)+(B)-(C)	165.81	194.46

單就LED產品本年度前2季營運週期雖較102年同期下降，然淨營運週期由102年度前2季之194.46天，下降至103年前2季之165.81天，減少28.65天，不若合併(包含LED產品及房地產銷售)減少之119.15天，故本年度前2季營運週期較102年大幅下降，確因待售房地存貨大幅減少所致。

茲再以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報(包含LED產品及房地產銷售)本年度前3季及去年度前3季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前 3 季	102 年前 3 季
銷貨收入	776,752	986,167
銷貨成本	514,255	755,297
應收款項淨額	439,709	397,950
存貨淨額	434,293	728,766
應付款項淨額	168,439	161,755
應收款項週轉率	2.47	3.41
平均收現天數(A)	144.77	107.04
存貨週轉率	1.65	1.62
存貨週轉天數(B)	221.21	225.31
應付款項週轉率	4.15	5.88
應付款項遞延支付天數(C)	87.95	62.07
營運週期(天數)=(A)+(B)	365.98	332.35
淨營運週期(天數)=(A)+(B)-(C)	278.03	270.28

本年度前3季營運週期較102年同期略有上升，淨營運週期由102年度前3季之270.28天，上升至103年前3季之278.03天，略增7.75天，係因南大院一期房地產銷售已近尾聲，待售房地存貨去化減少，且南廷苑(南大院二期)已開工，開始投入開發成本所致。

如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LED產品本年度前3季及去年度前3季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前 3 季	102 年前 3 季
銷貨收入	752,521	692,327

項目	103 年前 3 季	102 年前 3 季
銷貨成本	488,684	510,106
應收款項淨額	426,220	397,950
存貨淨額	195,274	183,787
應付款項淨額	168,439	161,755
應收款項週轉率	2.43	2.39
平均收現天數(A)	150.20	152.72
存貨週轉率	3.44	3.11
存貨週轉天數(B)	106.10	117.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3.95	3.97
應付款項遞延支付天數(C)	92.41	91.94
營運週期(天數)=(A)+(B)	256.30	270.08
淨營運週期(天數)=(A)+(B)-(C)	163.89	178.14

LED產品本年度前3季營運週期較102年同期下降，營運週期由102年度前3季之270.08天，下降至103年前3季之256.30天，減少13.78天；淨營運週期由102年度前3季之178.14天，下降至103年前3季之163.89天，減少14.25天。相較去年度同期，本公司103年前3季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皆有降低，公司現金循環週期縮短，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均有提高，體現公司營運狀況正常穩定。

承銷商評估意見：

該公司LED產品103年度前3季及102年度前3季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前 3 季	102 年前 3 季
銷貨收入	752,521	692,327
銷貨成本	488,684	510,106
應收款項淨額	426,220	397,950
存貨淨額	195,274	183,787
應付款項淨額	168,439	161,755
應收款項週轉率	2.43	2.39
平均收現天數(A)	150.20	152.72
存貨週轉率	3.44	3.11
存貨週轉天數(B)	106.10	117.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3.95	3.97
應付款項遞延支付天數(C)	92.41	91.94
營運週期(天數)=(A)+(B)	256.30	270.08
淨營運週期(天數)=(A)+(B)-(C)	163.89	178.14

資料來源：光鼎公司提供。

該公司LED產品103年前3季及去年同期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分別為256.30天、163.89天及270.08天、178.14天，其差異主因為103年前3季平均存貨額較102年同期下降，導致存貨週轉天數下降所致，且其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亦較去年同期下降，故其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皆較去年同期下降，顯示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及存貨已加強控管，整體而言該公司LED產品之營運周期及淨營運週期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化，尚屬合

理。

該公司103年前3季營運狀況雖較去年同期略為好轉，但仍不如年初之預期，尤其以LED封裝產業而言，每年第四季為淡季，此時公司第4季營收會較前3季平均呈現下降趨勢，但整體費用卻仍需支出，尤其許多費用或貨款(如薪資獎金、保險、稅金、辦公室相關支出及部分管銷費用等)，都將在年底前結算，故一般而言每年第4季之費用支出有提高之情形。故該公司雖然103年前3季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較去年略為下降，但因第4季營收較前3季下滑但部分營業費用保持不變，甚至升高之預期下，該公司仍預估將於103年第4季產生資金缺口。綜上所述，該公司103年前3季營運週期及淨營運週期改善卻於第4季仍產生資金缺口之原因，尚屬合理。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3 年度董事開會次數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第十五屆董事會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馬景鵬	4	0	100%	103.6.26 改選，連任
董事	孫根明	4	0	100%	103.6.26 改選，連任
董事	馬景新	4	0	100%	103.6.26 改選，連任
董事	傅佩文	3	0	75%	103.6.26 改選，連任
董事	李錫庠	3	0	75%	103.6.26 改選，初任
董事	黃忠洲	3	0	75%	103.6.26 改選，初任
獨立董事	紀明義	4	0	100%	103.6.2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周倫奎	2	0	50%	103.6.2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羅懷家	3	0	75%	103.6.26 改選，新任
監察人	魏為韓	4	0	100%	103.6.26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范宏書	4	0	100%	103.6.26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賴奇石	0	0	0%	103.6.26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p>(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魏為韓	4	100%	103.6.26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賴奇石	0	0%	103.6.26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范宏書	4	100%	103.6.26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員工及股東得以書面或口頭、直接或間接方式向監察人提出建議。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以書面或口頭、直接或間接方式與監察人溝通。另會計師與監察人面對面就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等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無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 本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辦法，由總經理室、財務部及稽核人員共同控管。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26日改選第15屆董監事，選任三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本公司設有財務、行政單位專人處理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治理制度牽涉層面廣泛，需做整體規劃，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而適時設立相關職能委員會，目前係以徵詢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運作，並配合本公司內部稽核程序辦法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於100年底設置薪酬委員會。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而適時設立相關職能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之運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團險及旅遊補助等等，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規定將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良好溝通及協調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會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馬景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0710	符合
董事	馬景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0710	符合
董事	李錫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0827	符合
董事	黃忠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0827	符合
獨立董事	紀明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0813	符合
獨立董事	周倫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0827	符合
獨立董事	羅懷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0909	符合
監察人	魏為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0909	符合
監察人	范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0813	符合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相關辦法執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產品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九)董事會之進行確實遵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關於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相關規定。

(十)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中明定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於97年起每年皆有為董事、監察人購買此保險。

(十一)本公司訂有完備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議事之進行依據議事規則確實進行。

八、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一)本公司依據「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辦理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事項，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公司治理相關工作。

(二)本公司目前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執行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檢查，以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及相關法規之遵循狀況。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遵守資訊公開規定，架設公司公開網站(www.sunspring.com.tw)並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權益。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紀明義			√	√	√	√	√	√	√	√	√	√	NA	
獨立董事	周倫奎			√	√	√	√	√	√	√	√	√	√	NA	
獨立董事	羅懷家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6月19日至106年06月18日，最近年度(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紀明義	1	0	100%	
委員	周倫奎	0	0	0%	
委員	羅懷家	1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並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公司董事、監察人依現況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宣導說明會。</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主要產製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台灣無生產工廠故無環境污染的情形發生未有污染環境之情況。</p> <p>(二)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有專責單位維護環境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但負責環境管理作業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四)公司從事 LED 測試封裝產業，生產過程並無排放污染之情事，在耗電量方面，經由製程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醫療保險，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維護員工權益。並設有申訴及懲誡管理辦法。</p> <p>(二) 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每年進行員工健檢，並進行健康教育宣導。</p> <p>(三) 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提供員工申訴、建議及溝通管道，並適時提供協助；且於有必要時召開員工大會，說明公司營運方針及營運情形。</p> <p>(四) 公司從事 LED 封裝測試產業，客戶與供應商均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及對產品品質之控管。</p> <p>(五) 本公司明訂與經銷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p> <p>(六)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辦理各項節慶活動與地方關係維持和諧關係。</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制定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ISO14001、ISO9001、C.E.、UL、PSE等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二)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內有制訂獎、懲辦法及教育訓練作業，所有人員皆應遵守規定。</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守情形。</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政策」。明訂經銷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責任。</p> <p>(三)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禁止公司與同仁親戚間之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守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專用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尚未架設揭露相關「誠信經營守則」等企業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共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王淑貞	101年8月29日	103年7月11日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羅育采	103年7月11日	—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4~168 頁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70~173 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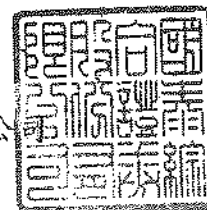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康
總經理：李錫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鼎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光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帝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金額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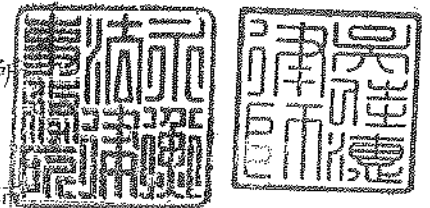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衡律師事務所

吳佳瀨 律師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係委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募集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規定所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景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11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徐 光 曦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蔡 春 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景鵬

董事：孫根明、馬景新、傅佩文、黃忠洲

李錫庠、紀明義、周倫奎、羅懷家

監察人：魏為韓、賴奇石

總經理：李錫庠

財務主管：黃政文

會計主管：

經理人：李錫庠

日期：107.11.20



傅佩文
黃忠洲
馬景新
紀明義
周倫奎
羅懷家
魏為韓
賴奇石
范宏書
黃政文
黃政文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景鵬

董事：羅懷家



羅懷家

日期：107.11.20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景鵬



董 事：李錫庠

李錫庠

總經理：李錫庠

李錫庠

經理人：李錫庠

李錫庠

日期： 107.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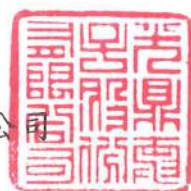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景鵬

監察人：賴奇石



日期：107.11.20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景鵬

董 事：孫根明



日期：107. 11. 20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鼎公司）委託，擔任光鼎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光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日期：107.11.20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鼎公司)委託，擔任光鼎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光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二、地點：本公司教育訓練室（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1 號 4 樓）
 三、董事出席狀況

出席：董事馬景鵬、董事孫根明、董事馬景新、董事李錫岸、董事黃忠洲、
 董事紀明義、董事羅懷家、董事周倫奎，共八位。

請假：董事傅佩文，共一位。

缺席：無。

- 四、列席：監察人范宏書、監察人魏為韓，共二位。
 財務長黃政文、稽核主管羅育采。

請假：監察人賴奇石，共一位。

缺席：無。

五、主席：馬景鵬

紀錄：黃政文



六、報告事項：

（一）第十五屆第三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項目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為擴展全球銷售領域、加快美洲業務佈局，擬透過美國光鼎公司(Para Light Corp.)轉投資設立墨西哥光鼎公司(Para Light S.A. de C.V.)《暫定名稱》，投資金額為美元壹拾伍萬元之等值墨西哥披索(Mexican Pesos, MXP)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無異通過。	進行中
2	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無異通過。	已完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無異通過。	已完成
4	本公司資金貸與 PARA LIGHT CORP. 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無異通過。	已完成
5	本公司資金貸與連云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無異通過。	已完成

項目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一〇二年度盈餘酬勞金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進行中
7	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二年度員工股票紅利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完成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衍生性商品之查核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擬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

(二)發行金額及條件

(1)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面額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原股份總數保留 20,000 仟股予可轉換公司債。

(2)本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二-1。發行與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本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三)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發行與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為配合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五) 本計劃所需資金之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2。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所定義，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並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2. 本公司應收南京華鼎電子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經會計師核閱至103.06.30止金額為新台幣81,049仟元，自結至103.07.31止之金額為77,321仟元，自結至103.08.31止之金額為82,176仟元，提請 追認。
3.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且於各月自結金額確定後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4. 有關關係人資金貸與及銷貨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 PARA LIGHT CORP. 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所定義，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並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2. 本公司應收 PARA LIGHT CORP. 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經會計師核閱至 103.06.30 止金額為新台幣 871 仟元，自結至 103.07.31 止之金額為 892 仟元，自結至 103.08.31 止之金額為 1,498 仟元，提請 追認。
3.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且於各月自結金額確定後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4. 有關關係人資金貸與及銷貨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資金貸與連云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所定義，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並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2. 本公司應收連云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經會計師核閱至 103.06.30 止金額為新台幣 755 仟元，自結至 103.07.31 止之金額為 4,597 仟元，自結至 103.08.31 止之金額為 0 仟元，提請 追認。
3. 本公司以現金貸與連云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業經 103.04.25 第十四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貸與不超過新台幣 25,000 仟元，截至 103.08.31 止已貸與之金額為 USD830,000 元(折約新台幣 24,776 仟元)，提請 追認。
4.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且於各月自結金額確定後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5. 有關關係人資金貸與及銷貨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之額度已屆年度展期，因公司尚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擬提出續約申請，提請討論；並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簽約事宜。

銀行名稱	性質	額度
土地銀行	短期信用借款	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 2、本公司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請之額度已屆年度展期，因本公司尚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擬提出續約申請；另因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四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請履約保證額度，提請討論；並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簽約事宜。

銀行名稱	性質	額度
兆豐商業銀行	短期信用借款	新台幣肆仟萬元整
	背書保證額度 (由本公司擔任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及本票發票人)	美金壹佰萬元整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擔保轉換公司債履約額度	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

- 3、有關本公司所有相關銀行之額度及貸款等事宜，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度待彌補虧損	(199,441,935)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註 1)	49,644,868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49,797,067)
加：102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199,273,610
加：102 年度純益 (註 2)	23,433,160
小計	72,909,703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343,316
102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70,566,38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0.13 元)	9,238,470
股票股利 (每股新台幣 0.13 元)	9,238,47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52,089,4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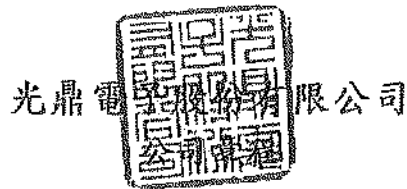


註 1：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 49,650 千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增加 49,645 千元。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 2：預計配發員工股票紅利(8%)：新台幣 1,687,187 元、董監事酬勞現金配發(1%)：新台幣 210,898 元，已於 102 年度稅後純益中扣除。

註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中和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 3%、第四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利率(單利率)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到期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記名式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

積分派，但本公司年度決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 2.0 元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息依當年度適用之股息年利率(單利率)加計百分之二。

- 五、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 九、記名式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証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說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除公司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百分之三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 106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6433%（實質收益率為 1.2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到期日民國(106 年 11 月 28 日)，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二條、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買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本轉換債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本轉換債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本轉換債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2.6%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 1.5%時，應就其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為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2)}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 \\ \text{募有價證券或} \\ \text{認股權之轉換} \\ \text{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 \\ \text{價證券或認股權} \\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 \\ \text{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另本公司再發行(包含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與換發新股上市

(一)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二)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四、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止，經本轉換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十九、本轉換債與所換發之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本轉換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本轉換債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本轉換債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轉換債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二、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三、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鼎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3 年 9 月 24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二、光鼎集團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101 年度分配)		(1.05)	—	—	—	—
101 年(102 年度分配)		(2.38)	—	—	—	—
102 年(103 年度分配)		0.33	0.1	0.1	—	0.2

資料來源：光鼎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追溯調整數。

(二)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073,953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92,139 仟股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1.66(元/股)

資料來源：光鼎電子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667,440	1,569,05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68,765	170,883
固定資產	630,654	586,042
無形資產	709	168
其他資產	2,507,265	2,399,567
資產總額	1,667,440	1,569,051
流動負債(分配前)	1,411,814	1,526,777
長期負債	70,199	65,103
其他負債	10,046	10,041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負債總額(分配前)	1,492,059	1,601,921
股本	909,926	909,926
資本公積	58,558	39,275
保留盈餘(分配前)	(50,302)	(199,44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965,676	778,212
少數股權	49,530	19,434
股東權益(分配前)	1,015,206	797,6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9月底
流動資產		1,542,747	1,044,709	1,244,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771	554,169	531,112
無形資產		37,176	40,974	39,930
其他資產		265,352	300,432	231,295
資產總額		2,406,046	1,940,284	2,047,230
流動負債		1,519,583	904,862	748,997
非流動負債		99,442	144,277	137,016
負債總額		1,619,025	1,049,139	886,0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7,587	829,022	1,073,953
股本		909,926	710,652	921,393
資本公積		31,946	32,395	56,580
保留盈餘		(149,797)	72,910	79,347
其他權益		(20,068)	13,065	16,633
庫藏股票		(4,420)	—	—
非控制權益		19,434	62,123	87,264
股東權益		787,021	891,145	1,161,2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077,290	1,105,106
營業成本		841,853	916,020
營業毛利		235,437	189,086
營業費用		318,226	287,213
營業淨利(損)		(82,789)	(98,127)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58)	(67,037)
稅前淨利(損)		(104,947)	(165,1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88	(1,681)
非常(損)益		—	—
稅後純益		(109,435)	(163,483)
每股稅後純益(元)		(1.05)	(1.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第三季
營業收入		1,105,106	1,611,235	776,752
營業成本		916,502	1,261,993	514,255
營業毛利		188,604	349,242	262,497
營業費用		286,049	284,384	217,148
營業淨利(損)		(97,445)	64,858	45,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13)	9,430	(13,896)
稅前淨利(損)		(164,958)	74,288	31,453
本期淨利(損)		(163,488)	64,231	24,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17)	33,133	3,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905)	97,364	27,7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952)	23,433	24,9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64	40,798	(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369)	56,566	28,4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64	40,798	(724)
每股稅後純益(元)		(2.38)	0.33	0.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之評估

光鼎電子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訂定方式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 (2)該公司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102.6%，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及其合理性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並求得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兩仟張，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 (2)發行期間：3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有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1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2.6%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
- (8)賣回權：無。
- (9)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3.6433%(實質收益率為1.20%)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b、c及d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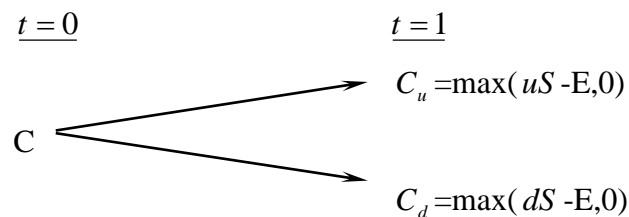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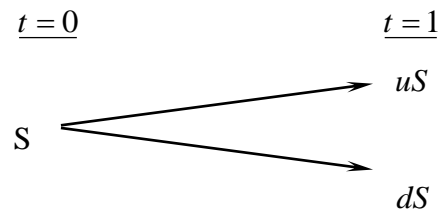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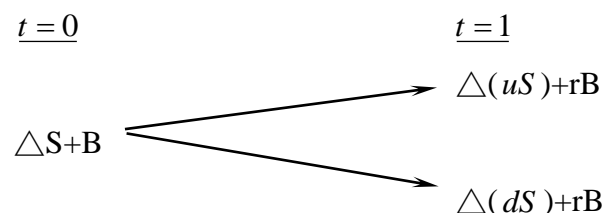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2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6.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9.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11/2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9.75 元
轉換價格	10.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6%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0.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2.88%	樣本期間-(102/11/27-103/11/19)，樣本數-242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1.採 103/11/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26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3/11/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164 年)及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906 年)之 0.5295% 及 1.133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826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130%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11/18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3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2130%，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8.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1.2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1.2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13%(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3,643.3}{(1+1.213\%)^3} = 99,96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3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9,9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350 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綜上所述，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列示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9,960	92.37%
轉換權價值	8,350	7.7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90)	(0.08)%
總理論價值	108,220	100.00%

7. 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220 元，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77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773 \times 0.9 = 96,09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訂定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內容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擔保狀況	有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按面額之 100% 發行
發行年限	三年期

項目	內容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6% 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投資人賣回權	本債券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經本轉換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發行公司：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1號4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3
(五)關係人交易	33~36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 他	37~4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4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8~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 事 長：馬 景 鵬

日 期：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梅 元 貞

會 計 師：

高 渭 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54,745	6	237,52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423,042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696	-	994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515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4,357	-	6,859	-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04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87,381	16	463,342	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及(九))	3,87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7,246	3	51,752	2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四))	533,083	2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848,964	35	793,633	3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121,242	5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95,662	4	113,339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88,868	4
		<u>1,569,051</u>	<u>64</u>	<u>1,667,440</u>	<u>66</u>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五)	184,117	7
								<u>1,526,777</u>	<u>62</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2,283	2	57,279	2	2420	長期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及六)	116,265	5	98,746	4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65,103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2,335	1	12,740	1	2810	其他負債：		
		<u>170,883</u>	<u>8</u>	<u>168,765</u>	<u>7</u>	2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9,613	-
							其他負債—其他	428	-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32,875	1	32,875	1			<u>10,041</u>	<u>-</u>
1521	房屋及建築	286,571	12	294,613	12			<u>1,601,921</u>	<u>65</u>
1531	機器設備	459,366	19	525,246	21				
1551	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	118,724	5	123,325	5	3110	負債合計		
1611	租賃資產(附註四(八))	46,746	2	-	-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		
		<u>944,282</u>	<u>39</u>	<u>976,059</u>	<u>39</u>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383,511	16	354,084	14		普通股股本	909,926	38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271	1	8,679	-		資本公積：		
		<u>586,042</u>	<u>24</u>	<u>630,654</u>	<u>25</u>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803	1
							資本公積—其他(附註四(九))	26,472	1
								<u>39,275</u>	<u>2</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附註四(六))	36,900	2	-	-	3310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322	-	484	-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36,201	2	39,213	2	3350	累積虧損	(199,442)	(8)
		<u>73,423</u>	<u>4</u>	<u>39,697</u>	<u>2</u>			<u>(199,442)</u>	<u>(8)</u>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	168	-	709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168</u>	<u>-</u>	<u>709</u>	<u>-</u>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928	2
						34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235)	-
						3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0	-
							庫藏股票	(4,420)	-
								<u>28,453</u>	<u>2</u>
						3610	少數股權	19,434	1
							股東權益合計	797,646	3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99,567</u>	<u>100</u>
								<u>1,015,206</u>	<u>42</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u>\$ 2,399,567</u>	<u>100</u>
								<u>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四)及五)	\$ 1,115,359	101	1,090,42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53	1	13,133	1
	<u>1,105,106</u>	<u>100</u>	<u>1,077,29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四))	<u>916,020</u>	<u>83</u>	<u>841,853</u>	<u>78</u>
營業毛利	<u>189,086</u>	<u>17</u>	<u>235,437</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6,185	10	104,045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6,266	15	199,67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62	1	14,505	1
	<u>287,213</u>	<u>26</u>	<u>318,226</u>	<u>30</u>
營業淨損	<u>(98,127)</u>	<u>(9)</u>	<u>(82,78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3	-	1,15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3,293	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952	-	1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3,386	-	-	-
7480 什項收入	5,948	1	7,007	1
	<u>14,189</u>	<u>1</u>	<u>41,469</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33,782	3	26,124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20,340	2	2,95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30	-	92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444	-	1,44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775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	-	10,31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298	-	6,53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	-	7,256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10,857	1	8,070	1
	<u>81,226</u>	<u>7</u>	<u>63,627</u>	<u>6</u>
稅前淨損	<u>(165,164)</u>	<u>(15)</u>	<u>(104,947)</u>	<u>(10)</u>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四(十二))	<u>(1,681)</u>	<u>-</u>	<u>4,488</u>	<u>-</u>
合併總損失	<u><u>\$ (163,483)</u></u>	<u><u>(15)</u></u>	<u><u>(109,435)</u></u>	<u><u>(10)</u></u>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 (167,947)	(15)	(95,625)	(9)
9602 少數股權	4,464	-	(13,810)	(1)
	<u><u>\$ (163,483)</u></u>	<u><u>(15)</u></u>	<u><u>(109,435)</u></u>	<u><u>(10)</u></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附註四(十四))	<u><u>\$ (1.84)</u></u>	<u><u>(1.85)</u></u>	<u><u>(0.95)</u></u>	<u><u>(1.05)</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累 積 盈(虧)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73,187	70,390	35,200	27,587	6,399	(5,809)	(348)	(8,388)	62,251	1,060,469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5,031	-	-	-	-	-	8,388	-	13,419
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4	(2,224)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811	590	-	-	-	-	-	-	-	2,401
盈餘轉增資	17,464	-	-	(17,464)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464	(17,464)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420)	-	(4,420)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損	-	-	-	(95,625)	-	-	-	-	(13,810)	(109,435)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56,778	-	-	-	-	56,77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11	-	-	-	-	-	-	-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697	-	-	6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	-	-	-	-	(5,803)	-	-	-	(5,803)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1,089	1,08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926	58,558	37,424	(87,726)	63,177	(11,612)	349	(4,420)	49,530	1,015,20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807)	-	18,80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7,424)	37,424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損	-	-	-	(167,947)	-	-	-	-	4,464	(163,483)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1,249)	-	-	-	-	(21,24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476)	-	-	-	-	-	-	-	(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831	-	-	8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	1,377	-	-	-	1,377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34,560)	(34,56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9,926	39,275	-	(199,442)	41,928	(10,235)	1,180	(4,420)	19,434	797,646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董監酬勞600千元及員工紅利2,40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 (163,483)	(109,4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443	48,444
攤銷費用	9,279	11,99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952)	11,01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715	6,89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53,951	23,5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340	2,95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730	918
處分投資損失	444	1,44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088)	13,7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249)	56,7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3,709)
應收票據減少	2,973	16,2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698	(37,72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34,977
存貨增加	(109,099)	(254,490)
預付費用增加	(871)	(3,913)
預付款項增加	(4,741)	(32,5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000	2,1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22	(37,89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6,399)	(28,6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980	(34,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5	(25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	(15,887)
預收款項增加	53,902	293,0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307	(22,55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92	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830</u>	<u>(46,2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9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20)	(14,550)
購置固定資產	(88,607)	(42,6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1,379	5,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179)	(18,15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63	(3,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469)</u>	<u>(76,9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47	73,670
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73,883)	-
舉借長期借款	116,746	123,191
償還長期借款	(102,267)	(80,9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	320
買回庫藏股票	-	(4,4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3,419
少數股權變動	(34,560)	1,0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675)</u>	<u>126,272</u>
匯率影響數	<u>8,538</u>	<u>(17,27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u>(82,776)</u>	<u>(14,282)</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37,521</u>	<u>251,80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54,745</u>	<u>\$ 237,5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7,805</u>	<u>18,688</u>
支付所得稅	<u>\$ 4,712</u>	<u>12,4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88,868</u>	<u>71,906</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121,242</u>	<u>189,41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各約1,187人及1,40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或對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分佈於各地，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茲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 公司(連雲港光鼎 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電子零組件、半導 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 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60.67 %	55.05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	39.33 %	44.95 %
"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 公司(連雲港光鼎 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 開發投資	63.96 %	60.83 %
連雲港光鼎投 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 公司(連雲港光鼎 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1.00 %	51.00 %
連雲港光鼎電 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營 銷有限公司(連雲 港光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 產品	50.00 %	50.00 %
"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有限公司(大連光 鼎半導體照明)	發光二極管、照明燈具 等光電系列電子產品 之研發、設計、銷售 及安裝	50.00 %	50.00 %
"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 開發投資	36.04 %	-

2. 子公司增減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間投資PARA USA，持有股權100%，其收益及費損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起編入合併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投資成本與投資時按持股比例計算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其無法分析產生之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視為商譽或合併貸項。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功能性貨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於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入帳，因實際結清或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差異，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營業週期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屬建屋供出售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一般性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則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減損跡象，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其價值變動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首先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具重大減損之個別應收款項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若不存在個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則係依據應收款項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結果、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等因素後提列。

(十)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使合併公司能自他方收取現金之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並評估收回可能性。並依其性質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或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取得供未來開發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70年)，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列記「營建土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案所產生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依各工程案別分別歸屬，在建工程係實際投入成本，預收工程款則為累計預收之工程款項。同一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十四)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含模具)：2~10年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利益予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但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此兩者之差額應於出售當期承認損失。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5~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 3.土地使用權：10~5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列入合併公司中，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強制性公積金，列為當期費用；PARA USA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繳社會安全保險金，列為當期費用；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則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員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金，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增加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銷貨收入

一般商品買賣之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與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廿一)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分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之加價部分。

(廿二)營建收入與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住宅，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及計算成本與損益。其營建收入於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交付房地時，已收款完稅並無責任履行任何重大義務，亦無保留繼續管理及控制之權利，予以認列營業收入。

屬於待售之土地及房屋者帳列存貨項下，擬供出租之土地及房屋則轉列固定資產科目項下。

(廿三)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完成驗收時，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工程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作為該年度利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後，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除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外，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七)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應適用該公報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損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12.31</u>	<u>100.12.31</u>
零用金	\$ 515	692
支票存款	3,965	2,364
活期存款	<u>150,265</u>	<u>234,465</u>
	<u>\$ 154,745</u>	<u>237,521</u>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u>\$ 696</u>	<u>99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4,357	3,984
組合型商品	<u>-</u>	<u>2,875</u>
	<u>\$ 4,357</u>	<u>6,85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債(附註六)	\$ -	3,00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u>	<u>(3,008)</u>
	<u>\$ -</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Lucky Future Co., Ltd.	<u>\$ 12,335</u>	<u>12,74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附註四(九))	<u>\$ 3,870</u>	<u>7,256</u>

1.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持有上市股票—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2,9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補辦公開發行，故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3.本公司定期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就價值有永久性下跌者，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10,3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認列減損損失皆為31,18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10,733	13,706
應收帳款	382,714	455,688
減：備抵呆帳	<u>(6,066)</u>	<u>(6,052)</u>
	<u>\$ 387,381</u>	<u>463,34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各為70,666千元及72,303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四)存貨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1.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191,350	217,651
減：備抵損失	<u>(96,583)</u>	<u>(93,161)</u>
	<u>94,767</u>	<u>124,490</u>
在製品	30,877	29,471
減：備抵損失	<u>(7,746)</u>	<u>(5,078)</u>
	<u>23,131</u>	<u>24,393</u>
原料及物料	146,128	163,909
減：備抵損失	<u>(47,842)</u>	<u>(25,057)</u>
	<u>98,286</u>	<u>138,852</u>
	<u>\$ 216,184</u>	<u>287,7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53,951千元及28,35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1,853千元及23,585千元。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為流動資產—存貨項下，明細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工 程 別</u>	<u>101.12.31</u>	<u>100.12.31</u>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u>9,918</u>	<u>22,125</u>
3.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u>101.12.31</u>	<u>100.12.31</u>
待售房地	\$ 544,762	-
營建土地	78,100	79,981
在建房地	-	403,792
	\$ <u>622,862</u>	<u>483,7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完工 年度</u>	<u>101.12.31</u>		<u>100.12.31</u>	
		<u>待售房地</u>	<u>預收房 地 款</u>	<u>在建房地</u>	<u>預收房 地 款</u>
南大院	101年	\$ <u>544,762</u>	<u>533,083</u>	<u>403,792</u>	<u>479,181</u>

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南大院，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並陸續交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營建收入為165,0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營建收入為165,050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73,025千元(人民幣123,1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96,952千元(人民幣20,841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12.31</u>		<u>100.12.31</u>	
	<u>持 股 比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例%</u>	<u>金 額</u>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賀毅科技)	16.62	\$ 42,283	16.62	45,449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霆科技)	24.63	-	24.63	-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聯發科技)	32.76	-	29.10	11,830
		\$ <u>42,283</u>		<u>57,279</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分別為20,340千元及2,95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投資晶聯發科技金額各為5,820千元及14,550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晶聯發科技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業已降至零，因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本公司投資崧霆科技金額為7,000千元，惟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停止營業，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2,316千元。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1年度			
	商 譽	土地使用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	47,699	3,425	13,525
單獨取得	<u>36,900</u>	<u>-</u>	<u>-</u>	<u>125</u>
期末餘額	<u>\$ 36,900</u>	<u>47,699</u>	<u>3,425</u>	<u>13,650</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	14,683	3,177	12,897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u>	<u>1,283</u>	<u>46</u>	<u>679</u>
期末餘額	<u>\$ -</u>	<u>15,966</u>	<u>3,223</u>	<u>13,576</u>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u>\$ -</u>	<u>38,334</u>	<u>248</u>	<u>631</u>
期末餘額	<u>\$ 36,900</u>	<u>35,925</u>	<u>202</u>	<u>74</u>

	100年度		
	土地使用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47,669	3,425	12,589
單獨取得	<u>-</u>	<u>-</u>	<u>936</u>
期末餘額	<u>\$ 47,669</u>	<u>3,425</u>	<u>13,525</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3,440	3,131	12,297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1,243</u>	<u>46</u>	<u>600</u>
期末餘額	<u>\$ 14,683</u>	<u>3,177</u>	<u>12,897</u>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u>\$ 36,486</u>	<u>294</u>	<u>294</u>
期末餘額	<u>\$ 38,334</u>	<u>248</u>	<u>6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008千元及1,889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抵質押借款	\$ 293,152	344,599
信用借款	100,000	70,000
信用狀借款	29,890	8,614
	<u>\$ 423,042</u>	<u>423,213</u>
尚可動支額度	<u>\$ 61,187</u>	<u>117,299</u>

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464%~8.528%及0.76%~8.528%。

2.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物，請詳附註六。

(八)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契約期間</u>	<u>用途</u>	<u>101.12.31</u>	<u>100.12.31</u>
華南銀行	91.9.2~106.9.2，每年1、4、7及10月攤還本息	購置廠房	\$ 6,840	8,280
上海商銀	95.7.20~105.7.20，分120個月攤還本息	購置廠房	3,126	4,098
上海商銀	98.4.21~101.4.21，每年1、4、7及10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	5,000
上海商銀	99.8.11~102.7.11，每年2、5、8及11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2,174	5,290
上海商銀	99.1.21~101.1.20，每年1、4、7及10月攤還本息	購置機器設備	-	5,664
中租迪和	99.11.5~101.10.5，分24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	13,428
上海商銀	100.7.21~103.7.21，分1、4、7及10個月攤還本息	購置廠房	33,822	55,377
上海商銀	100.10.25~110.10.25，分120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6,056	6,868
中租迪和	100.11.30~102.11.30，分24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16,300	38,100
永豐金國際租賃	101.3.16~103.2.16，分24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12,992	-
台新融資租賃	101.2.12~102.7.11，分17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9,566	-
上海商銀	101.5.23~104.5.23，分36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48,333	-
台駿融資租賃	101.7.25~103.7.25，分17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5,566	-
台新銀行	101.10.22~103.10.22，分36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9,196	-
			<u>153,971</u>	<u>142,105</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88,868)</u>	<u>(71,906)</u>
			<u>\$ 65,103</u>	<u>70,19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及2.34%~9.34%及1.553%~5.750%。
-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3.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3,376千元及61,030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間將機器設備49,250千元(人民幣10,587千元)以售後租回之方式融資46,746千元(人民幣10,048千元)，租期為二年，到期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本公司。其售價與設備帳面值間之差額2,521千元(人民幣539千元)，列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該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44,835千元(人民幣9,578千元)。
- 5.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2.01.01~102.12.31	\$ 88,868
103.01.01~103.12.31	46,501
104.01.01~104.12.31	11,289
106.01.01~105.12.31	2,626
106.01.01以後	<u>4,687</u>
合 計	<u><u>\$ 153,971</u></u>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2,158)	(10,590)
減：累積賣回權行使金額	(76,6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21,242)</u>	<u>(189,410)</u>
	<u><u>\$ -</u></u>	<u><u>-</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5,716千元及6,893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5.63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15.03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3.0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項下。

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9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79,02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15,162</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31,026</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分別為負債3,870千元及7,256千元，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3,387千元及損失12,518千元。

依發行辦法，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賣回基準日賣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73,883千元，面額為76,600千元，加計利息補償金後之贖回價格為78,913千元；因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予本公司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5,030千元，並將原認列資本公積－轉換權11,883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精算師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148)	(19,707)
累積給付義務	(20,148)	(19,70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496)	(10,614)
預計給付義務	(26,644)	(30,32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535	10,047
提撥狀況	(16,109)	(20,27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22	48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6,732	22,22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58)	(12,0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613)</u>	<u>(9,660)</u>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252	68
利息成本	606	47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6)	(19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62	16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066	590
淨退休金成本	<u>\$ 1,880</u>	<u>1,097</u>

3.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00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23千元及2,692千元，已提撥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261千元及250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PARA USA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已繳納之金額為1,368千元及1,300千元。

7.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17,499千元及15,645千元。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6年認股權計劃				
期初流通在外	1,286	\$ 16.72	1,286	16.72
本期註銷	(1,286)	-	-	-
本期行使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1,286	16.0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1,286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 1.1		1.1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		0.54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2.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認列，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假設資訊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假設	現金股利率	0~0.73%	0~0.73%
	預期價格波動性	5.91~6.15%	5.91~6.15%
	無風險利率	2.215~2.53%	2.215~2.53%
	預期存續期間	3.875~4.875年	3.875~4.875年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167,947)	(95,625)
	擬制淨損	(167,947)	(95,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85)	(1.05)
	擬制每股盈餘(元)	(1.85)	(1.05)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PARA HK之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PARA USA之有效稅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五。中國大陸合併子公司所得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五。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287	4,9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68)	(4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81)</u>	<u>4,488</u>

4.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本公司稅前淨損應計所得稅	\$ (28,311)	(14,558)
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5,602	16,185
子公司所得稅利益	(3,090)	(5,502)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75	24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25)	2,344
依法不得認列為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8	2,7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4,264	3,562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194)	(8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81)</u>	<u>4,488</u>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375	28,147
呆帳提列超限數	5,529	6,85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淨額	19,137	14,126
虧損扣除	43,416	23,915
減損損失	5,426	5,426
其他	18,745	13,569
減：備抵評價	(99,360)	(69,173)
	<u>29,268</u>	<u>22,8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8	2,008
其他	11,788	8,505
	<u>12,256</u>	<u>10,5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7,012</u>	<u>12,35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8,677	19,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8	66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11,833)</u>	<u>(8,082)</u>
	<u>\$ 17,012</u>	<u>12,351</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308	2,308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201,750)</u>	<u>(90,034)</u>
合 計	<u>\$ (199,442)</u>	<u>(87,72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82</u>	<u>5,792</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實際)</u>

7.(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設立於美國加州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公元二〇一一年度	\$ 5,601 (申報數)	5,601	公元二〇三一年度
公元二〇一二年度	<u>3,089 (估計數)</u>	<u>3,089</u>	公元二〇三二年度
	<u>\$ 8,690</u>	<u>8,690</u>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設立於香港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公元二〇一〇年度	<u>\$ 1,623 (核定數)</u>	<u>1,535</u>	無限期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部分設立於中國大陸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等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虧損年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公元二〇〇八年度	\$ 4,904 (核定數)	4,904	公元二〇一三年度
公元二〇一一年度	58,222 (核定數)	58,222	公元二〇一六年度
公元二〇一二年度	97,363 (估計數)	97,363	公元二〇一七年度
	<u>\$ 160,489</u>	<u>160,489</u>	

8.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7,464千元、資本公積17,464千元及員工紅利2,401千元，合計37,32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923千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181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909,926千元。

2.資本公積

	<u>101.12.31</u>	<u>100.12.3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803	13,562
庫藏股票交易	-	6,1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29	7,80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九))	19,143	31,026
	<u>\$ 39,275</u>	<u>58,55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作為任何用途。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對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變動，認列之資本公積為7,329千元，沖減保留盈餘為619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8%~12%。
- (2)董事監察人酬勞：1%~3%。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皆為虧損，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可分派盈餘中分配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	\$ 2,40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00
	\$ 3,001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另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7,424千元及資本公積18,807千元彌補虧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數分別為46千股及1,754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698千元及20,629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間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以獎酬員工，將原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股份800千股全數轉讓與員工，原買回成本為8,388千元，轉讓價格每股10.49元，本公司於認股基準日認列勞務成本5,053千元，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增加5,031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買回庫藏股數504千股，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504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4,42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9,09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0千元。

6.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企盼，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十四)每股盈餘

1.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166,538)	(167,947)	(85,635)	(95,6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0,489	90,489	90,779	90,7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4)	(1.85)	(0.95)	(1.05)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4,745	154,745	237,521	237,5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	696	994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7	4,357	6,859	6,8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7,381	387,381	463,342	463,342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93,511	193,511	150,498	150,4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5	-	12,74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3,042	423,042	423,213	423,21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2,555	172,555	132,959	132,9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870	3,870	7,256	7,25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21,242	121,242	189,410	189,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3,971	153,971	142,105	142,105
存入保證金	428	428	386	386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
- (2)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長期股權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5) 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6) 長期借款除採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外，餘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4,745	-	237,52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	-	9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7	-	3,984	2,8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87,381	-	463,342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193,511	-	150,49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3,042	-	423,21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2,555	-	132,9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870	-	7,25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21,242	-	189,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3,971	-	142,105
存入保證金	-	428	-	386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577,013千元及565,318千元。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分別為利益831千元及697千元。

7.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及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券投資，暴露於匯率變動之風險之下，且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可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惟本公司持有該債券投資主要係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資產，因此不受市場短期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中除成本法及權益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公司債。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出增加5,770千元及5,653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起編入合併報表；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前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屬
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 (匯麗置業)	持有連雲港光鼎置業49%股權之大股東
崧霆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聯發科技	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起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臧文浩先生	原PARA USA之負責人
孫根明先生	華鼎電子董事長
馬景鋼先生	實質關係人
鄭貴彪先生	連雲港電子協理
趙來友先生	連雲港光鼎投資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崧霆科技	\$ 728	-	7,135	-
晶聯發科技	610	-	977	-
	<u>\$ 1,338</u>	<u>-</u>	<u>8,112</u>	<u>-</u>

因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崧霆科技	\$ 346	-	-	-
晶聯發科技	-	-	1,025	1
	<u>\$ 346</u>	<u>-</u>	<u>1,025</u>	<u>1</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購入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2. 銷 貨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PARA USA	<u>\$ 37,156</u>	<u>3</u>

合併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3. 代墊款項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雲港光鼎置業應付關係人代墊款項(列於應付款項項下)金額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匯麗置業	\$ <u>503</u>	<u>518</u>
	<u>(人民幣108千元)</u>	<u>(人民幣108千元)</u>

4. 資金融通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無息借入資金(列於應付款項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孫根明先生	\$ <u>6,987</u>	<u>4,652</u>
	<u>(人民幣1,502千元)</u>	<u>(人民幣1,000千元)</u>
匯麗置業	\$ <u>43,349</u>	<u>2,207</u>
	<u>(人民幣9,043千元)</u>	<u>(人民幣475千元)</u>
	<u>100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匯麗置業	\$ <u>53,417</u>	<u>43,349</u>
	<u>(人民幣12,043千元)</u>	<u>(人民幣9,043千元)</u>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連雲港光鼎投資股權，金額如下：

	<u>101年度</u>
馬景鋼先生	\$ <u>64,692</u>
	<u>(人民幣13,840千元)</u>
鄭貴彪先生	\$ <u>561</u>
	<u>(人民幣120千元)</u>
趙來友先生	\$ <u>4,487</u>
	<u>(人民幣960千元)</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u>101.12.31</u>
馬景鋼先生	\$ <u>33,363</u>
	<u>(人民幣7,172千元)</u>
鄭貴彪先生	\$ <u>327</u>
	<u>(人民幣70千元)</u>
趙來友先生	\$ <u>2,617</u>
	<u>(人民幣563千元)</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向臧文浩先生購買PARA USA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15千元(合台幣456千元)，已全數付訖。

6.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馬景鵬先生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馬景鵬先生	\$ <u>330,802</u>	<u>343,798</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7.租金收入

	<u>101年度</u>
晶聯發科技	\$ <u>335</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	\$ 5,184	6,086
獎金及特支費	272	404
業務執行費用	1,327	2,018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定擔保之資產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3,479	3,963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32,875	32,875
建築物	"	208,520	234,783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57,871	-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61,006	36,681
公司債(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背書保證	-	3,008
		<u>\$ 363,751</u>	<u>311,31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73,025千元(人民幣123,1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96,952千元(人民幣20,841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9,923千元及2,087千元。
- (三)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3,376千元及61,030千元。
-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預計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費用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2,146
103.01.01~103.12.31	1,480
104.01.01~104.12.31	1,116
106.01.01以後	372
	<u>\$ 5,11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5,304	109,419	224,723	123,839	129,261	253,100
勞健保費用	-	4,585	4,585	-	3,709	3,709
退休金費用	9,178	13,953	23,131	8,815	12,169	20,984
其他用人費用	2,904	7,821	10,725	7,011	11,150	18,161
折舊費用	34,667	21,776	56,443	29,335	19,109	48,444
攤銷費用	4,139	5,140	9,279	7,203	4,790	11,99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6520	343,845	4.794	458,508
美金	28.99	335,321	30.225	396,820
港幣	3.717	16,871	3.867	18,848
歐元	38.29	4,321	38.98	2,981
日圓	0.3340	-	0.3886	62
		<u>\$ 700,358</u>		<u>877,219</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652	95,474	4.794	116,575
美金	28.99	1,705	30.225	2,318
港幣	3.717	943	3.867	1,419
歐元	38.29	269	38.98	145
		<u>\$ 98,391</u>		<u>120,457</u>

(三)採用IFRSs相關事項

- 1.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部門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8年第四季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稽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稽部門、資 訊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進行中

2.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 1,667,440	(19,767)	1,647,673
其他資產(A.~D.)	800,128	64,748	864,876
無形資產(B. D.)	<u>39,697</u>	<u>(38,818)</u>	<u>879</u>
總資產	<u>\$ 2,507,265</u>	<u>6,163</u>	<u>2,513,428</u>
流動負債(A. C. D.)	\$ 1,411,814	(6,410)	1,405,404
其他負債(A. D.)	<u>80,245</u>	<u>22,293</u>	<u>102,538</u>
總負債	<u>1,492,059</u>	<u>15,883</u>	<u>1,507,942</u>
股本	909,926	-	909,926
資本公積(F.)	58,558	(7,805)	50,753
累積虧損(C.~F.)	(50,302)	49,650	(65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D. E.)	47,494	(51,565)	(4,071)
少數股權	<u>49,530</u>	<u>-</u>	<u>49,530</u>
股東權益	<u>1,015,206</u>	<u>(9,720)</u>	<u>1,005,48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 2,507,265</u>	<u>6,163</u>	<u>2,513,42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 1,569,051	(28,677)	1,540,374
其他資產(A.~D.)	757,093	69,030	826,123
無形資產(B. D.)	73,423	(36,247)	37,176
總資產	\$ 2,399,567	4,106	2,403,673
流動負債(A. C. D.)	\$ 1,526,777	(9,559)	1,517,218
其他負債(A. D.)	75,144	24,299	99,443
總負債	1,601,921	14,740	1,616,661
股本	909,926	-	909,926
資本公積(F.)	39,275	(7,329)	31,946
累積虧損(C.~F.)	(199,442)	49,637	(149,805)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D. E.)	28,453	(52,942)	(24,489)
少數股權	19,434	-	19,434
股東權益	797,646	(10,634)	787,0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399,567	4,106	2,403,673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1,105,106	-	1,105,106
營業成本	916,020	490	916,510
營業毛利	189,086	(490)	188,596
營業費用(D.)	287,213	(1,164)	286,049
營業淨損	(98,127)	674	(97,4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189	-	14,189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81,226	-	81,226
稅前淨損	(165,164)	674	(164,490)
所得稅利益(C.、D.)	(1,681)	211	(1,470)
稅後淨損	\$ (163,483)	463	(163,020)
歸屬：			
母公司	\$ (167,947)	463	(167,484)
非控制權益	4,464	-	4,464
合 計	\$ (163,483)	463	(163,02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A.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相當才可互抵淨額表達，故應重新分類；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8,677千元及19,767千元；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11,833千元及8,082千元；並同額調整增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423千元及2,431千元。
- B.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金額分別為38,334千元及35,925千元。
- C.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515千元(係增加應計負債(1,672)千元並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57千元後之淨額)及2,111千元(係增加應計負債(2,274)千元並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63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調增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90千元及112千元(所得稅利益6千元)。
- D.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該等未認列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19,817千元(包括淨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1,780)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4,059千元、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484)千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1,612)千元)及18,758千元(包括淨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2,043)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3,842千元、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322)千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0,235)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計1,276千元，增加所得稅費用21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E.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63,177千元。

F.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持股，於IFRS轉換日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4.9發佈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規定無需強制追溯調整，並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帳列依我國會計準則下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金額分別為7,805千元及7,329千元。

3.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股東權益。
- (2)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3)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4)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4.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 1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四)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及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結果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收款	4,869	2,943	-	-	1	40,075	無	-	無	-	40,075	155,642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	64,800	45,239	45,239	-	1	85,290	無	-	無	-	85,290	155,642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	19,880	-	-	-	1	6,140	無	-	無	-	6,140	155,642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電子	"	14,379	13,934	13,934	-	1	28,558	無	-	無	-	28,558	155,642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	20,65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77,821	155,642

註1：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以其業務往來金額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155,642	37,700	29,000	14,495	3.73 %	389,106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55,642	188,500	159,500	17,401	20.50 %	389,106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3	155,642	8,700	8,700	-	1.12 %	389,106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對其他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本公司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使用定存單31,896千元作為擔保。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張數(千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696	-	696
本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277	-	277
"	瓏園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4,080	-	4,080
					4,357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Lucky Future Co., Ltd.	"	"	387	12,335	2.65	"
"	宏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0.08	"
"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50	-	2.85	"
					12,33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千股)/ 張數(千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0,413	100.00	588,700	註1
"	PARA HK	"	"	1,500	9,827	100.00	9,827	註1
"	Para USA	"	"	-	(5,737)	100.00	(5,737)	註1
"	賀毅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570	42,283	16.62	42,283	註1
"	崧霆科技	"	"	700	-	24.63	-	
"	晶聯發科技	"	"	2,037	-	32.76	(639)	註1
				636,786				
				5,737				
				<u>642,523</u>				

註1：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 129,658 (註1)	30%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	63,902 (註2)	33%	註3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一(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29,642	517,642	-	100.00 %	590,413	(127,956)	(127,956)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9,827	444	444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	3,467	3,467	-	100.00 %	(5,737) (註3)	(2,748)	(2,748)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4,700	64,700	5,570	16.62 %	42,283	(19,053)	(3,166)	採權益 法評價 (註1)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	採權益 法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	20,370	14,550	2,037	32.76 %	-	(52,605)	(17,174)	採權益 法評價 (註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27,111	227,111	9,650	100.00 %	424,201	(63,372)	(63,372)	孫公司(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	70,425	58,425	2,189	100.00 %	7,704	(9,408)	(9,408)	孫公司(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	232,106	232,106	7,280	60.67 %	142,755	(86,483)	(52,466)	孫公司(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	149,069	149,069	-	39.33 %	92,555	(86,483)	(34,017)	孫公司(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70,498	64,889	-	63.96 %	61,694	7,481	4,785	孫公司(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4,692	-	-	36.04 %	67,062	7,481	2,696	孫公司(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677	4,677	-	50.00 %	1,941	(1,706)	(853)	孫公司(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	2,366	2,366	-	50.00 %	-	(88)	(44)	孫公司(註2)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22,634	22,634	-	51.00 %	18,208	10,940	5,579	孫公司(註1)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因該公司已停止營業，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減應收帳款。

2.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14,400	-	-	-	1	11,028	無	-	無	-	11,028	84,840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3：華鼎電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以其業務往來金額為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註4：華鼎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華鼎電子淨值2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84,840	90,000	90,000	-	21.13 %	212,101

註1：華鼎電子之子公司。

註2：華鼎電子對其他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5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華鼎電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50	424,201	100.00 %	424,201	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江門光鼎	子公司	"	2,189	7,704	100.00 %	7,704	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子公司	"	7,280	142,755	60.67 %	142,755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子公司	"	-	92,555	39.33 %	92,555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1,694	63.96 %	58,751	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子公司	"	-	67,062	36.04 %	33,105	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子公司	"	-	1,941	50.00 %	1,941	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子公司	"	-	-	50.00 %	-	註2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子公司	"	-	18,208	51.00 %	18,208	註1

註1：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該公司已停止營業，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鼎電子	光鼎電子	母公司	銷貨	129,658 (註1)	25 %	依營運資金需求	-	-	(63,902)	(38)%	

註1：銷貨係向母公司收取之來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母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27,111	2	227,111	-	-	227,111	100.00%	(63,372)	424,201	-
江門光鼎	"	70,425	2	58,425	12,000	-	70,425	100.00%	(9,408)	7,704	-
連雲港光鼎電 子	"	381,175	2	232,106	-	-	232,106	100.00%	(86,483)	235,31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9,642 (USD 16,359 千元)	679,746 (USD 21,119 千元) (註1)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33,301	註三	3.01 %
"	"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40,075	註三	3.63 %
"	"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85,290	註四	7.72 %
"	"	江門光鼎	1	營業收入	6,140	"	0.56 %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28,558	"	2.58 %
"	"	華鼎電子	1	代購固定資產利益	1	註五	-
"	"	連雲港電子	1	代購固定資產利益	2	"	-
"	"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129,658	註六	11.73 %
"	"	江門光鼎	1	加工費	3,793	"	0.34 %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96,059	"	8.69 %
"	"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26	註三	0.32 %
"	"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63	註三	1.29 %
"	"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902	註四	2.66 %
"	"	江門光鼎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	"	0.03 %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83	"	4.92 %
"	"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45,268	註四及註五	1.89 %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3,978	"	0.58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1,873	註五	0.50 %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67,162	註四	15.13 %
3	江門光鼎	本公司	2	銷貨	4,666	"	0.42 %
4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27,440	"	11.53 %
5	PARA HK	本公司	2	銷貨	1,277	註四	0.12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37,438	註三	3.48 %
"	"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44,083	註三	4.09 %
"	"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96,940	註四	9.00 %
"	"	江門光鼎	1	營業收入	7,525	"	0.70 %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47,140	"	4.38 %
"	"	華鼎電子	1	代購固定資產利益	6	註五	-
"	"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127,931	註六	11.64 %
"	"	江門光鼎	1	加工費	4,297	"	0.40 %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136,091	"	12.63 %
"	"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5	註三	0.17 %
"	"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40	註三	1.29 %
"	"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092	註四	2.48 %
"	"	江門光鼎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9	"	0.12 %
"	"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61,699	註四及註五	2.46 %
"	"	江門光鼎	1	其他應收款	18,606	註四	0.74 %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09	"	0.42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2,236	註五	0.50 %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66,766	註四	15.48 %
3	江門光鼎	本公司	2	銷貨	9,129	"	0.85 %
4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69,628	"	15.75 %
5	PARA HK	本公司	2	銷貨	166	註四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分二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產業；乙部門係房地產開發經營。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係以現時市價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甲部門</u>	<u>乙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0,512	165,050	(456)	1,105,106
利息收入	685	218	-	903
收入合計	<u>\$ 941,197</u>	<u>165,268</u>	<u>(456)</u>	<u>1,106,009</u>
利息費用	33,782	-	-	33,782
折舊與攤銷	65,674	48	-	65,722
投資損失	444	-	-	444
部門損益	<u>\$ (170,525)</u>	<u>10,940</u>	<u>(5,579)</u>	<u>(165,164)</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283	-	-	42,283
部門資產	<u>\$ 1,752,312</u>	<u>682,017</u>	<u>(34,762)</u>	<u>2,399,567</u>
部門負債	<u>\$ 990,368</u>	<u>646,315</u>	<u>(34,762)</u>	<u>1,601,921</u>
<u>100年度</u>	<u>甲部門</u>	<u>乙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7,290	-	-	1,077,290
利息收入	1,045	114	-	1,159
收入合計	<u>\$ 1,078,335</u>	<u>114</u>	<u>-</u>	<u>1,078,449</u>
利息費用	26,124	-	-	26,124
投資損失	1,444	-	-	1,444
部門損益	<u>\$ (95,161)</u>	<u>(19,189)</u>	<u>9,786</u>	<u>(104,564)</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279	-	-	57,279
部門資產	<u>\$ 1,954,675</u>	<u>613,912</u>	<u>(61,322)</u>	<u>2,507,265</u>
部門負債	<u>\$ 965,056</u>	<u>588,325</u>	<u>(61,322)</u>	<u>1,492,05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u>產品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LAMP	\$ 553,007	728,321
SMD	418,233	301,979
DISPLAY	223,846	265,952
Module	186,242	241,630
Lighting	72,160	89,832
HOLDER	41,301	25,264
E-power及其他	82,993	134,736
房地銷售	165,050	-
合併沖銷數	<u>(637,726)</u>	<u>(710,424)</u>
合 計	<u><u>\$ 1,105,106</u></u>	<u><u>1,077,290</u></u>

2.地區別資訊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亞 洲	\$ 1,615,268	1,679,845
美 洲	93,273	73,003
歐 洲	32,971	33,647
其 他	1,320	1,219
合併沖銷數	<u>(637,726)</u>	<u>(710,424)</u>
合 計	<u><u>\$ 1,105,106</u></u>	<u><u>1,077,290</u></u>

3.重要客戶資訊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1號4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56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6~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 景 鵬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608	8	154,745	7	237,52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47,175	22	423,042	18	423,21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43	-	696	-	99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十))	-	-	3,870	-	7,25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12	-	4,357	-	6,859	-	2150 應付票據	8,092	-	24,878	-	90,65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780	1	10,733	-	13,706	1	2170 應付帳款	152,098	8	147,331	6	41,27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7,757	18	376,648	16	449,63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46	-	1,02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43	-	-	-	10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502	7	43,669	2	43,86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13,531	21	848,964	35	793,633	3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3,895	-	-	-	
1410 預付款項	23,314	1	64,637	3	59,025	2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三))	9,619	-	533,083	21	479,181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027	4	77,246	3	51,752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	-	-	121,242	5	189,41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094	1	4,721	-	41,712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	68,394	4	88,868	4	71,906	3	
	<u>1,044,709</u>	<u>54</u>	<u>1,542,747</u>	<u>64</u>	<u>1,654,938</u>	<u>6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88,982</u>	<u>5</u>	<u>129,359</u>	<u>5</u>	<u>64,877</u>	<u>3</u>	
非流動資產：								<u>904,862</u>	<u>46</u>	<u>1,519,583</u>	<u>61</u>	<u>1,412,669</u>	<u>57</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68	-	12,335	1	12,740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333	2	42,283	2	57,27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六))	113,110	6	65,103	3	70,19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54,169	30	560,771	23	621,975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1,627	1	21,655	1	21,44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0,974	2	37,176	2	8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69	-	12,256	1	10,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3,609	2	33,273	1	27,0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71	-	428	-	38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49	7	116,265	5	98,746	4		<u>144,277</u>	<u>7</u>	<u>99,442</u>	<u>5</u>	<u>102,538</u>	<u>4</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6,607	2	35,925	1	38,334	2	負債總計	<u>1,049,139</u>	<u>53</u>	<u>1,619,025</u>	<u>66</u>	<u>1,515,207</u>	<u>61</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66	1	25,271	1	8,72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三))							
	<u>895,575</u>	<u>46</u>	<u>863,299</u>	<u>36</u>	<u>865,755</u>	<u>35</u>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710,652</u>	<u>37</u>	<u>909,926</u>	<u>38</u>	<u>909,926</u>	<u>36</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803	1	12,803	1	13,562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u>19,592</u>	<u>1</u>	<u>19,143</u>	<u>1</u>	<u>37,191</u>	<u>1</u>	
								<u>32,395</u>	<u>2</u>	<u>31,946</u>	<u>2</u>	<u>50,753</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424	1	
							3351 累積盈虧	<u>72,910</u>	<u>4</u>	<u>(149,797)</u>	<u>(6)</u>	<u>(38,076)</u>	<u>(2)</u>	
								<u>72,910</u>	<u>4</u>	<u>(149,797)</u>	<u>(6)</u>	<u>(652)</u>	<u>(1)</u>	
							3400 其他權益	13,065	1	(20,068)	(1)	349	-	
							3500 庫藏股票	-	-	(4,420)	-	(4,42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29,022</u>	<u>44</u>	<u>767,587</u>	<u>33</u>	<u>955,956</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2,123</u>	<u>3</u>	<u>19,434</u>	<u>1</u>	<u>49,530</u>	<u>2</u>	
							權益總計	<u>891,145</u>	<u>47</u>	<u>787,021</u>	<u>34</u>	<u>1,005,486</u>	<u>39</u>	
資產總計	<u>\$ 1,940,284</u>	<u>100</u>	<u>2,406,046</u>	<u>100</u>	<u>2,520,6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40,284</u>	<u>100</u>	<u>2,406,046</u>	<u>100</u>	<u>2,520,69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六))	\$ 1,618,485	100	1,115,35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u>7,250</u>	<u>-</u>	<u>10,253</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1,611,235	100	1,105,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1,261,993</u>	<u>78</u>	<u>916,502</u>	<u>83</u>
營業毛利	<u>349,242</u>	<u>22</u>	<u>188,604</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052	7	106,227	10
6200 管理費用	156,045	10	165,05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287</u>	<u>1</u>	<u>14,772</u>	<u>1</u>
	<u>284,384</u>	<u>18</u>	<u>286,049</u>	<u>26</u>
營業淨利(損)	<u>64,858</u>	<u>4</u>	<u>(97,445)</u>	<u>(9)</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	910	-	903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7,844	-	3,952	-
7190 其他收入	14,371	1	5,94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7	-	(2,73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990	1	(12,77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3,917	-	3,08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0	-	(20,340)	(2)
7510 利息費用	(28,893)	(2)	(33,782)	(3)
7590 什項支出	(5,889)	-	(10,857)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92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6,167)</u>	<u>-</u>	<u>-</u>	<u>-</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9,430</u>	<u>-</u>	<u>(67,513)</u>	<u>(6)</u>
稅前淨利(損)	74,288	4	(164,958)	(1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10,057</u>	<u>1</u>	<u>(1,470)</u>	<u>-</u>
本期淨利(損)	<u>64,231</u>	<u>3</u>	<u>(163,488)</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78	2	(21,248)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645)</u>	<u>-</u>	<u>83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3,133</u>	<u>2</u>	<u>(20,417)</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364</u>	<u>5</u>	<u>(183,905)</u>	<u>(17)</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433	-	(167,952)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798</u>	<u>3</u>	<u>4,464</u>	<u>-</u>
	<u>\$ 64,231</u>	<u>3</u>	<u>(163,488)</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6,566	3	(188,369)	(17)
非控制權益	<u>40,798</u>	<u>2</u>	<u>4,464</u>	<u>-</u>
	<u>\$ 97,364</u>	<u>5</u>	<u>(183,905)</u>	<u>(1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3</u>		<u>(2.3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庫 藏 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9,926	50,753	37,424	(38,076)	-	349	(4,420)	955,956	49,530	1,005,48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7,424)	37,424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807)	-	18,807	-	-	-	-	-	-
本期淨損	-	-	-	(167,952)	-	-	-	(167,952)	4,464	(163,4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48)	831	-	(20,417)	-	(20,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7,952)	(21,248)	831	-	(188,369)	4,464	(183,905)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34,560)	(34,56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926	31,946	-	(149,797)	(21,248)	1,180	(4,420)	767,587	19,434	787,021
減資彌補虧損	(199,274)	-	-	199,274	-	-	-	-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49	-	-	-	-	4,420	4,869	-	4,869
本期淨利	-	-	-	23,433	-	-	-	23,433	40,798	64,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78	(645)	-	33,133	-	33,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33	33,778	(645)	-	56,566	40,798	97,364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1,891	1,89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0,652	32,395	-	72,910	12,530	535	-	829,022	62,123	891,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4,288	(164,95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338	56,444
攤銷費用	7,566	1,990
呆帳費用迴轉數	(7,844)	(3,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17)	(3,088)
利息費用	28,893	33,782
利息收入	(910)	(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0)	20,3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7)	2,730
處分投資損失	-	9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6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7,946</u>	<u>108,2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840	2,973
應收帳款減少	27,786	72,698
存貨(增加)減少	435,624	(55,148)
預付費用減少	4,397	614
預付款項增加	(4,654)	(4,7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207	35,5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272	6,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10,472</u>	<u>58,3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3,463)	(16,399)
應付帳款增加	3,138	54,9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0)	1,015
應付費用增加	3,740	61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33,083)	53,9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394	27,397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8,695)	5,0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	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8,038)</u>	<u>126,7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434</u>	<u>185,079</u>
調整項目合計	<u>100,380</u>	<u>293,34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668	128,384
收取之利息	910	903
支付之利息	(26,795)	-
支付之所得稅	(18,923)	(4,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860</u>	<u>124,5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5)	(16,5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2)	(58,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2	44,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275)	(45,179)
取得無形資產	(7,940)	(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480)</u>	<u>(79,2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334	11,247
舉借長期借款	137,372	116,746
償還長期借款	(112,772)	(102,2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	42
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123,400)	(73,88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870	-
支付之利息	-	(27,99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91	(34,5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662)</u>	<u>(110,67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45	(17,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63	(82,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745	237,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608</u>	<u>154,74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理事會
發布
之生效日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 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p>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改變資產之揭露資訊。	2014.1.1， 得提前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員工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4) 存貨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為基礎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1)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0.67 %	60.67 %	55.05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9.33 %	39.33 %	44.95 %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一般貿易	100.00 %	-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7.00 %	63.96 %	60.83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33.00 %	36.04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營銷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發光二極管、照明燈具等光電系列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銷售及安裝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1.00 %	51.00 %	51.00 %	

(四) 外幣交易之換算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合併公司取得供未來開發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70年)，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列記「營建土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案所產生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依各工程案別分別歸屬，在建工程係實際投入成本，預收工程款則為累計預收之工程款項。同一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5~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營建收入與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住宅，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及計算成本與損益。其營建收入於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交付房地時，已收款完稅並無責任履行任何重大義務，亦無保留繼續管理及控制之權利，予以認列營業收入。

屬於待售之土地及房屋者帳列存貨項下，擬供出租之土地及房屋則轉列固定資產科目項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完成驗收時，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工程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作為該年度利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一)合併公司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合併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零用金	\$ 693	515	692
支票存款	649	3,965	2,364
活期存款	<u>163,266</u>	<u>150,265</u>	<u>234,465</u>
	<u>\$ 164,608</u>	<u>154,745</u>	<u>237,52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743</u>	<u>696</u>	<u>99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3,712	4,357	3,984
組合型商品	-	-	2,875
	\$ <u>3,712</u>	<u>4,357</u>	<u>6,8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	\$ -	<u>3,870</u>	<u>7,256</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3,00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3,008)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6,168</u>	<u>12,335</u>	<u>12,740</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1%	\$ <u>37</u>	<u>7</u>	<u>44</u>	<u>7</u>
下跌1%	\$ <u>(37)</u>	<u>7</u>	<u>(44)</u>	<u>(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9,780	10,733	13,706
應收帳款	420,186	461,138	536,380
減：備抵呆帳	(12,428)	(13,824)	(14,441)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u>(60,001)</u>	<u>(70,666)</u>	<u>(72,303)</u>
	<u>\$ 357,537</u>	<u>387,381</u>	<u>463,34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1~120天	\$ 235,274	249,127	284,421
121~180天	29,686	15,679	32,181
181~365天	19,893	15,166	34,627
365天以上	<u>145,113</u>	<u>191,899</u>	<u>198,857</u>
	<u>\$ 429,966</u>	<u>471,871</u>	<u>550,086</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58	6,066	13,824
本期提列(迴轉)	(2,497)	720	(1,77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金額	-	(264)	(2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89</u>	<u>256</u>	<u>64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0</u>	<u>6,778</u>	<u>12,428</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1年1月1日餘額	\$ 8,388	6,053	14,441
本期提列(迴轉)	(384)	290	(9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金額	-	(520)	(5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46)</u>	<u>243</u>	<u>(3)</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8</u>	<u>6,066</u>	<u>13,824</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回收尚無重大減損。

(四)存 貨

1.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製成品	\$ 218,976	191,350	217,651
減：備抵損失	<u>(124,571)</u>	<u>(96,583)</u>	<u>(93,161)</u>
	94,405	94,767	124,490
在製品	32,542	30,877	29,471
減：備抵損失	<u>(10,347)</u>	<u>(7,746)</u>	<u>(5,078)</u>
	<u>22,195</u>	<u>23,131</u>	<u>24,393</u>
原料及物料	101,273	146,128	163,909
減：備抵損失	<u>(50,682)</u>	<u>(47,842)</u>	<u>(25,057)</u>
	<u>50,591</u>	<u>98,286</u>	<u>138,852</u>
	<u>\$ 167,191</u>	<u>216,184</u>	<u>287,735</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31,881千元及862,552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7,942千元及31,85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為流動資產—存貨項下，明細如下：

<u>工 程 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u>\$ 10,939</u>	<u>9,918</u>	<u>22,125</u>

3.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待售房地	\$ 92,706	544,762	-
營建土地	142,695	78,100	79,981
在建房地	<u>-</u>	<u>-</u>	<u>403,792</u>
	<u>\$ 235,401</u>	<u>622,862</u>	<u>483,77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	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92,706	9,619	544,762	533,083	403,792	479,181

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別為692,763千元及165,0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別別為857,813千元及165,050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47,831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2,210千元(人民幣2,484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42,333	42,283	57,2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50	(20,33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306,097	303,468	423,777
總負債	\$ 51,386	54,481	109,665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296,821	292,202
本期淨利(損)		\$ 302	(76,848)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因合併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損失金額分別為3,241千元及1,63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86,571	459,366	118,724	46,746	944,282
增 添	-	340	25,353	3,619	-	29,312
處 分	-	-	(19,858)	(9,522)	-	(29,380)
其 他	-	-	17,012	20	(17,161)	(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29	22,765	4,428	2,640	44,06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301,140</u>	<u>504,638</u>	<u>117,269</u>	<u>32,225</u>	<u>988,14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94,613	525,285	123,286	-	976,059
增 添	-	-	17,761	1,676	39,503	58,940
處 分	-	-	(64,565)	(3,589)	-	(68,154)
其 他	-	-	-	(160)	7,243	7,0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42)	(19,115)	(2,489)	-	(29,64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86,571</u>	<u>459,366</u>	<u>118,724</u>	<u>46,746</u>	<u>944,282</u>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9,909	229,423	81,989	2,190	383,511
本年度折舊	-	12,615	27,342	10,234	8,147	58,338
處 分	-	-	(15,353)	(9,455)	-	(24,808)
其 他	-	-	3,970	213	(4,049)	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99	10,159	2,962	283	16,8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5,923</u>	<u>255,541</u>	<u>85,943</u>	<u>6,571</u>	<u>433,97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58,816	220,630	74,638	-	354,084
本年度折舊	-	12,619	30,257	11,364	2,204	56,444
處 分	-	-	(18,611)	(2,523)	-	(21,134)
其 他	-	-	-	90	-	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26)	(2,853)	(1,580)	(14)	(5,97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9,909</u>	<u>229,423</u>	<u>81,989</u>	<u>2,190</u>	<u>383,5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2,875</u>	<u>215,217</u>	<u>249,097</u>	<u>31,326</u>	<u>25,654</u>	<u>554,169</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32,875</u>	<u>216,662</u>	<u>229,943</u>	<u>36,735</u>	<u>44,556</u>	<u>560,771</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32,875</u>	<u>235,797</u>	<u>304,655</u>	<u>48,648</u>	<u>-</u>	<u>621,975</u>

1.租賃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以數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生產設備，部分租賃提供合併公司得無條件取得等項設備。租賃之設備係作為租賃義務之擔保，請詳附註六(八)。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租賃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分別為25,654千元、44,556千元及0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6,900	3,425	13,633	53,958
單獨取得	-	-	7,940	7,9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83	-	43	2,12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83</u>	<u>3,425</u>	<u>21,616</u>	<u>64,02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3,425	13,525	16,950
單獨取得	36,900	-	125	37,0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7)	(1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00</u>	<u>3,425</u>	<u>13,633</u>	<u>53,95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223	13,559	16,782
本期攤銷	-	46	6,199	6,2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3	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69</u>	<u>19,781</u>	<u>23,05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3,177	12,894	16,071
本期攤銷	-	46	679	7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4)	(1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23</u>	<u>13,559</u>	<u>16,7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83</u>	<u>156</u>	<u>1,835</u>	<u>40,97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00</u>	<u>202</u>	<u>74</u>	<u>37,176</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u>	<u>248</u>	<u>631</u>	<u>8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計6,245千元及725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抵質押借款	\$ 293,776	293,152	344,599
信用借款	128,000	100,000	70,000
信用狀借款	25,399	29,890	8,614
	<u>\$ 447,175</u>	<u>423,042</u>	<u>423,213</u>
尚可動支額度	<u>\$ 16,988</u>	<u>61,187</u>	<u>117,29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32%~7.872%及1.464%~8.528%。

2.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華南銀行	2.34%	106.9.2	\$ 5,400	6,840	8,280
上海商銀	3.00%~4.50%	101.1.20~110.10.25	51,182	93,511	82,297
中租迪和	2.95%~3.00%	102.11.30~104.2.25	21,400	16,300	51,528
永豐金國際租賃	7.22%	102.7.11	-	12,992	-
台新融資租賃	7.37%	102.7.11~103.2.16	1,966	9,566	-
台駿融資租賃	9.34%	103.7.25	7,297	5,566	-
台新銀行	3.78%	103.10.22	4,259	9,196	-
合作金庫	2.70%	102.7.4~107.7.4	90,000	-	-
			181,504	153,971	142,1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8,394)	(88,868)	(71,906)
			<u>\$ 113,110</u>	<u>65,103</u>	<u>70,199</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7,177千元及23,376千元。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將機器設備7,303千元(人民幣1,514千元)及49,259千元(人民幣10,587千元)，以售後租回之方式融資7,234元(人民幣1,500千元)及46,746元(人民幣10,048千元)，租期皆為二年，到期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本公司。其售價與設備帳面值間之差額為68千元(人民幣14千元)及2,521千元(人民幣539千元)，列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該租賃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25,654千元(人民幣5,220千元)及44,556千元(人民幣9,578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2,921	2,146	514
一年至五年	<u>2,381</u>	<u>2,968</u>	<u>-</u>
	<u>\$ 5,302</u>	<u>5,114</u>	<u>51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771千元及1,372千元。

(十)轉換公司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	(2,158)	(10,590)
減：累積賣回權行使金額	(76,600)	(76,600)	-
累積贖回金額	(123,400)	-	-
一年內到期部份	<u>-</u>	<u>(121,242)</u>	<u>(189,410)</u>
帳面金額	<u>\$ -</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2,157千元及5,716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5.63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15.03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3.0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項下。

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9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79,02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15,162</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31,026</u></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及一月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分別為負債3,870千元及7,256千元，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3,870千元及3,387千元。

依發行辦法，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賣回基準日賣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73,883千元，面額為76,600千元，加計利息補償金後之贖回價格為78,91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予本公司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5,030千元，並將原認列資本公積－轉換權11,883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九日全數償還。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1,117)</u>	<u>(20,837)</u>	<u>(30,321)</u>
累積給付義務	(21,117)	(20,837)	(30,32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309)</u>	<u>(6,787)</u>	<u>(1,166)</u>
確定福利義務	(27,426)	(27,624)	(31,4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048</u>	<u>10,535</u>	<u>10,047</u>
計畫短絀	(16,378)	(17,089)	(21,440)
精算利益未攤銷數	<u>(5,249)</u>	<u>(4,566)</u>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1,627)</u>	<u>(21,655)</u>	<u>(21,440)</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04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624)	(31,487)
服務成本	(228)	(259)
利息成本	(413)	(551)
精算利益	<u>839</u>	<u>4,67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426)</u>	<u>(27,62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35	10,0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7	38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6	206
計畫資產損失	(50)	(1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048</u>	<u>10,53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服務成本	\$ 228	259
利息成本	413	551
精算利益	(107)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6)	(206)
	<u>\$ 348</u>	<u>604</u>
推銷費用	\$ 75	435
管理費用	273	169
	<u>\$ 348</u>	<u>60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6</u>	<u>99</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	1.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426)	(27,624)	(31,4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048	10,535	10,04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6,378)</u>	<u>(17,089)</u>	<u>(21,44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38)</u>	<u>3,468</u>	<u>(7,09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0)</u>	<u>(107)</u>	<u>(78)</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4千元。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1,62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898千元或增加939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27千元及2,1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257千元及261千元。

4.PARA USA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已繳納之金額為1,530千元及1,368千元。

5.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17,971千元及17,499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354	3,287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u>3,400</u>	<u>-</u>
	<u>22,754</u>	<u>3,2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697)</u>	<u>(4,75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057</u>	<u>(1,47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74,288</u>	<u>(164,95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96	(28,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6,520)	25,697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	5,869	(3,090)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	15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66)	(525)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9	1,4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3,516	4,2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433</u>	<u>(1,193)</u>
合 計	<u>\$ 10,057</u>	<u>(1,47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9,818</u>	<u>91,917</u>	<u>60,53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其 他</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2,256)
認列於損益	3,7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9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9,069)</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0,513)
認列於損益	(2,0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67</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2,2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存貨跌價 損 失</u>	<u>確定福利 計 畫</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02年1月1日	\$ 8,644	3,842	20,787	33,273
認列於損益	4,836	-	4,075	8,9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23</u>	<u>-</u>	<u>1,002</u>	<u>1,42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3,903</u>	<u>3,842</u>	<u>25,864</u>	<u>43,609</u>
民國101年1月1日	\$ 6,739	4,059	16,282	27,080
認列於損益	2,046	(217)	4,938	6,7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41)</u>	<u>-</u>	<u>(433)</u>	<u>(57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8,644</u>	<u>3,842</u>	<u>20,787</u>	<u>33,27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u>604</u> (估計數)	\$ <u>604</u>	民國一一二年度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設立於美國加州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一一年度	\$ 5,748 (核定數)	5,748	公元二〇三一年度
公元二〇一二年度	3,171 (核定數)	3,171	公元二〇三二年度
公元二〇一三年度	1,633 (估計數)	1,633	公元二〇三三年度
	<u>\$ 10,552</u>	<u>10,552</u>	

6.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設立於香港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一〇年度	\$ 896 (核定數)	896	無限期
公元二〇一三年度	1,525 (估計數)	1,525	"
	<u>\$ 2,421</u>	<u>2,421</u>	

7.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部分設立於中國大陸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等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〇八年度	\$ 2,772 (核定數)	2,772	公元二〇一三年度
公元二〇一一年度	38,705 (核定數)	38,705	公元二〇一六年度
公元二〇一二年度	91,859 (核定數)	91,859	公元二〇一七年度
公元二〇一三年度	18,323 (估計數)	18,323	公元二〇一八年度
	<u>\$ 151,659</u>	<u>151,659</u>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 72,910</u>	<u>(149,797)</u>	<u>(38,07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35</u>	<u>3,982</u>	<u>5,792</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79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9.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權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並全數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19,927千股，減資金額199,274千元，減資比例21.9%。本減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各為710,652千元、909,926千元及909,926千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803	12,803	13,562
庫藏股票交易	449	-	6,16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	<u>19,143</u>	<u>19,143</u>	<u>31,026</u>
	<u>\$ 32,395</u>	<u>31,946</u>	<u>50,75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8%~12%。
- (2)董事監察人酬勞：1%~3%。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預計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8%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87千元及21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均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經董事會提案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7,424千元及資本公積18,807千元彌補虧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買回庫藏股數504千股，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業經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減資掛牌上市，減資比例21.9%，即每千股換發781股，致庫藏股減資後股數為393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間依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以獎酬員工，將原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股份393千股全數轉讓與員工，原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轉讓價格每股11.23元，本公司於認股基準日認列勞務成本461千元，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增加449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以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7,107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04,38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企盼，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21,248)	1,180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33,77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6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30</u>	<u>53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349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21,2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8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48)</u>	<u>1,180</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u> <u>權憑證</u>
給與日	96.7.13
給與數量	1,286
合約期間	5 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 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行使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員工 認股權憑證
預期波動率(%)	5.91%~6.1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875~4.875年
預期股利	0%~0.73%
無風險利率(%)	2.215%~2.530%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1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16.04	<u><u>1,286</u></u>
本期註銷	-	(1,286)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u><u>-</u></u>
12月31日可執行	-	<u><u>-</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1.1.1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1.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542

(十五)每股盈餘

	102度	101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u><u>23,433</u></u>	<u><u>(167,952)</u></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u>70,677</u></u>	<u><u>70,672</u></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u>0.33</u></u>	<u><u>(2.38)</u></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u>23,433</u></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70,6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1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u>70,814</u></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0.33</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918,472	940,056
房地銷售	<u>692,763</u>	<u>165,050</u>
	<u>\$ 1,611,235</u>	<u>1,105,106</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47,487千元、753,025千元及872,054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28,679	701,810	180,383	315,574	30,934	138,101	2,416
應付款項	<u>160,190</u>	<u>160,190</u>	<u>160,190</u>	<u>-</u>	<u>-</u>	<u>-</u>	<u>-</u>
	<u>\$ 788,869</u>	<u>862,000</u>	<u>340,573</u>	<u>315,574</u>	<u>30,934</u>	<u>138,101</u>	<u>2,416</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77,013	595,299	173,825	353,201	48,632	16,454	3,187
可轉換公司債	121,242	123,400	123,400	-	-	-	-
應付款項	<u>172,555</u>	<u>172,555</u>	<u>172,555</u>	<u>-</u>	<u>-</u>	<u>-</u>	<u>-</u>
	<u>\$ 870,810</u>	<u>891,254</u>	<u>469,780</u>	<u>353,201</u>	<u>48,632</u>	<u>16,454</u>	<u>3,187</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65,318	587,132	271,912	237,014	46,445	26,486	5,275
可轉換公司債	189,410	200,000	3,497	3,596	192,907	-	-
應付款項	<u>132,959</u>	<u>132,959</u>	<u>132,959</u>	<u>-</u>	<u>-</u>	<u>-</u>	<u>-</u>
	<u>\$ 887,687</u>	<u>920,091</u>	<u>408,368</u>	<u>240,610</u>	<u>239,352</u>	<u>26,486</u>	<u>5,27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915	364,150	4.652	343,845	4.794	458,508
美金	29.755	310,178	28.99	335,321	3.225	396,820
港幣	3.813	17,642	3.717	16,871	3.867	18,848
歐元	40.89	879	38.29	4,321	38.98	2,981
日圓	0.2819	129	0.3340	-	0.3886	62
		<u>\$ 692,978</u>		<u>700,358</u>		<u>877,21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915	116,079	4.652	95,474	4.794	116,575
美金	29.755	1,236	28.99	1,705	30.230	2,318
港幣	3.813	909	3.717	943	3.87	1,419
歐元	40.89	698	38.29	269	38.98	145
		<u>\$ 118,922</u>		<u>98,391</u>		<u>120,457</u>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41千元及6,020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說明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287千元及5,77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608	164,608	154,745	154,745	237,521	237,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743	743	696	696	994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3,712	3,712	4,357	4,357	6,859	6,8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7,537	357,537	387,381	387,381	463,342	463,34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3	143	-	-	100	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6,168	-	12,335	-	12,740	-
其他金融資產(含 流動及非流動)	214,576	214,576	193,511	193,511	150,498	150,49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	3,870	3,870	7,256	7,256
短期借款	447,175	447,175	423,042	423,042	423,213	423,2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60,190	160,190	172,555	172,555	132,959	132,959
應付公司債(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	-	121,242	121,242	189,410	189,4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895	3,89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181,504	181,504	153,971	153,971	142,105	142,105
存入保證金	471	471	428	428	386	386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E.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F.長期借款除採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外，餘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3	-	-	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712</u>	<u>-</u>	<u>-</u>	<u>3,712</u>
	<u>\$ 4,455</u>	<u>-</u>	<u>-</u>	<u>4,455</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6	-	-	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4,357</u>	<u>-</u>	<u>-</u>	<u>4,357</u>
	5,053	-	-	5,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u>	<u>(3,870)</u>	<u>-</u>	<u>(3,870)</u>
	<u>\$ 5,053</u>	<u>(3,870)</u>	<u>-</u>	<u>1,183</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4	-	-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984</u>	<u>2,875</u>	<u>-</u>	<u>6,859</u>
	4,978	2,875	-	7,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u>	<u>(7,256)</u>	<u>-</u>	<u>(7,256)</u>
	<u>\$ 4,978</u>	<u>(4,381)</u>	<u>-</u>	<u>597</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之移轉情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及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券投資，暴露於匯率變動之風險之下，且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可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惟本公司持有該債券投資主要係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資產，因此不受市場短期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中除成本法及權益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公司債。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彌補虧損、增資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指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係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200%，確保長期償債能力狀況，並得以合理資金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1,049,139	1,619,025	1,515,2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4,608</u>	<u>154,745</u>	<u>237,521</u>
淨負債	<u>\$ 884,531</u>	<u>1,464,280</u>	<u>1,277,686</u>
權益總額	<u>\$ 891,145</u>	<u>787,021</u>	<u>1,005,486</u>
負債資本比率	99 %	186 %	127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香港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美國	100.00 %	100.00 %	-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營銷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50.00 %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大連光鼎照明)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51.00 %	51.00 %	51.00 %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100.00 %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u>635</u>	<u>1,338</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u>-</u>	<u>346</u>	<u>1,025</u>

3. 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款項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u>531</u>	<u>503</u>	<u>518</u>
	<u>(人民幣108千元)</u>	<u>(人民幣108千元)</u>	<u>(人民幣108千元)</u>

4. 資金融通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無息借入資金，其明細如下：

	102.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 <u>49,146</u>	<u>45,214</u>
	<u>(人民幣10,000千元)</u>	<u>(人民幣9,200千元)</u>
關聯企業	\$ <u>4,789</u>	<u>4,789</u>
	<u>(人民幣975千元)</u>	<u>(人民幣975千元)</u>
其他關係人	\$ <u>44,375</u>	<u>44,375</u>
	<u>(人民幣9,029千元)</u>	<u>(人民幣9,029千元)</u>
	101.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 <u>6,987</u>	<u>4,652</u>
	<u>(人民幣1,502千元)</u>	<u>(人民幣1,000千元)</u>
關聯企業	\$ <u>43,349</u>	<u>2,207</u>
	<u>(人民幣9,043千元)</u>	<u>(人民幣475千元)</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關聯企業	\$ <u>53,417</u>	<u>43,349</u>
	<u>(人民幣12,043千元)</u>	<u>(人民幣9,043千元)</u>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連雲港光鼎投資股權，金額如下：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69,740</u>
	<u>(人民幣14,920千元)</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其他關係人	\$ <u>35,593</u>	<u>36,307</u>	<u>-</u>
	<u>(人民幣7,242千元)</u>	<u>(人民幣7,805千元)</u>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連雲港光鼎置業股權之應收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其他關係人	\$ 21,673	20,515	21,141
	<u>(人民幣4,410千元)</u>	<u>(人民幣4,410千元)</u>	<u>(人民幣4,410千元)</u>
減：備抵呆帳	(1,417)	(7,197)	(11,760)
	<u>\$ 20,256</u>	<u>13,318</u>	<u>9,381</u>

6.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主要管理階層	\$ <u>310,763</u>	<u>330,802</u>	<u>343,798</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7. 租金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u>102</u>	<u>33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57	8,113
退職後福利	354	343
	<u>\$ 11,511</u>	<u>8,45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3,287	3,479	3,963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32,875	32,875	32,875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207,944	208,520	234,783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77,530	57,871	-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108,240	61,006	36,681
公司債(帳列金融資產—非流動)	背書保證	-	-	3,008
		<u>\$ 429,876</u>	<u>363,751</u>	<u>311,3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47,831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2,210千元(人民幣2,484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5,213千元、9,923千元及2,087千元。

(三)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7,177千元及23,37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645	108,969	217,614	115,304	109,419	224,723
勞健保費用	-	3,666	3,666	-	4,585	4,585
退休金費用	9,011	13,122	22,133	9,178	12,677	21,8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35	8,056	14,191	2,904	7,821	10,725
折舊費用	37,130	21,208	58,338	34,667	21,777	56,444
攤銷費用	-	7,566	7,566	-	1,990	1,99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註2)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 收款	是	11,257	2,147	2,147	-	1	42,221	無	-	無	-	42,221	165,804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75,922	74,702	74,702	-	1	74,702	無	-	無	-	74,702	165,804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 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19,719	-	-	-	1	17,830	無	-	無	-	17,830	165,804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其他應 收款	是	905	-	-	-	1	-	無	-	無	-	-	165,804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以其業務往來金額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限 額(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165,804	29,000	29,000	29,000	14,878	3.50 %	414,511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 子	3	165,804	159,500	99,083	99,083	20,933	19.24 %	414,511	Y	N	Y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3	165,804	8,700	-	-	-	1.05 %	414,511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 子	3	99,547	90,000	90,000	90,000	-	18.08 %	248,867	Y	N	Y

註1：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單一企業則不得超過淨值之20%。

註2：本公司及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743	-	743	-	
本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302	-	302	-	
本公司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3,410	-	3,410	-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7.95 %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	6,168	2.6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65 %	
本公司	宏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0.08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0.08 %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8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19,796 (註1)	38 %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	9,700 (註2)	33%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32,836	註三	2.04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42,221	註三	2.62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57,695	註四	3.58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17,828	註四	1.11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75,562	註六	4.69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119,796	註六	7.44 %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45	註三	0.55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10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99	註三	1.39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31	註四	1.47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99	註四	0.50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74,702	註四及註五	3.85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2,544	註五	0.65 %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98,841	註四	6.13 %
3	江門光鼎	本公司	2	銷貨	677	註四	0.04 %
4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42,956	註四	8.87 %
5	PARA HK	本公司	2	銷貨	38	註四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29,642	529,642	-	100.00 %	655,399	100.00 %	41,518	41,518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6,952	100.00 %	(3,116)	(3,116)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467	3,467	-	100.00 %	(5,990) (註2)	100.00 %	(102)	(102)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貿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4,700	64,700	5,570	16.62 %	42,333	16.62 %	302	50 (註1)	採權益法 評價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24.63 %	-	-	採權益法 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20,370	20,370	-	32.76 %	-	32.76 %	-	-	採權益法 評價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27,111	227,111	-	100.00 %	497,733	100.00 %	49,982	49,982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2,955	100.00 %	(5,084)	(5,084)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2,106	232,106	-	60.67 %	153,986	60.67 %	5,125	3,109 (註1)	孫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49,069	149,069	-	39.33 %	99,837	39.33 %	5,125	2,016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2,597	70,498	-	67.00 %	116,015	67.00 %	45,735	30,017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一般貿易	2,457	-	-	100.00 %	2,457	100.00 %	-	-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70,508	64,692	-	33.00 %	57,142	36.04 %	45,735	15,718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677	4,677	-	50.00 %	2,810	50.00 %	1,491	745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50.00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22,634	22,634	-	51.00 %	61,733	51.00 %	81,736	41,685 (註1)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長期股權投資貸與沖減應收帳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27,111	(二)	227,111	-	-	227,111	49,982	100.00 %	100.00 %	49,982	497,733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5,084)	100.00 %	100.00 %	(5,084)	2,955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381,175	(二)	232,106	-	-	232,106	5,125	100.00 %	100.00 %	5,125	253,82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9,642	679,746 (註1)	-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分二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產業；乙部門係房地產開發經營。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7,035	692,763	(468,563)	1,611,235
利息收入	822	88	-	910
收入總計	<u>\$ 1,387,857</u>	<u>692,851</u>	<u>(468,563)</u>	<u>1,612,145</u>
利息費用	\$ 28,893	-	-	28,893
折舊與攤銷	64,872	49	-	64,92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237</u>	<u>81,736</u>	<u>(41,685)</u>	<u>74,28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333	-	-	42,33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01,131</u>	<u>278,336</u>	<u>(39,183)</u>	<u>1,940,28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31,032</u>	<u>157,290</u>	<u>(39,183)</u>	<u>1,049,13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3,209	165,050	(573,153)	1,105,106
利息收入	685	218	-	903
收入總計	<u>\$ 1,513,894</u>	<u>165,268</u>	<u>(573,153)</u>	<u>1,106,009</u>
利息費用	\$ 33,782	-	-	33,782
折舊與攤銷	58,403	48	-	58,451
投資損失	920	-	-	92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0,319)</u>	<u>10,940</u>	<u>(5,579)</u>	<u>(164,95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283	-	-	42,28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58,791</u>	<u>682,017</u>	<u>(34,762)</u>	<u>2,406,04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07,472</u>	<u>646,315</u>	<u>(34,762)</u>	<u>1,619,025</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LAMP	\$ 517,490	553,007
SMD	377,113	418,233
DISPLAY	211,361	223,846
Module	114,963	186,242
Lighting	92,772	72,160
HOLDER	28,375	41,301
E-power及其他	77,242	82,993
房地銷售	692,763	165,050
合併沖銷數	(500,844)	(637,726)
合計	<u>\$ 1,611,235</u>	<u>1,105,10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1,982,344	1,615,268
美 洲	102,841	93,273
歐 洲	26,212	32,971
其 他	682	1,320
合併沖銷數	(500,844)	(637,726)
合 計	\$ 1,611,235	1,105,10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為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745	-	154,745	237,521	-	237,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	-	696	994	-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7	-	4,357	6,859	-	6,859
應收票據淨額	10,733	-	10,733	13,706	-	13,706
應收帳款淨額	376,648	-	376,648	449,636	-	449,6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100	-	100
存貨	848,964	-	848,964	793,633	-	793,633
預付款項	64,637	-	64,637	59,025	-	59,0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246	-	77,246	51,752	-	51,752
其他流動資產	4,721	-	4,721	41,712	-	41,712
流動資產合計	<u>1,542,747</u>	<u>-</u>	<u>1,542,747</u>	<u>1,654,938</u>	<u>-</u>	<u>1,654,93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5	-	12,335	12,740	-	12,7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283	-	42,283	57,279	-	57,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042	(25,271)	560,771	630,654	(8,679)	621,975
無形資產	73,423	(36,247)	37,176	39,697	(38,818)	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72	6,801	33,273	13,168	13,912	27,0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265	-	116,265	98,746	-	98,746
長期預付租金	-	35,925	35,925	-	38,334	38,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271	25,271	43	8,679	8,7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6,820</u>	<u>6,479</u>	<u>863,299</u>	<u>852,327</u>	<u>13,428</u>	<u>865,755</u>
資產總計	<u>\$ 2,399,567</u>	<u>6,479</u>	<u>2,406,046</u>	<u>2,507,265</u>	<u>13,428</u>	<u>2,520,693</u>
負 債						
短期借款	\$ 423,042	-	423,042	423,213	-	423,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70	-	3,870	7,256	-	7,2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515	-	170,515	131,934	-	131,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0	-	2,040	1,025	-	1,0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785	-	43,785	43,867	-	43,8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95	-	3,895	-	-	-
預收房地款	533,083	-	533,083	479,181	-	479,18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21,242	-	121,242	189,410	-	189,4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8,868	-	88,868	71,906	-	71,906
其他流動負債	126,977	2,266	129,243	63,205	1,672	64,877
流動負債合計	<u>1,517,317</u>	<u>2,266</u>	<u>1,519,583</u>	<u>1,410,997</u>	<u>1,672</u>	<u>1,412,669</u>
長期借款	65,103	-	65,103	70,199	-	70,199
負債準備	9,613	12,042	21,655	9,660	11,780	21,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60	2,796	12,256	817	9,696	10,513
存入保證金	428	-	428	386	-	3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604</u>	<u>14,838</u>	<u>99,442</u>	<u>81,062</u>	<u>21,476</u>	<u>102,538</u>
負債總計	<u>1,601,921</u>	<u>17,104</u>	<u>1,619,025</u>	<u>1,492,059</u>	<u>23,148</u>	<u>1,515,207</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909,926	-	909,926	909,926	-	909,926
資本公積	39,275	(7,329)	31,946	58,558	(7,805)	50,753
累積盈虧	(199,442)	49,645	(149,797)	(50,302)	49,650	(652)
其他權益	28,453	(52,941)	(24,488)	47,494	(51,565)	(4,0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78,212</u>	<u>(10,625)</u>	<u>767,587</u>	<u>965,676</u>	<u>(9,720)</u>	<u>955,956</u>
非控制權益	19,434	-	19,434	49,530	-	49,530
權益總計	<u>797,646</u>	<u>(10,625)</u>	<u>787,021</u>	<u>1,015,206</u>	<u>(9,720)</u>	<u>1,005,4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99,567</u>	<u>6,479</u>	<u>2,406,046</u>	<u>2,507,265</u>	<u>13,428</u>	<u>2,520,69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105,106	-	1,105,106
營業成本	(916,020)	(482)	(916,502)
營業毛利	189,086	(482)	188,604
推銷費用	(106,185)	(42)	(106,227)
管理費用	(166,266)	1,216	(165,050)
研發費用	(14,762)	(10)	(14,772)
營業費用合計	(287,213)	1,164	(286,049)
營業淨損	(98,127)	682	(97,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03	-	903
壞帳迴轉利益	3,952	-	3,952
其他收入	5,948	-	5,948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30)	-	(2,730)
外幣兌換損失	(12,775)	-	(12,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3,088	-	3,0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340)	-	(20,340)
利息費用	(33,782)	-	(33,782)
什項支出	(10,857)	-	(10,857)
處份投資損失	(444)	(476)	(920)
稅前淨損	(165,164)	206	(164,958)
所得稅利益	1,681	(211)	1,470
本期淨損	(163,483)	(5)	(163,48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48)	-	(21,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31	-	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17)	-	(20,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900)	(5)	(183,9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7,947)	(5)	(167,952)
非控制權益	4,464	-	4,464
本期淨利	\$ (163,483)	(5)	(163,4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8,364)	(5)	(188,369)
非控制權益	4,464	-	4,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900)	(5)	(183,90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8)	-	(2.3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903千元；所得稅支付數4,712千元與利息支付數27,996千元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以不單獨調節揭露作為表達方式。然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對於現金流量表達之規定，所得稅支付、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依其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分類並作單獨揭露。

除上述差異外，依編製準則所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付設備重分類帳列於「不動產及設備」項下，轉換後依IFRSs規定將其重分類至「其他資產」，此變動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月一日不動產及設備分別減少(其他資產分別增加)25,271千元及8,679千元，對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數。
- 2.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月一日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金額分別為35,925千元及38,334千元，對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數。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未認列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致保留盈餘減少之金額計18,758千元(包括淨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2,043)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3,842千元、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322)千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0,235)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該等未認列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致保留盈餘減少之金額計19,817千元(包括淨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1,780)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4,059千元、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484)千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1,612)千元)。

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減應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計1,276千元(增加所得稅費用21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1,276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1,276</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	(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43)
其他權益		(10,235)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8,758)</u>
		<u>(19,817)</u>

4.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03千元(係增加應計負債(2,266)千元並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63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515千元(係增加應計負債(1,672)千元並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57千元後之淨額)。

另，民國一〇一年度調增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82千元及112千元(增加所得稅利益6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482)
推銷費用		(42)
管理費用		(60)
研發費用		(10)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594)</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3
其他流動負債		(2,266)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2,103)</u>
		<u>(1,51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持股，於IFRS轉換日依金管會101.4.9發佈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規定無需強制追溯調整，並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帳列依我國會計準則下之資本公積一長期股權投資金額7,32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額為7,805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處分投資損失	\$ <u> (476)</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 (476)</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 <u> 7,329</u>	<u> 7,805</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 7,329</u>	<u> 7,805</u>

6.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63,177千元。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	\$ <u> 63,177</u>	<u> 63,17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 63,177</u>	<u> 63,177</u>

7.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

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 6,801</u>	<u> 13,9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6,801)</u>	<u> (13,912)</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 -</u>	<u> -</u>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1號4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7
(七)關係人交易	27~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55,713千元及48,703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60%及2.15%，負債總額分別為33,103千元及277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3.74%及0.0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1,015千元、690千元、(971)千元及2,496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3.36%、53.70%、3.50%及5.89%。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1,793千元及42,970千元，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496千元、(835)千元、(540)千元及68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四)	\$ 263,927	100	391,518	101	780,645	101	991,24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24	-	2,237	1	3,893	1	5,081	1
	262,703	100	389,281	100	776,752	100	986,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82,463	69	303,822	78	514,255	66	755,297	77
營業毛利	80,240	31	85,459	22	262,497	34	230,870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425	12	28,493	7	85,193	11	81,103	8
6200 管理費用	40,630	15	38,217	10	121,174	16	117,34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1	2	4,607	1	10,781	1	13,968	1
	75,716	29	71,317	18	217,148	28	212,411	21
營業淨利	4,524	2	14,142	4	45,349	6	18,4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90	-	87	-	843	-	397	-
7130 股利收入	-	-	3	-	-	-	3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643	-	-	-	12,122	1
7190 其他收入	8,234	3	5,276	1	13,416	2	10,68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	-	(50)	-	(276)	-	9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18	3	(3,625)	(1)	858	-	13,07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附註六(十))	-	-	(20)	-	1,522	-	3,79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96	-	(835)	-	(540)	-	687	-
7510 利息費用	(6,023)	(2)	(7,228)	(2)	(18,880)	(2)	(22,275)	(2)
7590 什項支出	(1,249)	-	(1,865)	-	(4,425)	(1)	(3,83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	-	-	-	(6,168)	(1)	(6,168)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	-	(246)	-	-	-
	9,482	4	(7,614)	(2)	(13,896)	(2)	8,585	-
稅前淨利	14,006	6	6,528	2	31,453	4	27,044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2,589	1	(2,410)	(1)	7,262	1	5,761	1
本期淨利	11,417	5	8,938	3	24,191	3	21,283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56	7	(7,479)	(2)	4,664	1	21,46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539)	-	(174)	-	(1,096)	-	(3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17	7	(7,653)	(2)	3,568	1	21,12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34	12	1,285	1	27,759	4	42,41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768	6	2,730	1	24,915	3	4,04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351)	(1)	6,208	2	(724)	-	17,242	2
	\$ 11,417	5	8,938	3	24,191	3	21,28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3,585	13	(4,923)	(1)	28,483	4	25,170	2
非控制權益	(3,351)	(1)	6,208	2	(724)	-	17,242	1
	\$ 30,234	12	1,285	1	27,759	4	42,412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0.16		0.04		0.29		0.06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0.16		0.04		0.29		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9,926	31,946	-	(149,797)	(21,249)	1,180	(4,420)	767,586	19,434	787,020
減資彌補虧損	(199,274)	-	-	199,274	-	-	-	-	-	-
本期淨利	-	-	-	4,041	-	-	-	4,041	17,242	21,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462	(333)	-	21,129	-	21,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41	21,462	(333)	-	25,170	17,242	42,412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749	749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10,652	31,946	-	53,518	213	847	(4,420)	792,756	37,425	830,18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0,652	32,395	-	72,910	12,530	535	-	829,022	62,123	891,145
現金增資	200,000	24,000	-	-	-	-	-	224,000	-	224,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3	(2,343)	-	-	-	-	-	-
現金股利	-	-	-	(9,239)	-	-	-	(9,239)	-	(9,239)
股票股利	9,239	-	-	(9,239)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2	185	-	-	-	-	-	1,687	-	1,687
本期淨利	-	-	-	24,915	-	-	-	24,915	(724)	24,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4	(1,096)	-	3,568	-	3,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915	4,664	(1,096)	-	28,483	(724)	27,759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25,865	25,865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921,393	56,580	2,343	77,004	17,194	(561)	-	1,073,953	87,264	1,161,2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53	27,0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782	43,629
攤銷費用	2,922	4,63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275	(12,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22)	(3,798)
利息費用	18,880	22,275
股利收入	-	(3)
利息收入	(843)	(3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0	(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6	(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68	6,1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478	59,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90	-
應收票據減少	2,445	2,840
應收帳款增加	(89,188)	(8,3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792)	-
存貨增加(減少)	(20,608)	120,341
預付費用減少	68	4,397
預付款項增加	(8,645)	(4,6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84)	(9,0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626)	42,193
其他資產減少	34,060	-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3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277)	147,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231)	(13,463)
應付帳款增加	9,480	4,70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040)
應付費用增加	3,030	3,74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44	(135,8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162)	35,969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3,956	65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3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30)	(106,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207)	41,413
調整項目合計	(69,729)	101,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276)	128,055
收取之利息	843	397
收取之股利	-	3
支付之利息	(19,358)	(22,367)
支付之所得稅	(3,399)	(14,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190)	91,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7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27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37)	4,2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22)	(24,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	2,0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41	(30,414)
取得無形資產	(629)	(5,7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2)	(54,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6,037)	(12,693)
舉借長期借款	46,583	137,234
償還長期借款	(65,760)	(87,9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
現金增資	224,000	-
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	(121,242)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5,865	7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606	(83,9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36	9,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470	(36,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608	154,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078	118,0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估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及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睿基投資	景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景茂儀器)	銷售醫療器材等產品	100.00 %	-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0.67 %	60.67 %	60.67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9.33 %	39.33 %	39.3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7.00 %	67.00 %	63.96 %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一般貿易	100.00 %	100.00 %	-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33.00 %	33.00 %	36.04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營銷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大連光鼎)	發光二極管、照明燈具等光電系列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銷售及安裝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1.00 %	51.00 %	51.00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9.30	102.12.31	102.9.30
零用金	\$ 1,609	693	760
支票存款	1,364	649	264
活期存款	199,928	163,266	118,212
	202,901	164,608	119,236
銀行透支	(1,823)	-	(1,231)
	\$ 201,078	164,608	118,005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	743	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941	3,712	4,024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u>	<u>6,168</u>	<u>6,168</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3.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就價值有永久性下跌者，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6,168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應收票據	\$ 7,335	9,780	7,893
應收帳款	475,076	420,186	422,944
減：備抵呆帳	(13,596)	(12,428)	(7,947)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9,106)</u>	<u>(60,001)</u>	<u>(24,940)</u>
	<u>\$ 439,709</u>	<u>357,537</u>	<u>397,95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1~120天	\$ 342,993	235,274	246,811
121~180天	23,190	29,686	29,390
181~365天	9,199	19,893	13,131
365天以上	<u>107,029</u>	<u>145,113</u>	<u>141,505</u>
	<u>\$ 482,411</u>	<u>429,966</u>	<u>430,837</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50	6,778	12,428
本期提列(迴轉)	(3,296)	4,571	1,27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11)	(2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9)</u>	<u>113</u>	<u>104</u>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2,345</u>	<u>11,251</u>	<u>13,59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58	6,066	13,824
本期迴轉	(6,076)	(232)	(6,3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2	159	431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1,954</u>	<u>5,993</u>	<u>7,947</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之回收尚無重大減損。

(四)存 貨

1.存 貨

	103.9.30	102.12.31	102.9.30
製成品	\$ 240,250	218,976	211,816
減：備抵損失	(108,498)	(124,571)	(120,351)
	<u>131,752</u>	<u>94,405</u>	<u>91,465</u>
在製品	27,920	32,542	26,294
減：備抵損失	(9,927)	(10,347)	(10,492)
	<u>17,993</u>	<u>22,195</u>	<u>15,802</u>
原料及物料	88,799	101,273	117,911
減：備抵損失	(54,005)	(50,682)	(50,224)
	<u>34,794</u>	<u>50,591</u>	<u>67,687</u>
	<u>\$ 184,539</u>	<u>167,191</u>	<u>174,954</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9,510千元、294,290千元、522,501千元及729,078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營業成本，認列之損(益)分別為2,702千元、8,747千元、(9,589)千元及24,84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為流動資產－存貨項下，明細如下：

<u>工 程 別</u>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u>10,735</u>	<u>10,939</u>	<u>8,833</u>

3. 待售房地及營建土地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待售房地	\$ 71,601	92,706	397,567
營建土地	167,418	142,695	147,412
	\$ <u>239,019</u>	<u>235,401</u>	<u>544,9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完工年度</u>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u>待售房地</u>	<u>預收房地款</u>	<u>待售房地</u>	<u>預收房地款</u>	<u>待售房地</u>	<u>預收房地款</u>
南大院	101年	\$ <u>71,601</u>	<u>11,563</u>	<u>92,706</u>	<u>9,619</u>	<u>397,567</u>	<u>397,202</u>

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別為0千元、147,060千元、24,231千元及293,84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分別為882,136千元及458,890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45,429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1,946千元(人民幣2,415千元)。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關聯企業	\$ <u>41,793</u>	<u>42,333</u>	<u>42,970</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496千元、(835)千元、(540)千元及68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評價計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一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累積未認列損失金額分別為3,428千元及3,17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32,875	215,217	249,097	31,326	25,654	554,169
民國103年9月30日	\$ 32,875	208,449	262,279	27,509	-	531,112
民國102年1月1日	\$ 32,875	216,662	229,943	36,735	44,556	560,771
民國102年9月30日	\$ 32,875	214,281	252,139	32,327	26,252	557,874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帳面價值：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38,983		156		1,835		40,974	
民國103年9月30日	\$ 39,235		122		573		39,930	
民國102年1月1日	\$ 36,900		202		74		37,176	
民國102年9月30日	\$ 38,254		168		2,202		40,624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項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八)短期借款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抵質押借款	\$ 278,163	293,776	287,679
信用借款	10,000	128,000	104,000
信用狀借款	25,701	25,399	25,641
	<u>\$ 313,864</u>	<u>447,175</u>	<u>417,320</u>
尚可動支額度	<u>\$ 154,311</u>	<u>16,988</u>	<u>39,303</u>
利率區間(%)	<u>2.37%~7.25%</u>	<u>2.32%~7.872%</u>	<u>2.40%~7.54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用 途</u>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華南銀行	購買廠房	\$ 4,320	5,400	5,760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 營運資金	20,320	51,182	61,287
中租迪和	營運資金	7,000	21,400	29,500
台新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	1,966	3,824
台駿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15,867	7,297	9,508
台新銀行	營運資金	432	4,259	5,510
合作金庫	營運資金	90,000	90,000	90,000
中泰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25,035	-	-
		<u>162,974</u>	<u>181,504</u>	<u>205,38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1,750)</u>	<u>(68,394)</u>	<u>(81,199)</u>
合 計		<u>\$ 111,224</u>	<u>113,110</u>	<u>124,1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2,563</u>	<u>14,000</u>	<u>14,000</u>
利率區間(%)		<u>2.34%~ 9.27%</u>	<u>2.34%~ 9.34%</u>	<u>2.34%~ 9.34%</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1,372千元及35,831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將機器設備7,303千元(人民幣1,514千元)，以售後租回之方式融資7,234元(人民幣1,500千元)，租期皆為二年，到期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本公司。其售價與設備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68千元(人民幣14千元)，列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租賃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0千元及26,252千元(人民幣5,444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轉換公司債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	-	-
減：累積賣回權行使金額	-	(76,600)	(76,600)
累積贖回金額	-	(123,400)	(123,400)
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帳面金額	<u>\$ -</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2,157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5.63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15.03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3.0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項下。

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9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79,02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15,162</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31,02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3,870千元。

依發行辦法，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賣回基準日賣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73,883千元，面額為76,600千元，加計利息補償金後之贖回價格為78,91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予本公司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5,030千元，並將原認列資本公積－轉換權11,883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九日全數償還。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推銷費用	\$ <u>29</u>	<u>17</u>	<u>87</u>	<u>56</u>
管理費用	\$ <u>78</u>	<u>70</u>	<u>231</u>	<u>205</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推銷費用	\$ <u>161</u>	<u>150</u>	<u>491</u>	<u>462</u>
管理費用	\$ <u>302</u>	<u>333</u>	<u>951</u>	<u>1,020</u>
研究發展費用	\$ <u>15</u>	<u>16</u>	<u>47</u>	<u>48</u>

3.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54千元、65千元、174千元及202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PARA USA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已繳納之金額為351千元、767千元、1,210千元及1,489千元。

5.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4,638千元、4,732千元、12,843千元及13,835千元。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u>(397)</u>	<u>7,126</u>	<u>2,902</u>	<u>13,14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 迴轉	<u>2,986</u>	<u>(9,536)</u>	<u>4,360</u>	<u>(7,38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u>2,589</u></u>	<u><u>(2,410)</u></u>	<u><u>7,262</u></u>	<u><u>5,761</u></u>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〇年尚未核定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u>77,004</u></u>	<u><u>72,910</u></u>	<u><u>53,518</u></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u>6,455</u></u>	<u><u>9,035</u></u>	<u><u>7,092</u></u>
		<u><u>102年度(實際)</u></u>	<u><u>101年度(實際)</u></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12.39 %</u></u>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4.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第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四)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19,927千股，減資金額199,274千元，減資比例21.9%。本減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20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239千元及員工紅利1,687千元，合計10,92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74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各為921,393千元、710,652千元及710,652千元。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36,988	12,803	12,803
庫藏股票交易	449	449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附註六(十))	<u>19,143</u>	<u>19,143</u>	<u>19,143</u>
	<u>\$ 56,580</u>	<u>32,395</u>	<u>31,94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8%~12%。

(2) 董事監察人酬勞：1%~3%。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預計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8%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18千元及32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可分派盈餘中分配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	9,239
股票	0.1	<u>9,239</u>
合計		<u>\$ 18,478</u>
分派員工紅利—股票	\$	1,687
分派董監事酬勞		<u>211</u>
合計		<u>\$ 1,8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上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買回庫藏股數504千股，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業經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減資掛牌上市，減資比例21.9%，即每千股換發781股，致庫藏股減資後股數為393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間依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以獎酬員工，將原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股份393千股全數轉讓與員工，原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轉讓價格每股11.23元，本公司於認股基準日認列勞務成本461千元，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增加449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9,21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34,823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企盼，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3年1月1日	\$ 12,530	535
外幣換算差異：		
合併公司	4,6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096)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7,194</u>	<u>(56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1,249)	1,180
外幣換算差異：		
合併公司	21,4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333)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213</u>	<u>84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14,768</u>	<u>2,730</u>	<u>24,915</u>	<u>4,0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2,139</u>	<u>71,493</u>	<u>85,394</u>	<u>71,49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6</u>	<u>0.04</u>	<u>0.29</u>	<u>0.06</u>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本期淨利	\$ <u>14,768</u>	<u>2,730</u>	<u>24,915</u>	<u>4,0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92,139	71,493	85,394	71,505
員工紅利	186	39	186	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2,325</u>	<u>71,532</u>	<u>85,580</u>	<u>71,54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6</u>	<u>0.04</u>	<u>0.29</u>	<u>0.06</u>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9464	413,457	4.915	364,150	4.8227	383,486
美金	30.370	356,237	29.755	310,178	29.520	311,762
港幣	3.888	22,056	3.813	17,642	3.783	15,093
歐元	38.39	2,077	40.89	879	39.72	1,016
日圓	0.2760	137	0.2819	129	0.3001	459
		\$ <u>793,964</u>		<u>692,978</u>		<u>711,81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3.9.30		102.12.31		102.9.30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9464	227,178	4.915	116,079	4.8227	120,288
美金	30.370	6,177	29.755	1,236	29.520	1,934
港幣	3.888	2,308	3.813	909	3.783	1,023
歐元	38.39	991	40.89	698	39.72	555
		<u>\$ 236,654</u>		<u>118,922</u>		<u>123,800</u>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5,573千元及5,880千元。

2.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3.9.30		102.12.31		102.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077	201,077	164,608	164,608	118,005	118,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43	743	624	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41	1,941	3,712	3,712	4,024	4,024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9,709	439,709	357,537	357,537	397,950	397,95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40	540	143	14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168	-	6,168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93,097	193,097	214,576	214,576	188,794	188,79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3,864	313,864	447,175	447,175	417,320	417,3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8,439	168,439	160,190	160,190	161,755	161,7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56	3,956	-	-	3,895	3,8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2,974	162,974	181,504	181,504	205,389	205,389
存入保證金	426	426	471	471	428	42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
- B.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E. 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F. 長期借款除採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外，餘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1	-	-	1,941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3	-	-	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2	-	-	3,712
	\$ 4,455	-	-	4,455
102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	-	-	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4	-	-	4,024
	\$ 4,648	-	-	4,648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9.30	102.12.31	102.9.30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HK	香港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USA	美國	100.00 %	100.00 %	100.00 %
睿基投資	台灣	100.00 %	-	-
景茂儀器	台灣	100.00 %	-	-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50.00 %	-	-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50.00 %
大連光鼎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51.00 %	51.00 %	51.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 -	-	-	63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款項金額如下：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關聯企業	\$ <u>534</u>	<u>531</u>	<u>521</u>
	<u>(人民幣108千元)</u>	<u>(人民幣108千元)</u>	<u>(人民幣108千元)</u>

3.資金融通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關係人向合併公司無息借入資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3.9.30</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關聯企業	\$ <u>25,227</u>	<u>21,495</u>
	<u>(人民幣5,100千元)</u>	<u>(人民幣4,346千元)</u>
主要管理階層	\$ <u>297</u>	<u>297</u>
	<u>(人民幣60千元)</u>	<u>(人民幣60千元)</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無息借入資金，其明細如下：

	<u>103.9.30</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主要管理階層	\$ <u>49,464</u>	<u>35,615</u>
	<u>(人民幣10,000千元)</u>	<u>(人民幣7,200千元)</u>
其他關係人	\$ <u>46,902</u>	<u>42,802</u>
	<u>(人民幣9,482千元)</u>	<u>(人民幣8,653千元)</u>
	<u>102.12.31</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主要管理階層	\$ <u>49,146</u>	<u>45,214</u>
	<u>(人民幣10,000千元)</u>	<u>(人民幣9,200千元)</u>
關聯企業	\$ <u>4,789</u>	<u>4,789</u>
	<u>(人民幣975千元)</u>	<u>(人民幣975千元)</u>
其他關聯人	\$ <u>44,375</u>	<u>44,375</u>
	<u>(人民幣9,029千元)</u>	<u>(人民幣9,029千元)</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2.9.30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 <u>14,769</u> (人民幣3,050千元)	<u>10,610</u> (人民幣2,200千元)
關聯企業	\$ <u>4,700</u> (人民幣975千元)	<u>4,700</u> (人民幣975千元)
其他關聯人	\$ <u>11,233</u> (人民幣2,329千元)	<u>11,233</u> (人民幣2,329千元)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連雲港光鼎投資股權，金額如下：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4,442</u> (人民幣6,963千元)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 <u>34,442</u> (人民幣6,963千元)	<u>35,593</u> (人民幣7,242千元)	<u>37,639</u> (人民幣7,805千元)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連雲港光鼎置業股權之應收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 21,814 (人民幣4,410千元)	21,673 (人民幣4,410千元)	21,268 (人民幣4,410千元)
減：備抵呆帳	(1,427)	(1,417)	(1,391)
	\$ <u>20,387</u>	<u>20,256</u>	<u>19,877</u>

5.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主要管理階層	\$ <u>157,773</u>	<u>310,763</u>	<u>302,01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6.租金收入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關聯企業	\$ <u>3</u>	<u>15</u>	<u>3</u>	<u>102</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3年7月至9月</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926	2,127	6,320	6,739
退職後福利	<u>69</u>	<u>89</u>	<u>250</u>	<u>266</u>
	\$ <u>1,995</u>	<u>2,216</u>	<u>6,570</u>	<u>7,00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3,016	3,287	3,32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擔保	32,875	32,875	32,875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擔保	88,935	207,944	214,695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63,872	77,530	104,317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擔保及背書 保證	93,244	108,240	109,396
		<u>\$ 281,942</u>	<u>429,876</u>	<u>464,6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45,429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1,946千元(人民幣2,415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6,848千元、5,213千元及6,295千元。
- (三)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1,372千元、27,177千元及35,831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495	26,671	54,166	25,017	24,972	49,989
勞健保費用	-	921	921	-	877	877
退休金費用	1,902	3,726	5,628	2,408	3,742	6,1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8	4,429	5,697	1,524	1,640	3,164
折舊費用	10,387	4,845	15,232	9,439	5,353	14,792
攤銷費用	-	756	756	-	1,727	1,727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119	86,526	170,645	82,344	79,823	162,167
勞健保費用	-	2,893	2,893	-	2,813	2,813
退休金費用	5,761	10,273	16,034	6,970	10,347	17,3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50	8,871	13,221	4,703	2,442	7,145
折舊費用	30,271	15,511	45,782	27,593	16,036	43,629
攤銷費用	-	2,922	2,922	-	4,633	4,6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 金 貸與限額 (註4)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與性質 (註1)	來金額 (註2)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呆帳 金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 收款	是	3,541	3,541	3,541	-	1	47,991	無	-	無	-	214,791	214,791
0	本公司	連雲港電 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29,598	25,000	24,776	4%	1	27,331	無	-	無	-	214,791	214,79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84,681	81,752	81,752	-	1	81,752	無	-	無	-	214,791	214,79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1：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銷售予PARA USA金額為36,04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金額為11,95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銷售予連雲港電子金額為18,865千元，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金額為8,44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銷售予華鼎電子金額為34,819千元，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金額為46,933千元。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14,791	29,000	29,000	29,000	15,185	2.70 %	536,977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14,791	129,083	109,750	88,744	21,468	10.21 %	536,977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02,761	90,000	90,000	90,000	-	17.49 %	256,903	Y	N	Y

註1：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單一企業則不得超過淨值之20%。

註2：本公司及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	-	2.67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宏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0.08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睿基投資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	594	-	594	
睿基投資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	1,347	-	1,34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02,381(註1)	41 %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	18,487(註2)	11%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22,846	註三	2.94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36,040	註三	4.64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40,965	註四	5.27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36,098	註四	4.65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54,769	註六	7.05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102,381	註六	13.18 %
0	光鼎電子	江門光鼎	1	加工費	3,498	註六	0.45 %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85	註三	0.74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40	註三	1.46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91	註四	1.41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87	註四	0.90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81,752	註四	3.99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2,626	註五	0.62 %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62,861	註四	8.09 %
3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20,200	註四	15.47 %
4	江門光鼎	本公司	2	銷貨	3,498	註四	0.4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29,642	529,642	-	100.00 %	679,258	10,273	10,273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5,090	(1,981)	(1,98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467	3,467	-	100.00 %	-	(376)	(376)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	100.00 %	9,520	81	81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4,700	64,700	5,570	16.62 %	41,793	(3,248)	(540)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20,370	20,370	2,037	32.76 %	-	-	-	採權益法評價
睿基投資	景茂儀器	台灣	銷售醫療儀器	5,000	-	500	100.00 %	4,836	(164)	(164)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27,111	227,111	-	100.00 %	513,807	12,676	12,676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5,293	2,287	2,287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2,106	232,106	-	60.67 %	149,375	(9,116)	(5,530)	孫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49,069	149,069	-	39.33 %	96,847	(9,116)	(3,586)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2,597	92,597	-	67.00 %	115,460	(1,922)	(1,288) (註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一般貿易	2,457	2,457	-	100.00 %	574	(1,873)	(1,873) (註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	-	50.00 %	2,141	1,783	892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70,508	70,508	-	33.00 %	56,868	(1,922)	(634)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677	4,677	-	50.00 %	2,948	235	117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47,860	22,634	-	51.00 %	85,531	(3,537)	(1,804) (註1)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季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季報告認列。

註3：係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減應收帳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27,111	(二)	227,111	-	-	227,111	12,676	100.00 %	12,676	513,807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2,287	100.00 %	2,287	5,293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381,175	(二)	232,106	-	-	232,106	(9,116)	100.00 %	(9,116)	246,22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9,642	679,746 (註1)	-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分二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產業；乙部門係房地產開發經營。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2,703	-	-	262,703
收入總計	<u>\$ 262,703</u>	<u>-</u>	<u>-</u>	<u>262,70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818</u>	<u>(8,630)</u>	<u>4,229</u>	<u>11,417</u>
	102年7月至9月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2,286	146,995	-	389,281
收入總計	<u>\$ 242,286</u>	<u>146,995</u>	<u>-</u>	<u>389,28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61</u>	<u>12,505</u>	<u>(6,128)</u>	<u>8,938</u>
	103年1月至9月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2,521	24,231	-	776,752
收入總計	<u>\$ 752,521</u>	<u>24,231</u>	<u>-</u>	<u>776,75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995</u>	<u>(3,537)</u>	<u>1,733</u>	<u>24,191</u>
	102年1月至9月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2,327	293,840	-	986,167
收入總計	<u>\$ 692,327</u>	<u>293,840</u>	<u>-</u>	<u>986,16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25</u>	<u>35,016</u>	<u>(17,158)</u>	<u>21,28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3年9月30日	\$ <u>1,774,301</u>	<u>294,314</u>	<u>(21,385)</u>	<u>2,047,230</u>
102年12月31日	\$ <u>1,701,131</u>	<u>278,336</u>	<u>(39,183)</u>	<u>1,940,284</u>
102年9月30日	\$ <u>1,678,272</u>	<u>625,964</u>	<u>(38,450)</u>	<u>2,265,786</u>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1號4樓
電 話：(02)2225-3733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1號4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2
(六)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7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9~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95,534	9	107,78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29,890	11	78,614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696	-	994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151	6	58,342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357	-	3,984	-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46	-	11,434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1,620	6	106,231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及(九))	3,870	-	7,25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9,647	10	98,609	7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121,242	10	189,410	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104,403	8	93,855	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42,677	3	41,668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6,109	6	96,132	7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2,791	2	24,462	2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17,287	1	13,438	1			397,967	32	411,186	28
		489,653	40	521,030	37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642,523	51	794,458	56	2420	長期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33,166	3	29,911	2	28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37,992	3	23,14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2,335	1	12,740	1	2881	其他負債：				
		688,024	55	837,109	59	2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9,613	1	9,660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1,022	1	10,074	1
							其他負債	60	-	-	-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32,875	3	32,875	2		負債合計	20,695	2	19,73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7,379	2	27,379	2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	456,654	37	454,060	32
1531	機器設備	9,568	1	9,568	1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	38,799	3	39,881	3	3110	普通股股本	909,926	74	909,926	64
		108,621	9	109,703	8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52,221	4	50,121	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803	1	13,562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4	-	2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附註四(九))	26,472	2	44,996	3
		56,424	5	59,606	4			39,275	3	58,558	4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322	-	484	-	3310	保留盈餘：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275	-	841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	-	37,424	3
		597	-	1,325	-		累積虧損	(199,442)	(16)	(87,726)	(6)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	168	-	666	-			(199,442)	(16)	(50,302)	(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928	3	63,177	4
						34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235)	(1)	(11,612)	(1)
						3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80	-	349	-
							庫藏股票	(4,420)	-	(4,420)	-
								28,453	2	47,494	3
								778,212	63	965,676	68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34,866	100	1,419,73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66,320	101	687,83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58	1	5,362	1
	<u>561,162</u>	<u>100</u>	<u>682,47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455,918	81	549,376	80
營業毛利	105,244	19	133,096	2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3,880	1	326	-
	<u>101,364</u>	<u>18</u>	<u>132,77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6,066	7	44,16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967	10	67,35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6	-	3,525	1
	<u>93,359</u>	<u>17</u>	<u>115,049</u>	<u>17</u>
營業淨利	<u>8,005</u>	<u>1</u>	<u>17,72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4	-	21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214	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3,386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101	1	7,769	1
	<u>7,811</u>	<u>2</u>	<u>28,202</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10,844	2	10,801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150,600	27	95,208	14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444	-	1,44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5,134	3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	-	10,316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298	-	6,53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	-	7,256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5,034	1	-	-
	<u>182,354</u>	<u>33</u>	<u>131,558</u>	<u>20</u>
稅前淨損	(166,538)	(30)	(85,635)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409	-	9,990	1
本期淨損	<u>\$ (167,947)</u>	<u>(30)</u>	<u>(95,625)</u>	<u>(14)</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u>\$ (1.84)</u>	<u>(1.85)</u>	<u>(0.95)</u>	<u>(1.0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73,187	70,390	35,200	27,587	6,399	(5,809)	(348)	(8,388)	998,218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5,031	-	-	-	-	-	8,388	13,419
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4	(2,224)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811	590	-	-	-	-	-	-	2,401
盈餘轉增資	17,464	-	-	(17,464)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464	(17,464)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420)	(4,420)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95,625)	-	-	-	-	(95,625)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56,778	-	-	-	56,77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11	-	-	-	-	-	-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697	-	6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	-	-	-	-	(5,803)	-	-	(5,80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926	58,558	37,424	(87,726)	63,177	(11,612)	349	(4,420)	965,6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807)	-	18,80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7,424)	37,424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167,947)	-	-	-	-	(167,947)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1,249)	-	-	-	(21,24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476)	-	-	-	-	-	-	(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831	-	8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	1,377	-	-	1,37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9,926	39,275	-	(199,442)	41,928	(10,235)	1,180	(4,420)	778,212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董監酬勞600千元及員工紅利2,40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67,947)	(95,6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60	3,220
攤銷費用	691	627
呆帳費用提列數	424	13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715	6,89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6,485	3,8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0,600	95,208
處分投資損失	444	1,44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088)	13,7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16
未實現銷貨毛利變動數	3,880	3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3,709)
應收票據減少	5,983	12,803
應收帳款減少	28,204	10,7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608)	121,693
存貨減少	13,538	10,307
預付費用增加	(1,058)	(3,455)
預付款項減少	213	4,7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582	(29,3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506)	5,54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6,399)	(28,6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208	(22,09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88)	10,15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31	(11,55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02)	(6,32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92	628
遞延貸項減少	(2,932)	(4,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22</u>	<u>107,0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20)	(63,527)
購置固定資產	(78)	(4,1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639)	(10,56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43	(14,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989)</u>	<u>(93,4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276	(16,595)
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73,883)	-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139)	(31,8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
買回庫藏股票	-	(4,4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3,4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86)</u>	<u>53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u>(12,253)</u>	<u>14,145</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07,787</u>	<u>93,642</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95,534</u>	<u>\$ 107,7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038</u>	<u>3,970</u>
支付所得稅	<u>\$ 21</u>	<u>8,0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2,677</u>	<u>41,668</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121,242</u>	<u>189,41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李錫庠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聘僱人員分別為57人及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資產係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減損跡象，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其價值變動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款項

本公司首先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具重大減損之個別應收款項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若不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則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各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9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含模具)：2~8年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5~15年
- 2.電腦軟體：1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放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增加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與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七)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份交易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考慮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於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物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銷售原料之加價部分。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後，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除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外，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應適用該公報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損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12.31	100.12.31
零用金	\$ 89	50
支票存款	3,749	2,212
活期存款	91,696	105,525
	\$ 95,534	107,787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696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4,357	3,9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債(附註六)	\$ -	3,00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3,008)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Lucky Future Co., Ltd.	\$ 12,335	12,7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附註四(九))	\$ 3,870	7,25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2.本公司持有上市股票—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2,9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補辦公開發行，故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3.本公司定期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就價值有永久性下跌者，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10,3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認列減損損失皆為31,18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7,723	13,706
應收帳款	65,172	93,896
減：備抵呆帳	<u>(1,275)</u>	<u>(1,371)</u>
	<u>\$ 71,620</u>	<u>106,231</u>

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1,371	1,306
本期提列	424	137
本期沖銷	<u>(520)</u>	<u>(72)</u>
	<u>\$ 1,275</u>	<u>1,371</u>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57,002	82,488
減：備抵損失	<u>(20,903)</u>	<u>(35,379)</u>
	<u>36,099</u>	<u>47,109</u>
原料及物料	42,836	51,418
減：備抵損失	<u>(2,826)</u>	<u>(2,395)</u>
	<u>40,010</u>	<u>49,023</u>
	<u>\$ 76,109</u>	<u>96,13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損失6,485千元及3,842千元；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因報廢存貨使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4,04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3,842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 590,413	100.00	727,409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100.00	9,827	100.00	9,770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100.00	-	100.00	-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賀毅科技)	16.62	42,283	16.62	45,449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霆科技)	24.63	-	24.63	-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聯發科技)	32.76	-	29.10	11,830
		<u>\$ 642,523</u>		<u>794,458</u>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分別為150,600千元及95,208千元，除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認列投資損失44千元，因該被投資公司已停止營業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之。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晶聯發科技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業已降至零，因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透過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投資江門市光鼎電子12,000千元(美金400千元)，上述投資業經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投資晶聯發科技金額為5,82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透過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45,510千元(美金1,500千元)，上述投資業經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投資晶聯發科技金額為14,5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投資PARA USA金額為3,46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對PARA USA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而沖銷對該公司應收帳款累積數5,737千元，請詳附註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崧霆科技金額為7,000千元，惟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停止營業，投資價值已永久性下跌，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2,316千元。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3,425	13,422	3,425	12,486
單獨取得	-	125	-	936
期末餘額	<u>\$ 3,425</u>	<u>13,547</u>	<u>3,425</u>	<u>13,422</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3,177	12,829	3,131	12,248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6	645	46	581
期末餘額	<u>\$ 3,223</u>	<u>13,474</u>	<u>3,177</u>	<u>12,829</u>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u>\$ 248</u>	<u>593</u>	<u>294</u>	<u>238</u>
期末餘額	<u>\$ 202</u>	<u>73</u>	<u>248</u>	<u>59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91千元及62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七)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	\$ 100,000	70,000
信用狀借款	29,890	8,614
	<u>\$ 129,890</u>	<u>78,614</u>
尚可動支額度	<u>\$ 61,187</u>	<u>117,299</u>

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分別為2.21%~3.12%及0.76%~3.075%。

2.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物，請詳附註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契約期間	用途	101.12.31	100.12.31
華南銀行	91.9.2~106.9.2, 每年1、4、7及10月攤還本息	購置廠房	\$ 6,840	8,280
上海商銀	98.4.21~101.4.21, 每年1、4、7及10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	5,000
中租迪和	99.11.5~101.10.5, 分24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	13,428
中租迪和	100.11.30~102.11.30, 分24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16,300	38,100
上海商銀	101.5.23~104.5.23, 分36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48,333	-
台新銀行	101.10.22~103.10.22, 分24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9,196	-
			80,669	64,80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2,677)	(41,668)
			<u>\$ 37,992</u>	<u>23,140</u>

- 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2.34%~3.78%及2.21%~3.53%。
- 2.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3.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3,376千元及61,030千元。
- 4.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42,677
103.01.01~103.12.31	25,699
104.01.01~104.12.31	9,773
105.01.01~105.12.31	1,440
106.01.01之後	1,080
	<u>\$ 80,669</u>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2,158)	(10,590)
減：累積賣回權行使金額	(76,6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21,242)</u>	<u>(189,410)</u>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5,716千元及6,893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5.63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15.03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3.0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項下。

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9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79,02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15,162</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31,02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分別為負債3,870千元及7,256千元，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3,386千元及損失12,518千元。

依發行辦法，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賣回基準日賣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73,883千元，面額為76,600千元，加計利息補償金後之贖回價格為78,913千元；因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予本公司而產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收回損失5,030千元，並將原認列資本公積－轉換權11,883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退休金

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精算師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148)	(19,707)
累積給付義務	(20,148)	(19,70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496)	(10,614)
預計給付義務	(26,644)	(30,32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535	10,047
提撥狀況	(16,109)	(20,27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22	48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6,732	22,22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58)	(12,0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613)	(9,660)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252	68
利息成本	606	47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6)	(19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62	161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066	590
淨退休金成本	\$ 1,880	1,09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00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23千元及2,692千元，已提撥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6年認股權計劃				
期初流通在外	1,286	\$ 16.04	1,286	16.72
本期註銷	(1,286)	-	-	-
本期行使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286</u>	16.0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1,286</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	1.1		1.1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		0.54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2.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認列，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假設資訊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假設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現金股利率	0~0.73	%	0~0.73	%
	預期價格波動性	5.91~6.15	%	5.91~6.15	%
	無風險利率	2.215~2.53	%	2.215~2.53	%
	預期存續期間	3.875~4.875	年	3.875~4.875	年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167,947)	(95,625)	
	擬制淨損		(167,947)	(95,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85)	(1.05)	
	擬制每股盈餘(元)		(1.85)	(1.0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916	4,4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07)	5,541
所得稅費用	<u>\$ 1,409</u>	<u>9,990</u>

-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損應計所得稅	\$ (28,311)	(14,558)
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5,602	16,185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75	24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525)	2,344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8	2,7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3,510	2,718
其他	754	844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194)	(804)
所得稅費用	<u>\$ 1,409</u>	<u>9,990</u>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34	6,422
呆帳提列超限數	583	665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1,622	863
未實現處分及代購固定資產利益	591	1,0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15	-
減損損失	5,426	5,426
減：備抵評價	(7,444)	(8,637)
	<u>6,327</u>	<u>5,8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08
退休金超限數	423	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904</u>	<u>3,39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736	2,7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8	666
	<u>\$ 5,904</u>	<u>3,398</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308	2,308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201,750)	(90,034)
合 計	<u>\$ (199,442)</u>	<u>(87,72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82</u>	<u>5,792</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實際)</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7.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三)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7,464千元、資本公積17,464千元及員工紅利2,401千元，合計37,32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74千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181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909,926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01.12.31	100.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12,803	13,562
庫藏股票交易	-	6,1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29	7,80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九))	19,143	31,026
	\$ 39,275	58,558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作為任何用途。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對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變動，認列之資本公積為7,329千元，沖減保留盈餘為619千元。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8%~12%。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1%~3%。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皆為虧損，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可分派盈餘中分配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	\$ 2,40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600</u>
	<u>\$ 3,00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另業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7,424千元及資本公積18,807千元彌補虧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數分別為46千股及1,754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698千元及20,62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間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以獎酬員工，將原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股份800千股全數轉讓與員工，原買回成本為8,388千元，轉讓價格每股10.49元，本公司於認股基準日認列勞務成本5,053千元，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增加5,031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買回庫藏股數504千股，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504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4,42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9,09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0千元。

6.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企盼，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166,538)	(167,947)	(85,635)	(95,6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0,489	90,489	90,799	90,7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4)	(1.85)	(0.95)	(1.05)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5,534	95,534	107,787	107,7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	696	994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7	4,357	3,984	3,98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1,267	191,267	204,840	204,840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37,569	137,569	123,766	123,7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5	-	12,74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9,890	129,890	78,614	78,6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7,497	77,497	69,776	69,7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870	3,870	7,256	7,25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21,242	121,242	189,410	189,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669	80,669	64,808	64,80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
- (2)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股權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6)長期借款除採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外，餘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5,534	-	107,78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696	-	9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7	-	3,98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91,267	-	204,840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 流動)	-	137,569	-	123,76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890	-	78,6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7,497	-	69,7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	3,870	-	7,25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 應付公司債)	-	121,242	-	189,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 期借款)	-	80,669	-	64,80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210,559千元及143,422千元。
-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分別為利益831千元及697千元。

7.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券投資，暴露於匯率變動之風險之下，且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可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惟本公司持有該債券投資主要係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資產，因此不受市場短期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除採成本法及權益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各為15%及14%，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現金流出一年增加2,106千元及1,434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PARA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USA	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前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屬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賀毅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崧霆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聯發科技	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起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臧文浩先生	原PARA USA之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託加工

- (1)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銷售原料至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其部份製成品由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方式直接購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經參酌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改採去料加工方式之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64,573千元及81,713千元，業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銷售。期末本公司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分別為30,924千元及36,582千元，並由應收帳款扣除本公司加價部分後轉列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則認列為應付帳款。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支付關係人去料加工費不含本公司供料成本分別為229,510千元及268,319千元。其價格採成本加成，必要時得預付加工費。

(2)應付帳款

因上述原料委託加工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u>100.12.31</u>	
	金 額	%
連雲港光鼎電子	\$ <u>10,409</u>	<u>15</u>

上述對關係人應付帳款餘額係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應收帳款轉列存貨，其轉列不足部份所增加認列之應付關係人帳款，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係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2.進 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崧霆科技	\$ 728	-	7,135	3
晶聯發科技	610	-	977	-
	\$ <u>1,338</u>	<u>-</u>	<u>8,112</u>	<u>3</u>

因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金 額	%	金 額	%
崧霆科技	\$ 346	-	-	-
晶聯發科技	-	-	1,025	1
	\$ <u>346</u>	<u>-</u>	<u>1,025</u>	<u>1</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3.銷 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PARA HK	\$ 33,301	6	37,438	5
PARA USA	40,075	7	44,083	7
華鼎電子	85,290	15	96,940	14
江門光鼎	6,140	1	7,525	1
連雲港光鼎電子	28,558	5	47,140	7
	\$ <u>193,364</u>	<u>34</u>	<u>233,126</u>	<u>3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本公司銷貨予PARA HK及PARA USA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銷貨予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係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對於逾一般銷售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因上述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1)應收帳款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PARA HK	\$ 7,726	4	4,305	2
PARA USA	31,063	16	32,440	16
華鼎電子	63,902	34	62,092	30
江門光鼎	610	-	2,939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22,083	12	-	-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5,737)	(3)	(3,167)	(2)
	<u>\$ 119,647</u>	<u>63</u>	<u>98,609</u>	<u>48</u>

(2)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流動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華鼎電子	\$ 39,287	80	45,595	90
江門光鼎	-	-	5,085	10
連雲港光鼎電子	9,633	20	-	-
	<u>\$ 48,920</u>	<u>100</u>	<u>50,680</u>	<u>100</u>

(3)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華鼎電子	\$ 5,952	58	-	-
江門光鼎	-	-	13,521	1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4,301	42	-	-
	<u>\$ 10,253</u>	<u>100</u>	<u>13,521</u>	<u>100</u>

4.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代關係人購置模具，售價分別為75千元及98千元，產生利益分別為3千元及6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及代購資產交易，尚未收取之價款分別為73千元及16,10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向臧文浩先生購買PARA USA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15千元(合台幣456千元)，已全數付訖。

5. 借款保證及質押擔保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u>101.12.31</u>	<u>100.12.31</u>
華鼎電子	\$ 29,000 (USD1,000)	81,200 (USD2,800)
江門光鼎	8,700 (USD300)	8,700 (USD3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159,500 (USD5,500)	188,500 (USD6,500)
	<u>\$ 197,200</u>	<u>278,400</u>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及公司債為上述背書保證之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1,896千元及22,667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馬景鵬先生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馬景鵬先生	<u>\$ 330,802</u>	<u>332,83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7. 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三角貿易運費(列於應付費用)金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PARA HK	<u>\$ 492</u>	<u>538</u>

8. 租金收入

	<u>101年度</u>
晶聯發科技	<u>\$ 33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5,184	6,086
獎金及特支費	272	404
業務執行費用	1,327	2,018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定擔保之資產如下：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土 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擔保	\$ 32,875	32,875
建 物	"	15,586	16,524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 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61,006	36,681
公司債(列於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	背書保證	-	3,008
		\$ 109,467	89,08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五所述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外，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9,923千元及2,087千元。

(二)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3,376千元及61,03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722	37,722	-	53,858	53,858
勞健保費用		-	4,585	4,585	-	3,709	3,709
退休金費用		-	4,003	4,003	-	3,789	3,789
其他用人費用		-	853	853	-	981	981
折舊費用		-	3,260	3,260	-	3,220	3,220
攤銷費用		-	691	691	-	627	627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990	320,625	30.225	377,435
港幣	3.717	872	3.867	5,215
歐元	38.290	4,321	38.980	2,981
日圓	-	-	0.3886	62
		<u>\$ 325,818</u>		<u>385,693</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 28.990	590,413	30.225	727,409
港幣	3.717	9,827	3.867	9,770
		<u>\$ 600,240</u>		<u>737,179</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990	1,556	30.225	2,318
港幣	3.717	492	3.867	538
歐元	38.290	269	38.980	145
		<u>\$ 2,317</u>		<u>3,001</u>

(三)本公司採用IFRSs相關事項請詳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收款	4,869	2,943	-	-	1	40,075	無	-	無	-	40,075	155,642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	64,800	45,239	45,239	-	1	85,290	無	-	無	-	85,290	155,642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	19,880	-	-	-	1	6,140	無	-	無	-	6,140	155,642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電子	"	14,379	13,934	13,934	-	1	28,558	無	-	無	-	28,558	155,642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	20,65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77,821	155,642

註1：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以其業務往來金額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155,642	37,700	29,000	14,495	3.73 %	389,106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55,642	188,500	159,500	17,401	20.50 %	389,106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3	155,642	8,700	8,700	-	1.12 %	389,106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對其他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本公司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使用定存單31,896千元作為擔保。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張數(千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696	-	696
本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277	-	277
"	臻園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4,080	-	4,080
					4,357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Lucky Future Co., Ltd.	"	"	387	12,335	2.65	"
"	宏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0.08	"
"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50	-	2.85	"
					12,33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千股)/ 張數(千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0,413	100.00	588,700	註1
"	PARA HK	"	"	1,500	9,827	100.00	9,827	註1
"	Para USA	"	"	-	(5,737)	100.00	(5,737)	註1
"	賀毅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570	42,283	16.62	42,283	註1
"	崧霆科技	"	"	700	-	24.63	-	
"	晶聯發科技	"	"	2,037	-	32.76	(639)	註1
				636,786				
				5,737				
				<u>642,523</u>				

註1：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 129,658 (註1)	30%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	63,902 (註2)	33%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29,642	517,642	-	100.00 %	590,413	(127,956)	(127,956)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9,827	444	444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	3,467	3,467	-	100.00 %	(5,737) (註3)	(2,748)	(2,748)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4,700	64,700	5,570	16.62 %	42,283	(19,053)	(3,166)	採權益 法評價 (註1)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	採權益 法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	20,370	14,550	2,037	32.76 %	-	(52,605)	(17,174)	採權益 法評價 (註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27,111	227,111	9,650	100.00 %	424,201	(63,372)	(63,372)	孫公司(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	70,425	58,425	2,189	100.00 %	7,704	(9,408)	(9,408)	孫公司(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	232,106	232,106	7,280	60.67 %	142,755	(86,483)	(52,466)	孫公司(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	149,069	149,069	-	39.33 %	92,555	(86,483)	(34,017)	孫公司(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70,498	64,889	-	63.96 %	61,694	7,481	4,785	孫公司(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4,692	-	-	36.04 %	67,062	7,481	2,696	孫公司(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677	4,677	-	50.00 %	1,941	(1,706)	(853)	孫公司(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	2,366	2,366	-	50.00 %	-	(88)	(44)	孫公司(註2)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22,634	22,634	-	51.00 %	18,208	10,940	5,579	孫公司(註1)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因該公司已停止營業，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減應收帳款。

2. 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14,400	-	-	-	1	11,028	無	-	無	-	11,028	84,840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華鼎電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以其業務往來金額為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註3：華鼎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華鼎電子淨值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84,840	90,000	90,000	-	21.13 %	212,101

註1：華鼎電子之子公司。

註2：華鼎電子對其他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5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華鼎電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9,650	424,201	100.00 %	424,201	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江門光鼎	子公司	"	2,189	7,704	100.00 %	7,704	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子公司	"	7,280	142,755	60.67 %	142,755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子公司	"	-	92,555	39.33 %	92,555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 投資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61,694	63.96 %	58,751	註1
連雲港光鼎 電子	連雲港光鼎 投資	子公司	"	-	67,062	36.04 %	33,105	註1
連雲港光鼎 電子	連雲港光鼎 新光源	子公司	"	-	1,941	50.00 %	1,941	註1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大連光鼎半 導體照明	子公司	"	-	-	50.00 %	-	註2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光鼎 置業	子公司	"	-	18,208	51.00 %	18,208	註1

註1：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該公司已停止營業，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鼎電子	光鼎電子	母公司	銷貨	129,658 (註1)	25 %	依營運資金需求	-	-	(63,902)	(38)%

註1：銷貨係向母公司收取之來料加工費。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 造	227,111	2	227,111	-	-	227,111	100.00%	(63,372)	424,201	-
江門光鼎	"	70,425	2	58,425	12,000	-	70,425	100.00%	(9,408)	7,704	-
連雲港光鼎電 子	"	381,175	2	232,106	-	-	232,106	100.00%	(86,483)	235,31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9,642 (USD 16,359 千元)	679,746 (USD 21,119 千元) (註1)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8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749
活期存款		17,192
外幣存款	美金2,448千元，匯率28.99	\$ 70,963
	港幣194千元，匯率3.717	721
	歐元74千元，匯率38.29	2,816
	日圓11千元，匯率0.3344	4
		74,504
		\$ 95,5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鼎 元	94,566	\$ 2,265	7.36	696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融商品名稱</u>	<u>摘 要</u>	<u>千股數</u>	<u>取得成本</u>	<u>公平價值</u>		<u>備註</u>
				<u>單價(元)</u>	<u>總 額</u>	
晶 元	上市股票	5,257	\$ 277	52.70	277	—
璨 圓	"	200,000	2,900	20.40	4,080	—
合 計			\$ <u>3,177</u>		<u>4,35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非關係人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威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052
百昱電子有限公司	"	923
磐達科技有限公司	"	628
麗揚電機越企業有限公司	"	475
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9
其他（註）	"	4,246
小 計		7,723
應收帳款：		
訥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4,320
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482
其他（註）	"	45,370
小 計		65,172
		72,895
減：備抵呆帳		(1,275)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 71,620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48,993
存出保證金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3,561
其 他		1,849
合 計		\$ 104,4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91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253
		\$ 33,166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57,002	68,27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料及物料	42,836	42,819	"
小 計	99,838	\$ 111,09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729)		
合 計	\$ 76,10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出 售		其 他 異 動		期 末 餘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額(註1)	千股數	持股比率%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 727,409	-	12,000	-	-	-	(148,996)	-	100.00	590,413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1,500	9,770	-	-	-	-	-	57	1,500	100.00	9,827
Para Light Corp.	-	-	-	-	-	-	-	-	-	100.00	-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0	45,449	-	-	-	-	-	(3,166)	5,570	16.62	42,283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	-	-	-	-	-	-	700	24.63	-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5	11,830	582	5,820	-	-	-	(17,650)	2,037	32.76	-
合 計		<u>\$ 794,458</u>		<u>17,820</u>		<u>-</u>		<u>(169,755)</u>			<u>642,523</u>

註1：其他異動包括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150,600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借餘(21,249)千元、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借餘(476)千元及長投貸餘沖銷墊款2,570千元。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出 售		其 他 異 動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以成本衡量：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00	\$ -	-	-	-	-	-	-	800	7.95	-	無
Lucky Future Co., Ltd.	-	12,740	-	-	-	-	-	(405)	-	2.65	12,335	"
								(註)				
宏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	-	-	-	-	-	-	-	54	0.08	-	"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	-	-	-	-	-	-	-	1,350	2.85	-	"
合 計		\$ <u>12,740</u>		<u>-</u>		<u>-</u>		<u>(405)</u>			<u>12,335</u>	

註：係減資退回股款。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32,875	-	-	32,875	全數作為借 款之抵押
房屋及建築	27,379	-	-	27,379	〃
機器設備	9,568	-	-	9,568	無
運輸及雜項設備	39,881	78	(1,160)	38,799	〃
預付設備款	24	-	-	24	〃
小 計	<u>109,727</u>	<u>78</u>	<u>(1,160)</u>	<u>108,64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855	937	-	11,792	
機器設備	9,568	-	-	9,568	
運輸及雜項設備	29,698	2,323	(1,160)	30,861	
小 計	<u>50,121</u>	<u>3,260</u>	<u>(1,160)</u>	<u>52,221</u>	
固定資產淨額	<u>\$ 59,606</u>	<u>(3,182)</u>	<u>-</u>	<u>56,424</u>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債權人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期末餘額	擔保品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	一年內	2.21%~3.12%	\$ 145,000	100,000	定存單、土地 、建物
信用狀借款	〃	〃	2.70%	85,000	29,890	無
					<u>\$ 129,89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非關係人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票據：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6,427
宏揚光電有限公司	"	4,301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57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860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192
其他（註）	"	<u>6,041</u>
小 計		<u>24,878</u>
應付帳款：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37,565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23
宏揚光電有限公司	"	3,170
其他（註）	"	<u>7,015</u>
小 計		<u>52,273</u>
合 計		<u><u>\$ 77,151</u></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所得稅	\$ 3,895
應付勞務費	3,142
應付薪資	2,512
應付獎金	1,536
預收貨款	2,411
其他(註)	9,295
合 計	<u>\$ 22,791</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期間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行使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未攤銷發行成本			帳面價值
99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6.25~102.6.25	-	-	\$ 200,000	76,600	123,400	(1,675)	(483)	121,242	發行滿二年時得要求公司以面額贖回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調整轉換價格為15.03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粒/千片)(註)</u>	<u>金 額</u>
LAMP	187,093	\$ 183,009
Module	1,326,765	186,242
SMD	211,275	139,483
DISPLAY	6,802	92,334
E-power及其他	457	24,667
減：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	<u>(64,573)</u>
銷貨收入淨額		<u><u>\$ 561,162</u></u>

註：係尚未依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予以銷除前之數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存料	\$ 51,418
加：本期進料	172,063
減：期末存料	42,836
出售原物料	112,919
報 廢	295
其 他	<u>10</u>
本期耗料	67,421
製造費用	<u>229,645</u>
製成品成本	297,066
加：期初製成品	82,488
本期進貨	34,284
減：期末製成品	57,002
報 廢	20,235
其 他	<u>87</u>
產銷成本	336,514
出售原料成本	112,91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044)
存貨報廢損失	<u>20,529</u>
營業成本	<u><u>\$ 455,918</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 理 及 總務費用	研 究 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2,660	23,889	1,173
佣金支出	3,926	-	-
進出口費用	7,845	-	-
勞 務 費	23	6,173	437
運 費	681	4,359	-
折舊及攤銷	1,136	2,520	295
保 險 費	1,435	3,029	121
其 他(註)	8,360	14,997	300
合 計	<u>\$ 36,066</u>	<u>54,967</u>	<u>2,326</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1號4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4~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248	6	95,534	8	107,78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53,399	13	129,890	11	78,61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43	-	696	-	99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	-	-	3,870	-	7,25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12	-	4,357	-	3,984	-	2150 應付票據	8,092	1	24,878	2	41,27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239	1	7,723	1	13,706	1	2170 應付帳款	40,779	3	52,273	4	17,0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7,493	4	63,897	5	92,52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	-	346	-	11,434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5,674	6	119,647	10	98,609	7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九))	-	-	121,242	10	189,410	1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43	-	-	-	10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4,299	4	42,677	3	41,668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487	4	76,109	6	96,13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55	1	23,651	2	25,386	2	
1410 預付款項	7,277	1	11,550	1	10,491	1		270,583	22	398,827	32	412,110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845	6	104,155	8	93,718	7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0	-	148	-	25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05,093	8	37,992	3	23,140	2	
	339,961	28	483,816	39	518,298	3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21,627	2	21,655	2	21,440	2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6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6,168	1	12,335	1	12,740	1		126,780	10	59,707	5	44,58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十五))	704,684	57	630,195	51	783,636	54	負債總計	397,363	32	458,534	37	456,690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5,186	4	56,400	5	59,582	4	權益：(附註六(十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90	-	275	-	841	-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122	1	9,910	1	7,61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652	58	909,926	74	909,926	6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10,250	9	33,166	3	29,911	2	資本公積：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	24	-	24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803	1	12,803	1	13,562	1	
	886,424	72	742,305	61	894,348	6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9,592	2	19,143	2	37,191	3	
資產總計	\$ 1,226,385	100	1,226,121	100	1,412,646	100		32,395	3	31,946	3	50,75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424	3	
							3351 累積盈虧	72,910	6	(149,797)	(12)	(38,076)	(3)	
								72,910	6	(149,797)	(12)	(652)	-	
							3400 其他權益	13,065	1	(20,068)	(2)	349	-	
							3500 庫藏股票	-	-	(4,420)	-	(4,420)	-	
							權益總計	829,022	68	767,587	63	955,956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6,385	100	1,226,121	100	1,412,64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七)	\$ 430,614	101	566,32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u>3,950</u>	<u>1</u>	<u>5,158</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426,664	100	561,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344,531</u>	<u>81</u>	<u>455,918</u>	<u>81</u>
營業毛利	82,133	19	105,244	19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變動數	<u>157</u>	<u>-</u>	<u>3,880</u>	<u>1</u>
	<u>81,976</u>	<u>19</u>	<u>101,36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8,044	7	36,082	6
6200 管理費用	59,699	14	53,71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09</u>	<u>1</u>	<u>2,322</u>	<u>-</u>
	<u>93,852</u>	<u>22</u>	<u>92,119</u>	<u>16</u>
營業淨利(損)	<u>(11,876)</u>	<u>(3)</u>	<u>9,245</u>	<u>2</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	535	-	324	-
7190 其他收入	2,902	1	4,10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102	2	(15,134)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九))	3,917	1	3,088	1
7510 利息費用	(10,037)	(2)	(10,844)	(2)
7590 什項支出	(105)	-	(5,034)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920)	-
7670 減損損失	(6,167)	(1)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u>38,350</u>	<u>9</u>	<u>(151,158)</u>	<u>(27)</u>
	<u>39,497</u>	<u>10</u>	<u>(175,577)</u>	<u>(31)</u>
稅前淨利(損)	27,621	7	(166,332)	(2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4,188</u>	<u>1</u>	<u>1,620</u>	<u>-</u>
本期淨利(淨損)	<u>23,433</u>	<u>6</u>	<u>(167,952)</u>	<u>(2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33,778	8	(21,248)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附註六(十二))	<u>(645)</u>	<u>-</u>	<u>83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3,133</u>	<u>8</u>	<u>(20,417)</u>	<u>(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566</u>	<u>14</u>	<u>(188,369)</u>	<u>(3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3</u>		<u>(2.3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9,926	50,753	37,424	(38,076)	-	349	(4,420)	955,95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7,424)	37,424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807)	-	18,807	-	-	-	-
本期淨損	-	-	-	(167,952)	-	-	-	(167,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48)	831	-	(20,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7,952)	(21,248)	831	-	(188,36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926	31,946	-	(149,797)	(21,248)	1,180	(4,420)	767,587
減資彌補虧損	(199,274)	-	-	199,274	-	-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49	-	-	-	-	4,420	4,869
本期淨利	-	-	-	23,433	-	-	-	23,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78	(645)	-	33,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33	33,778	(645)	-	56,56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0,652	32,395	-	72,910	12,530	535	-	829,0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7,621	(166,3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86	3,260
攤銷費用	5,261	691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5	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17)	(3,088)
利息費用	10,037	10,844
利息收入	(535)	(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8,350)	151,158
處分投資損失	-	9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6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57	3,8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659)</u>	<u>167,7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6)	5,983
應收帳款減少	16,069	28,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719	(23,608)
存貨減少	27,622	20,02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273	(1,058)
預付款項減少	48	1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892	17,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5,107</u>	<u>47,3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6,786)	(16,3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94)	35,20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87)	(11,08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943	(1,6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90)	(4,01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	215
遞延貸項減少	(2,264)	(2,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806)</u>	<u>(6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4,301</u>	<u>46,724</u>
調整項目合計	<u>66,642</u>	<u>214,48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263	48,157
收取之利息	535	324
支付之所得稅	(3,443)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355</u>	<u>48,4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8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2)	(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55)	(34,639)
取得無形資產	(5,976)	(1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811)	3,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614)</u>	<u>(48,9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509	51,276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1,277)	(54,1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
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123,400)	(73,88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869	-
支付之利息	(7,728)	(5,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27)</u>	<u>(11,72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286)	(12,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34	107,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248</u>	<u>95,53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 布 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u>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若採用前述規定，對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資產之揭露資訊。	2014.1.1 ，得提前 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4) 存貨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為基礎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以功能性貨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於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入帳，因實際結清或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差異，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告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告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9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5~15年
- 2.電腦軟體：1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分交易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分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之加價部分。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 (一)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零用金	\$ 86	89	50
支票存款	604	3,749	2,212
活期存款	<u>72,558</u>	<u>91,696</u>	<u>105,525</u>
	<u>\$ 73,248</u>	<u>95,534</u>	<u>107,78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u>743</u>	<u>696</u>	<u>99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u>3,712</u>	<u>4,357</u>	<u>3,98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	\$ <u>-</u>	<u>3,870</u>	<u>7,256</u>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3,00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u>	<u>-</u>	<u>(3,008)</u>
	\$ <u>-</u>	<u>-</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u>6,168</u>	<u>12,335</u>	<u>12,740</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1%	\$ <u>37</u>	<u>7</u>	<u>44</u>	<u>7</u>
下跌1%	\$ <u>(37)</u>	<u>(7)</u>	<u>(44)</u>	<u>(7)</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9,239	7,723	13,706
應收帳款	48,839	65,172	93,896
減：備抵呆帳	<u>(1,346)</u>	<u>(1,275)</u>	<u>(1,371)</u>
	\$ <u>56,732</u>	<u>71,620</u>	<u>106,23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1~120天	\$ 53,157	64,770	97,430
121~180天	2,990	6,371	9,101
181~365天	817	860	173
365天以上	<u>1,114</u>	<u>894</u>	<u>898</u>
	<u>\$ 58,078</u>	<u>72,895</u>	<u>107,602</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75
本期提列	33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u>(26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6</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71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42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u>(52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5</u>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回收尚無重大減損。

(四)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製成品	\$ 54,715	57,002	82,488
減：備抵損失	<u>(24,433)</u>	<u>(20,903)</u>	<u>(35,379)</u>
	<u>30,282</u>	<u>36,099</u>	<u>47,109</u>
原料及物料	22,029	42,836	51,418
減：備抵損失	<u>(3,824)</u>	<u>(2,826)</u>	<u>(2,395)</u>
	<u>18,205</u>	<u>40,010</u>	<u>49,023</u>
	<u>\$ 48,487</u>	<u>76,109</u>	<u>96,13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0,003千元及449,433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4,528千元及6,48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662,351	587,912	726,357
關聯企業	42,333	42,283	57,279
合計	\$ 704,684	630,195	783,636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各為利益38,300千元及損失(130,819)千元。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50	(20,33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306,097	303,468	423,777
總負債	\$ 51,386	54,481	102,665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296,821	292,202
本期淨利(損)		\$ 302	(76,848)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損失金額分別為3,241千元及1,63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7,379	9,568	38,799	108,621
增 添	-	-	-	1,972	1,972
處 分	-	-	(7,811)	(801)	(8,6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7,379</u>	<u>1,757</u>	<u>39,970</u>	<u>101,98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7,379	9,568	39,881	109,703
增 添	-	-	-	78	78
處 分	-	-	-	(1,160)	(1,16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7,379</u>	<u>9,568</u>	<u>38,799</u>	<u>108,621</u>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1,792	9,568	30,861	52,221
本年度折舊	-	767	-	2,419	3,186
處 分	-	-	(7,811)	(801)	(8,6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559</u>	<u>1,757</u>	<u>32,479</u>	<u>46,79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0,855	9,568	29,698	50,121
本年度折舊	-	937	-	2,323	3,260
處 分	-	-	-	(1,160)	(1,16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792</u>	<u>9,568</u>	<u>30,861</u>	<u>52,2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2,875</u>	<u>14,820</u>	<u>-</u>	<u>7,491</u>	<u>55,186</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32,875</u>	<u>15,587</u>	<u>-</u>	<u>7,938</u>	<u>56,400</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32,875</u>	<u>16,524</u>	<u>-</u>	<u>10,183</u>	<u>59,582</u>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425	13,547	16,972
單獨取得	-	5,976	5,97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5</u>	<u>19,523</u>	<u>22,94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425	13,422	16,847
單獨取得	-	125	12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5</u>	<u>13,547</u>	<u>16,97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總計</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223	13,474	16,697
本期攤銷	<u>46</u>	<u>5,215</u>	<u>5,26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9</u>	<u>18,689</u>	<u>21,95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177	12,829	16,006
本期攤銷	<u>46</u>	<u>645</u>	<u>691</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3</u>	<u>13,474</u>	<u>16,697</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u>	<u>834</u>	<u>99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u>	<u>73</u>	<u>275</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48</u>	<u>593</u>	<u>8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計5,261千元及691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信用借款	\$ 128,000	100,000	70,000
信用狀借款	<u>25,399</u>	<u>29,890</u>	<u>8,614</u>
	<u>\$ 153,399</u>	<u>129,890</u>	<u>78,614</u>
尚可動支額度	<u>\$ 16,988</u>	<u>61,187</u>	<u>117,299</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40%~2.70%及2.21%~3.12%。

2.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華南銀行	2.34%	106.9.2	\$ 5,400	6,840	8,280
上海商銀	3.00%	104.5.23	28,333	48,333	5,000
中租迪和	2.95%	104.2.25	21,400	16,300	51,528
台新銀行	3.78%	103.10.22	4,259	9,196	-
合作金庫	2.70%	107.7.4	<u>90,000</u>	-	-
			149,392	80,669	64,8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4,299)</u>	<u>(42,677)</u>	<u>(41,668)</u>
			<u>\$ 105,093</u>	<u>37,992</u>	<u>23,140</u>

3.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7,177千元及23,376千元。

(九)轉換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	(2,158)	(10,590)
減：累積賣回權行使金額	(76,600)	(76,600)	-
累積贖回金額	(123,400)	-	-
一年內到期部份	-	(121,242)	(189,410)
帳面金額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2,157千元及5,716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5.63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15.03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3.0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項下。

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9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79,02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15,162</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31,026</u></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分別為負債3,870千元及7,256千元，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3,870千元及3,386千元。

依發行辦法，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賣回基準日賣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73,883千元，面額為76,600千元，加計利息補償金後之贖回價格為78,91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予本公司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5,030千元，並將原認列資本公積－轉換權11,883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九日全數償還。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1,117)</u>	<u>(20,837)</u>	<u>(30,321)</u>
累積給付義務	(21,117)	(20,837)	(30,32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309)</u>	<u>(6,787)</u>	<u>(1,166)</u>
確定福利義務	(27,426)	(27,624)	(31,4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048</u>	<u>10,535</u>	<u>10,047</u>
計畫短絀	(16,378)	(17,089)	(21,440)
精算利益未攤銷數	<u>(5,249)</u>	<u>(4,566)</u>	<u>-</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u><u>(21,627)</u></u>	<u><u>(21,655)</u></u>	<u><u>(21,440)</u></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04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624)	(31,487)
服務成本	(228)	(259)
利息成本	(413)	(551)
精算利益	839	4,67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426)	(27,624)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35	10,0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7	38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6	206
計畫資產損失	(50)	(1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048	10,53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服務成本	\$ 228	259
利息成本	413	551
精算利益	(107)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6)	(206)
	\$ 348	604
推銷費用	\$ 75	435
管理費用	273	169
	\$ 348	60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36	9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	1.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426)	(27,624)	(31,4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048</u>	<u>10,535</u>	<u>10,047</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6,378)</u>	<u>(17,089)</u>	<u>(21,44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38)</u>	<u>3,468</u>	<u>(7,09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0)</u>	<u>(107)</u>	<u>(78)</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4千元。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1,62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898千元或增加939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27千元及2,1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916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u>3,400</u>	<u>-</u>
	<u>3,400</u>	<u>3,9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788</u>	<u>(2,296)</u>
所得稅費用	<u>\$ 4,188</u>	<u>1,620</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所得稅主要適用稅率為17%，本公司稅前淨利乘上適用稅率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27,621</u>	<u>(166,3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96	(28,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6,520)	25,697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	15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66)	(525)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9	1,4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3,516	4,2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433</u>	<u>(1,193)</u>
合 計	<u>\$ 4,188</u>	<u>1,62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876</u>	<u>7,443</u>	<u>8,63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2年1月1日	\$ (423)
認列於損益	13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91)</u>
民國101年1月1日	\$ (2,431)
認列於損益	2,008
民國101年12月1日	<u>\$ (4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確定福利 計 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2,017	3,842	4,474	10,333
認列於損益	385	-	(1,305)	(9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402</u>	<u>3,842</u>	<u>3,169</u>	<u>9,413</u>
民國101年1月1日	\$ 3,211	4,059	2,775	10,045
認列於損益	(1,194)	(217)	1,699	288
民國101年12月1日	<u>\$ 2,017</u>	<u>3,842</u>	<u>4,474</u>	<u>10,33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604 (估計數)</u>	<u>604</u>	民國一一二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 72,910</u>	<u>(149,797)</u>	<u>(38,07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35</u>	<u>3,982</u>	<u>5,792</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預計)</u> <u>9.79 %</u>	<u>101年度(實際)</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二)權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並全數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19,927股，減資金額199,274千元，減資比例21.9%。本減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各為710,652千元、909,926千元及909,926千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12,803	12,803	13,562
庫藏股票交易	449	-	6,16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	19,143	19,143	31,026
	\$ 32,395	31,946	50,75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8%~12%。
- (2)董事監察人酬勞：1%~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預計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8%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87千元及21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均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另經董事會提案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7,424千元及資本公積18,807千元彌補虧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買回庫藏股數504千股，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業經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減資掛牌上市，減資比例21.9%，即每千股換發781股，致庫藏股減資後股數為393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間依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以獎酬員工，將原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股份393千股全數轉讓與員工，原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轉讓價格每股11.23元，本公司於認股基準日認列勞務成本461千元，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增加449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以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7,107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04,38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企盼，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21,248)	1,180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33,77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6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30</u>	<u>53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349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21,2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8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48)</u>	<u>1,180</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u>
	<u>權憑證</u>
給與日	96.7.13
給與數量	1,286
合約期間	5 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 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行使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員工 認股權憑證
預期波動率(%)	5.91%~6.1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875~4.875年
預期股利	0%~0.73%
無風險利率(%)	2.215%~2.530%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1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6.04	1,286
本期註銷	-	(1,286)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1.1.1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1.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542

(十四)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u>23,433</u>	<u>(167,95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70,677</u>	<u>70,67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3</u>	<u>(2.38)</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23,433</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70,6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1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0,8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00,515千元、441,510千元及454,074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2,791	314,193	27,394	176,664	27,543	82,592	-
應付款項	48,930	48,930	48,930	-	-	-	-
	<u>\$ 351,721</u>	<u>363,123</u>	<u>76,324</u>	<u>176,664</u>	<u>27,543</u>	<u>82,592</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10,559	215,787	23,461	153,337	26,491	12,498	-
可轉換公司債	121,242	123,400	123,400	-	-	-	-
應付款項	77,497	77,497	77,497	-	-	-	-
	<u>\$ 409,298</u>	<u>416,684</u>	<u>224,358</u>	<u>153,337</u>	<u>26,491</u>	<u>12,498</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3,422	146,962	28,226	94,961	18,123	4,560	1,092
可轉換公司債	189,410	200,000	3,497	3,596	192,907	-	-
應付款項	69,776	69,776	69,776	-	-	-	-
	<u>\$ 402,608</u>	<u>416,738</u>	<u>101,499</u>	<u>98,557</u>	<u>211,030</u>	<u>4,560</u>	<u>1,09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755	288,933	28.99	320,625	30.225	377,435
人 民 幣	4.9146	4,013	-	-	-	-
港 幣	3.813	3,893	3.717	872	3.867	5,215
歐 元	40.890	879	38.29	4,321	38.98	2,981
日 圓	0.2819	129	-	-	0.3886	62
		<u>\$ 297,847</u>		<u>325,818</u>		<u>385,69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101.12.31		101.1.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 29.775	664,314	28.990	589,107	30.225	726,661
港幣	3.813	<u>6,952</u>	3.717	<u>9,827</u>	3.867	<u>9,770</u>
		<u>\$ 671,266</u>		<u>598,934</u>		<u>736,43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755	1,143	28.99	1,556	30.225	2,318
港幣	3.813	442	3.717	492	3.867	538
歐元	40.89	<u>698</u>	38.29	<u>269</u>	38.98	<u>145</u>
		<u>\$ 2,283</u>		<u>2,317</u>		<u>3,001</u>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8,024千元及7,65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說明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13千元及1,74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248	73,248	-	-	107,787	107,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	743	-	-	994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12	3,712	-	-	3,984	3,98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2,406	132,406	-	-	204,840	204,84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3	143	-	-	100	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68	-	-	-	12,740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84,095	184,095	-	-	123,629	123,62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7,256	7,256
短期借款	153,399	153,399	-	-	78,614	78,6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930	48,930	77,497	77,497	69,776	69,77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	189,410	189,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9,392	149,392	-	-	64,808	64,808
存入保證金	60	60	-	-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
- B.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E. 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F. 長期借款除採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外，餘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3	-	-	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712</u>	<u>-</u>	<u>-</u>	<u>3,712</u>
	<u>\$ 4,455</u>	<u>-</u>	<u>-</u>	<u>4,455</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6	-	-	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4,357</u>	<u>-</u>	<u>-</u>	<u>4,357</u>
	5,053	-	-	5,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u>	<u>(3,870)</u>	<u>-</u>	<u>(3,870)</u>
	<u>\$ 5,053</u>	<u>(3,870)</u>	<u>-</u>	<u>1,183</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4	-	-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984</u>	<u>-</u>	<u>-</u>	<u>3,984</u>
	4,978	-	-	4,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u>	<u>(7,256)</u>	<u>-</u>	<u>(7,256)</u>
	<u>\$ 4,978</u>	<u>(7,256)</u>	<u>-</u>	<u>(2,27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事。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及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券投資，暴露於匯率變動之風險之下，且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可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惟本公司持有該債券投資主要係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資產，因此不受市場短期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中除成本法及權益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各為14%及15%，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彌補虧損、增資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指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係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200%，確保長期償債能力狀況，並得以合理資金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406,278	469,556	466,7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3,248</u>	<u>95,534</u>	<u>107,787</u>
淨負債	<u>\$ 333,030</u>	<u>374,022</u>	<u>358,977</u>
權益總額	<u>\$ 829,022</u>	<u>767,587</u>	<u>955,956</u>
負債資本比率	40 %	49 %	38 %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香港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美國	100.00 %	100.00 %	-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營銷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50.00 %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大連光鼎照明)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51.00 %	51.00 %	51.00 %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100.00 %	-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託加工

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銷售原料至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其部份製成品由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方式直接購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經參酌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改採去料加工方式之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為32,281千元及64,573千元，業已於財務報告上沖銷，不視為銷售。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分別為16,121千元、30,924千元及36,582千元，並由應收帳款扣除本公司加價部分後轉列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則認列為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支付關係人去料加工費不含本公司供料成本分別為195,358千元及229,510千元。其價格採成本加成，必要時得預付加工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子公司	102年度	101年度
	\$ <u>150,580</u>	<u>193,364</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本公司銷貨予PARA HK及PARA USA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銷貨予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係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對於逾一般銷售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3.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02年度	101年度
	\$ <u>635</u>	<u>1,338</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75,674	119,647	98,609
其他應收款—流動	子公司	24,638	48,920	50,680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子公司	50,064	10,253	13,521
		\$ <u>150,376</u>	<u>178,820</u>	<u>162,810</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9	-	10,409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46	1,025
		\$ <u>59</u>	<u>346</u>	<u>11,434</u>

6. 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三角貿易運費(列於應付費用)金額如下：

子公司	102.12.31	101.12.31	101.1.1
	\$ <u>442</u>	<u>492</u>	<u>53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代關係人購置模具，售價為75千元，產生利益為3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及代購資產交易，尚未收取之價款為7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8. 借款保證及質押擔保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u>128,083</u>	<u>197,200</u>	<u>278,400</u>
	(USD <u>4,417</u>)	(USD <u>6,800</u>)	(USD <u>9,600</u>)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及公司債為上述背書保證之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5,811千元及31,89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9.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主要管理階層	\$ <u>302,791</u>	<u>330,802</u>	<u>332,832</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10.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u>102</u>	<u>335</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50	6,780
退職後福利	354	343
	\$ <u>9,204</u>	<u>7,12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 32,875	32,875	32,875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14,820	15,587	16,524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108,240	61,006	36,681
公司債(帳列金融資產—非流動)	背書保證	-	-	3,008
		<u>\$ 155,935</u>	<u>109,468</u>	<u>89,0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5,213千元、9,923千元及2,087千元。

(二)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7,177千元及23,37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023	41,023	-	37,722	37,722
勞健保費用	-	3,666	3,666	-	4,585	4,585
退休金費用	-	2,375	2,375	-	2,727	2,7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69	2,769	-	853	853
折舊費用	-	3,186	3,186	-	3,260	3,260
攤銷費用	-	5,261	5,261	-	691	69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11,257	2,147	2,147	-	1	42,221	無	-	無	-	42,221	165,804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75,922	74,702	74,702	-	1	74,702	無	-	無	-	74,702	165,804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19,719	-	-	-	1	17,830	無	-	無	-	17,830	165,804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其他應收款	是	905	-	-	-	1	-	無	-	無	-	-	165,804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以其業務往來金額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165,804	29,000	29,000	14,878	3.50 %	414,511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65,804	159,500	99,083	20,933	19.24 %	414,511	Y	N	Y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3	165,804	8,700	-	-	1.05 %	414,511	Y	N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對其他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743	-	743	
本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302	-	302	
本公司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3,410	-	3,410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	6,168	2.6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宏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0.08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19,796 (註1)	38 %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9,700 (註2)	7.33 %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29,642	529,642	-	100.00 %	655,399	41,518	41,518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6,952	(3,116)	(3,116)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467	3,467	-	100.00 %	(5,990) (註2)	(102)	(102)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4,700	64,700	5,570	16.62 %	42,333	302	50 (註1)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20,370	20,370	2,037	32.76 %	-	-	-	採權益法評價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27,111	227,111	-	100.00 %	497,733	49,982	49,982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2,955	(5,084)	(5,084)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2,106	232,106	-	60.67 %	153,986	5,125	3,109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49,069	149,069	-	39.33 %	99,837	5,125	2,016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2,597	70,498	-	67.00 %	116,015	45,735	30,017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一般貿易	2,457	-	-	100.00 %	2,457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70,508	64,692	-	33.00 %	57,142	45,735	15,718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677	4,677	-	50.00 %	2,810	1,491	745 (註1)	孫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22,634	22,634	-	51.00%	61,733	81,736	41,685 (註1)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長期股權投資貸與沖減應收帳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27,111	(二)	227,111	-	-	227,111	49,982	100.00%	49,982	497,733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5,084)	100.00%	(5,084)	2,955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381,175	(二)	232,106	-	-	232,106	5,125	100.00%	5,125	253,82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29,642	679,746 (註1)	-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為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534	-	95,534	107,787	-	107,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	-	696	994	-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7	-	4,357	3,984	-	3,984
應收票據淨額	7,724	-	7,724	13,706	-	13,706
應收帳款淨額	63,896	-	63,896	92,525	-	92,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47	-	119,647	98,609	-	98,60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100	-	100
存貨	76,109	-	76,109	96,132	-	96,132
預付款項	11,550	-	11,550	10,491	-	10,4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155	-	104,155	93,718	-	93,7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8	-	148	252	-	252
流動資產合計	<u>483,816</u>	<u>-</u>	<u>483,816</u>	<u>518,298</u>	<u>-</u>	<u>518,29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5	-	12,335	12,740	-	12,7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1,501	(1,306)	630,195	784,384	(748)	783,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24	(24)	56,400	59,606	(24)	59,582
無形資產	597	(322)	275	1,325	(484)	8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04	4,006	9,910	3,398	4,216	7,6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66	-	33,166	29,911	-	29,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4	24	-	24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9,927</u>	<u>2,378</u>	<u>742,305</u>	<u>891,364</u>	<u>2,984</u>	<u>894,348</u>
資產總計	<u>\$ 1,223,743</u>	<u>2,378</u>	<u>1,226,121</u>	<u>1,409,662</u>	<u>2,984</u>	<u>1,412,646</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29,890	-	129,890	78,614	-	78,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70	-	3,870	7,256	-	7,2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151	-	77,151	58,342	-	58,3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	-	346	11,434	-	11,4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691	960	23,651	24,462	924	25,386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121,242	-	121,242	189,410	-	189,4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677	-	42,677	41,668	-	41,668
流動負債合計	<u>397,867</u>	<u>960</u>	<u>398,827</u>	<u>411,186</u>	<u>924</u>	<u>412,110</u>
長期借款	37,992	-	37,992	23,140	-	23,140
負債準備	9,612	12,043	21,655	9,660	11,780	21,440
存入保證金	60	-	6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664</u>	<u>12,043</u>	<u>59,707</u>	<u>32,800</u>	<u>11,780</u>	<u>44,580</u>
負債總計	<u>445,531</u>	<u>13,003</u>	<u>458,534</u>	<u>443,986</u>	<u>12,704</u>	<u>456,690</u>
權 益						
股本	909,926	-	909,926	909,926	-	909,926
資本公積	39,275	(7,329)	31,946	58,558	(7,805)	50,753
累積盈虧	(199,442)	49,645	(149,797)	(50,302)	49,650	(652)
其他權益	28,453	(52,941)	(24,488)	47,494	(51,565)	(4,071)
權益總計	<u>778,212</u>	<u>(10,625)</u>	<u>767,587</u>	<u>965,676</u>	<u>(9,720)</u>	<u>955,9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3,743</u>	<u>2,378</u>	<u>1,226,121</u>	<u>1,409,662</u>	<u>2,984</u>	<u>1,412,64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61,162	-	561,162
營業成本	(455,918)	-	(455,918)
營業毛利	105,244	-	105,244
減：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變動數	3,880	-	3,880
	<u>101,364</u>	<u>-</u>	<u>101,364</u>
推銷費用	(36,066)	(16)	(36,082)
管理費用	(54,967)	1,252	(53,715)
研發費用	(2,326)	4	(2,322)
營業費用合計	<u>(93,359)</u>	<u>1,240</u>	<u>(92,119)</u>
營業淨利	<u>8,005</u>	<u>1,240</u>	<u>9,2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24	-	324
其他收入	4,101	-	4,101
兌換損失淨額	(15,134)	-	(15,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利益	3,088	-	3,088
	-	-	-
利息費用	(10,844)	-	(10,844)
什項支出	(5,034)	-	(5,034)
處份投資損失	(444)	(476)	(9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u>(150,600)</u>	<u>(558)</u>	<u>(151,158)</u>
稅前淨利	(166,538)	206	(166,332)
所得稅費用	<u>(1,409)</u>	<u>(211)</u>	<u>(1,620)</u>
本期淨利	<u>(167,947)</u>	<u>(5)</u>	<u>(167,952)</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48)	-	(21,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31	-	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417)</u>	<u>-</u>	<u>(20,41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364)</u>	<u>(5)</u>	<u>(188,36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38)</u>	<u>-</u>	<u>(2.38)</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1.依IFRS 1，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土地採用認定成本豁免，係以我國會計準則公報下之重估價值，作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股東權益。
- (3)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2.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帳列於「不動產及設備」項下，轉換後依IFRSs規定將其重分類至「其他資產」，此變動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不動產及設備皆減少(其他資產分別增加)24千元，對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數。

3.員工福利－退休金

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未認列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致保留盈餘減少之金額計18,758千元(包括淨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2,043)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3,842千元、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322)千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0,235)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該等未認列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致保留盈餘減少之金額計19,817千元(包括淨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1,780)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4,059千元、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484)千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1,612)千元)。

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減應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計1,276千元(增加所得稅費用21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1,276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1,276</u>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	(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43)
其他權益		(10,235)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8,758)</u>
		<u>(19,817)</u>

4. 員工福利－帶薪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03千元（係增加應計負債960千元並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63千元，以及減少用採權益法投資(1,306)千元後之淨額），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515千元（係增加應計負債924千元並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57千元，以及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748)千元後之淨額）。

另，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認列之薪資成本36千元及調減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558)千元(減少所得稅費用6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16)
管理費用		(24)
研發費用		4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58)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59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306)	(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	157
其他流動負債	<u>(960)</u>	<u>(924)</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103)</u>	<u>(1,515)</u>

5.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持股，於IFRS轉換日依金管會101.4.9發佈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規定無需強制追溯調整，並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帳列依我國會計準則下之資本公積一長期股權投資金額7,32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額為7,805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處分投資損失	\$ <u>(476)</u>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476)</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 <u>7,329</u>	<u>7,805</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7,329</u>	<u>7,805</u>

6.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調整

本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63,177千元。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	\$ <u>63,177</u>	<u>63,17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63,177</u>	<u>63,17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8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04
活期存款		40,799
外幣存款		
	美金1,012千元，匯率29.755	\$ 30,124
	港幣165千元，匯率3.813	627
	歐元21千元，匯率40.89	879
	日圓457千元，匯率0.2819	129
		31,759
		\$ 73,24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鼎元	94,566	\$ <u>2,265</u>	7.86	<u>743</u>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晶元	上市股票	5,257	\$ 277	57.40	302	-
璨圓	"	200,000	<u>2,900</u>	17.05	<u>3,410</u>	-
合計			\$ <u>3,177</u>		<u>3,71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百昱電子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2,597
威萓股份有限公司	"	1,205
磐達科技有限公司	"	796
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6
甲蟲興業有限公司	"	500
東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6
其他（註）	"	<u>3,059</u>
		<u>\$ 9,239</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訥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0,312
SILICON	"	3,077
DIGITALKING BLUE	"	2,461
其他（註）	"	<u>32,989</u>
小 計		48,839
減：備抵呆帳		<u>(1,346)</u>
		<u>\$ 47,493</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54,715	39,72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24,433)	-	
小 計	30,282	39,728	
原料及物料	22,029	21,888	"
減：備抵損失	(3,824)	-	
小 計	18,205	21,888	
合 計	<u>\$ 48,487</u>	<u>61,61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出 售		其 他 異 動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額(註)	千股數	持股比率%		金 額
以成本衡量：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00	\$ -	-	-	-	-	-	-	800	7.95	-	無
Lucky Future Co., Ltd.	387	12,335	-	-	-	-	-	(6,167)	387	2.65	6,168	"
宏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	-	-	-	-	-	-	-	54	0.08	-	"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	-	-	-	-	-	-	-	1,350	2.85	-	"
合 計		<u>\$ 12,335</u>		<u>-</u>		<u>-</u>		<u>(6,167)</u>			<u>6,168</u>	

註：係減損損失。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或市價(註2)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註1)	千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 578,085	-	-	-	-	-	77,314	-	100.00	655,399	669,416	無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1,500	9,827	-	-	-	-	-	(2,875)	1,500	100.00	6,952	6,952	"
Para Light Corp.	110	-	-	-	-	-	-	-	110	100.00	-	(5,990)	"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0	42,283	-	-	-	-	-	50	5,570	16.62	42,333	42,333	"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	-	-	-	-	-	-	700	24.63	-	-	"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7	-	-	-	-	-	-	-	2,037	32.76	-	-	"
合計		<u>\$ 630,195</u>		<u>-</u>		<u>-</u>		<u>74,489</u>			<u>704,684</u>	<u>712,711</u>	

註1：其他異動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38,350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貸餘33,778千元、順流交易沖銷2,108千元及長投貸餘沖銷墊款減少253千元。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土 地	\$ 32,875	-	-	32,875	全數作為借 款之抵押
房屋及建築	27,379	-	-	27,379	"
機器設備	9,568	-	(7,811)	1,757	無
運輸及雜項設備	38,799	1,972	(801)	39,970	"
	<u>\$ 108,621</u>	<u>1,972</u>	<u>(8,612)</u>	<u>101,98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房屋及建築	\$ 11,792	767	-	12,559	
機器設備	9,568	-	(7,811)	1,757	
運輸及雜項設備	30,861	2,419	(801)	32,479	
	<u>\$ 52,221</u>	<u>3,186</u>	<u>(8,612)</u>	<u>46,79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性質</u>	<u>債權人</u>	<u>期 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期末餘額</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	一年內	2.40%~2.70%	\$ 140,000	128,000	定存單、土地、建物
信用狀借款	"	"	2.70%	70,000	25,399	無
					<u>\$ 153,39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應付票據：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795
宏揚光電有限公司	"	1,224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9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2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9
其他（註）	"	<u>3,393</u>
合 計		<u><u>\$ 8,092</u></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付帳款明細表

<u>客戶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應付帳款：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23,450
南州科技有限公司	"	10,862
其他（註）	"	<u>6,467</u>
合 計		<u><u>\$ 40,779</u></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 3,895
應付勞務費	3,081
應付薪資	3,860
應付獎金	3,586
應付員工紅利	1,898
預收貨款	1,397
其他(註)	6,238
合 計	<u>\$ 23,955</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粒/千片)(註)</u>	<u>金 額</u>
LAMP	164,034	\$ 140,710
Module	653,781	114,963
SMD	184,770	101,122
DISPLAY	6,041	82,348
E-power及其他	555	19,802
減：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	<u>(32,281)</u>
銷貨收入淨額		<u><u>\$ 426,664</u></u>

註：係尚未依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予以銷除前之數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	\$ 42,836
加：本期進料	97,933
減：期末存料	22,029
出售原物料	73,106
其 他	<u>11</u>
本期耗料	45,623
製造費用	<u>194,845</u>
製成品成本	240,468
加：期初製成品	57,002
本期進貨	24,326
減：期末製成品	54,715
其 他	<u>184</u>
產銷成本	266,897
出售原料成本	73,1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528</u>
營業成本	<u><u>\$ 344,531</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9,377
進出口費用	6,534
佣金支出	2,721
其 他(註)	<u>9,412</u>
合 計	<u><u>\$ 28,044</u></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25,379
勞 務 費	4,119
運 費	3,646
保 險 費	3,161
其 他(註)	<u>23,394</u>
合 計	<u><u>\$ 59,699</u></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 景 鵬